

1915 年

第 2 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白 山 學 報

河南
白
山
學
社
印
行

第 二 期

第 二 期

請君

忘

毋

日九月五

真心國

船山學社徵文條例

一本社為研究學術集思廣益起見按期徵文其目如左

一 船山語類叙例

二 論現在教育之缺點及改良之法

三 提倡國貨條議

四 續修各省通志議

五 史學叢書叙目

六 繹史拾遺

七 經籍纂詁拾遺

二海內通正有以右開各題文彙見惠者除擇尤登入學報外並贈以學報一分及四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酬勞金

三酬勞金及贈報於惠彙登報後送達之但惠彙者須開明住所

四本社編輯事忙惠彙無論已登未登概不送還以省手續惟數期之後必將篇目及撰人姓名列單報告一次以答海內通正殷勤見惠之心

119-56

船山學社文藝條例



船山學報第二期目錄

圖畫

菊花園圖

船山先生手蹟

瀏陽縣孔廟丁祭圖

師說

四書授義

尙書引義

廣師

鬻子釋義

人倫道德講義

講演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船山

船山

續第一期

續第一期

蔚翁

彭政樞
座名樞

蔚翁

蔚翁

通論

蔚廬文

瀏陽退士

答友人問學書

謝陳蘭甫先生惠近箸五種及贈詩書

武廟議

徐明諤

專論

律音彙考自序

邱之桂

律音彙考凡例

邱之桂

律音彙考一

邱之桂

調查直隸東三省墾殖報告書

劉人熙

原史流別乙

曹佐熙

湘上農言

曹佐熙

文苑

玉屏集

王德基

與蔣少穆公子書

與王壬秋孝廉論史書

毅庵類彙.....曹佐熙

記向蓬蘭事

記芭蕉

記吳丈人事

記李習口事

記王燿事

辦薑詩.....歐陽中鵠

說苑

籀史.....船山

補晉書藝文志.....文廷式

瓊遊筆記.....夏壽華

曾文正公語錄.....曹佐熙

附編

國語 自八月一日起 至九月滿日止.....徐明諤

鄰戒 自八月十五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止.....徐明諤

附歐洲交戰國地圖 青島地圖

25 x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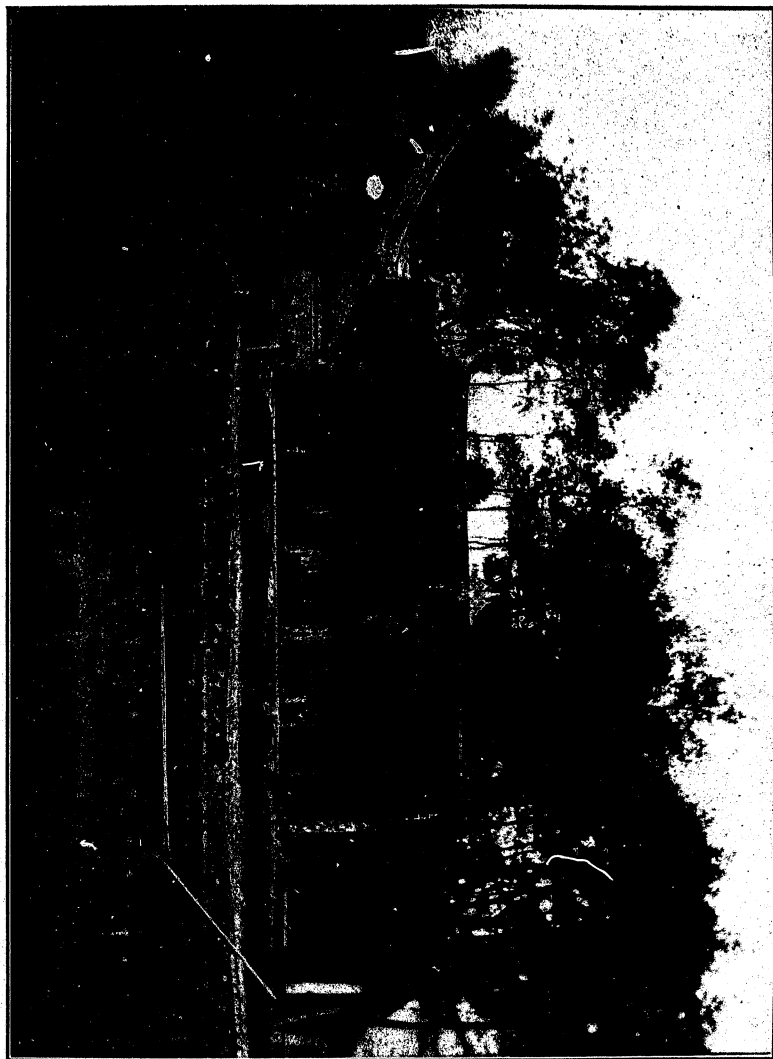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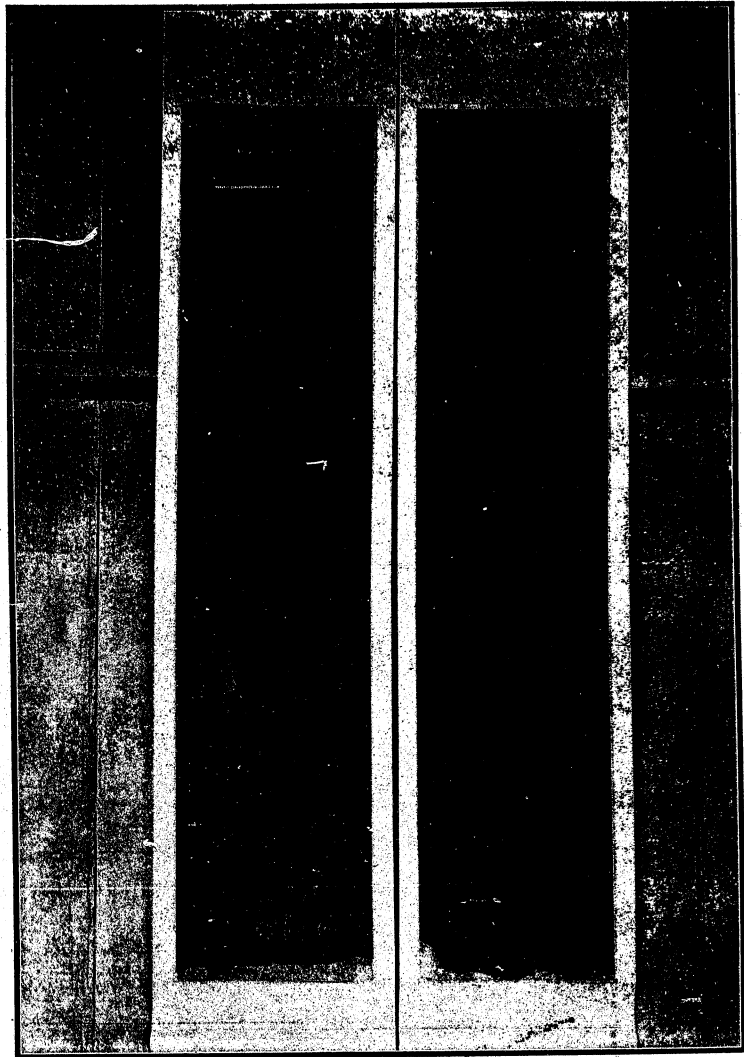
目

第一編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船舶之種類
 第三章 船舶之構造
 第四章 船舶之性能
 第五章 船舶之動力
 第六章 船舶之操縱
 第七章 船舶之管理
 第八章 船舶之修理
 第九章 船舶之保險
 第十章 船舶之法律
 第十一章 船舶之經濟
 第十二章 船舶之社會
 第十三章 船舶之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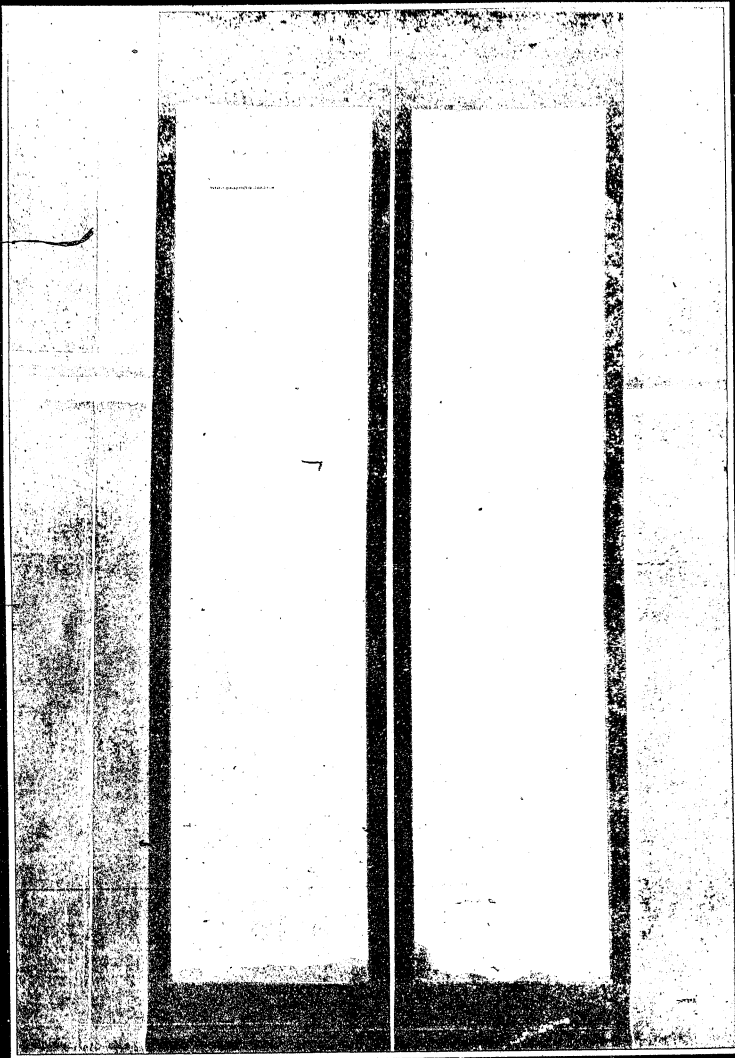


影 攝 圖 園 花 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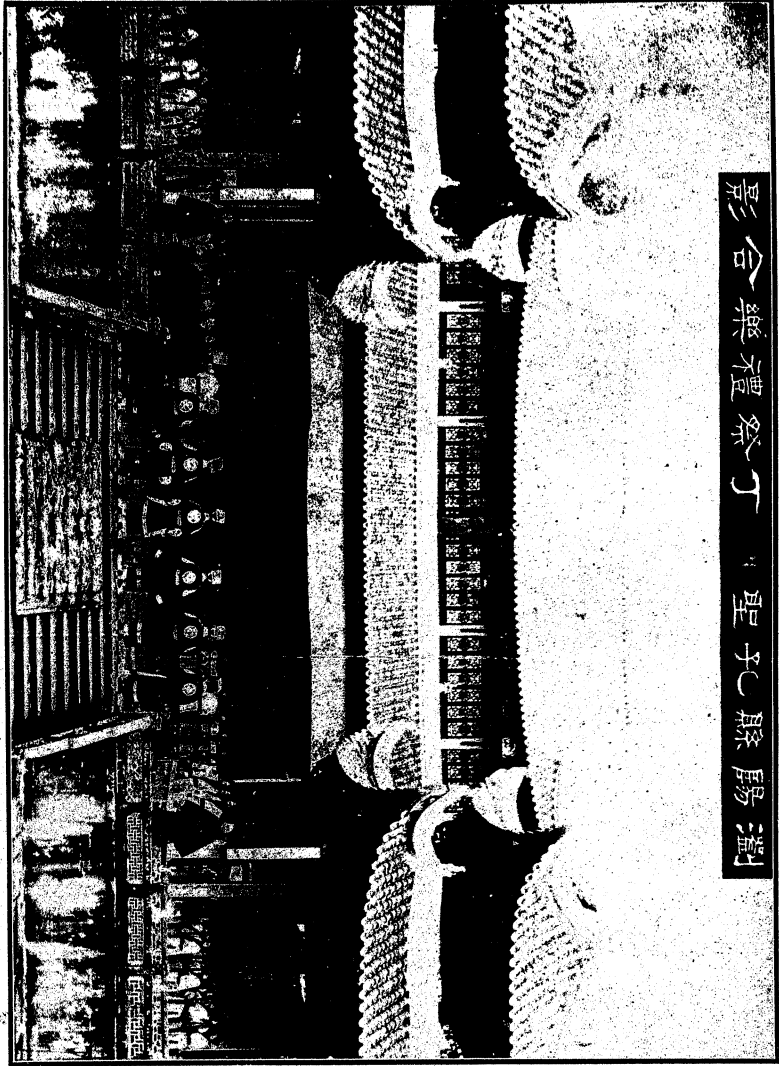


船山先生手蹟



船山先生手蹟

影合樂禮祭丁 聖子(縣陽瀨)



師說

本社重要啓事 本報原議照國粹學報辦法通
用漢裝後由印刷處改用洋裝間有錯誤聲明
於下

一毋忘國恥四字誤印在籀史序後茲仍移到
壳面并另印籀史序一葉以符原議

一原史中古史流別表排印至半幅而止若下
期從餘幅印起則此表爲中間空白所隔斷
不便省覽茲將此表全體一次印出以便閱
者

一原史流別乙第四葉第七行視紀言如紀事
句脫一如字

義如此。有將桀紂。污染湯武。洗濯言者。乃治道語。不全相干涉。且湯豈受桀之污。而為惡。而一旦始新之乎。

接第一期

康誥節

作新民。本諸身之德以教之。慎於德以立政而治之。使日興於仁讓之謂。

詩曰節

新民無功。夫。但自新以新民。則國家皆昭明而興治。有新之象焉。乃為天所佑。而國以興。亦不當泛及受

命革商等語。

是故君子節

君子之道如此。故學者必如此。

邦畿節

侯國之人。朝貢而來者。是必至於是。土著之人。不徙侯國。是不遷。

緡蠻節

黃鳥必周翔顧視。以求丘隅之安。學者必審至善之所在而求至之。較前節多一知字意。

穆穆文王節

緡熙是明德。至密無間之功。此二字要緊。有此緡熙之聖功。乃以見之事為無不愼。而皆底於至善。仁敬孝慈信。內有以盡乎身心之安。外有以盡乎天下國家之理。此明新合一之至善也。

仁敬孝慈信皆極其至之謂止。

有提敬止敬字作主者。乃小註因程子教學者以主敬。而遇着敬字。便扯着湊巧。不知敬字在此章引詩之意。原不要緊。

詩云瞻彼節

道學也等句。切不可但作釋詩解。道學者。道其學之至精。已切而又磋也。自修等句皆然。正在詩所言上。見其必止於至善之功。

恂慄是戰兢恐懼意。恂字音俊。者見莊子。懼也。不可作學修自致之美說。威儀亦自有功夫。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固有學修而不治其威儀者矣。學是格物致知。自修及威儀是修身。自修以言行言。威儀以動言。恂慄是正心誠意。雖不必板分。而自脗合如此。

時解有以恂慄威儀應敬字。尤謬。

子曰聽訟章

有以聽訟為末。無訟為本者。無訟止是新民。不可云本固已。其以無訟為末。使無訟為本者。亦不是。聽訟亦以彰善癉惡。不可謂非新民之事。使無訟亦只是新民之極致。不可云本。須知在此章以下。俱是講三綱八目相因之理。不可滯分實貼。大畏民志而民之志大畏。則亦是末。若云君以明德大畏之。則明德以畏民故而明。豈不是顧末失本。此章俱是止講有本則末自應。本在言外。乃民所以大畏者。方是本。使字亦自然而致。不可分何句何字是本。而何者為末也。此謂知本。既非贊孔子之言。又非謂大畏民志者。

以知本。乃由此思之。則知新民之必有本矣。

釋誠意章

可笑數十年來爭慎獨在致知前。在致知後。若說在致知前。則已能誠意。何待致知。若說在致知後。則豈致知時任其意之惡而不慎。直待知至後。方去慎獨。經云知至而后意誠。非言致知而後誠意。其謬在誤將先字作前字解。恰似今年且致知。明年方誠意一般。可笑甚矣。不知此慎獨工夫。知未致以前亦然。致知以後亦然。知未致以前。豈可任其意之橫行。惟既有事於慎獨。而知未致。則有不能盡慎者。有非慎其所必當慎者。故必致知以審之。故經云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欲誠其意。則已在慎獨上用功矣。既致知矣。而慎獨自別有加謹之功。則不可以知已致而忽於慎。且知無盡者也。愈致而愈精。則慎獨之功愈加密。故致知誠意。俱是通梢一樣工夫。格物正心修身。無不皆然。有何前後之有。而相爭不已。豈不愚哉。

所謂誠其意節

所謂誠其意者。是通繫一章之詞。與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同。毋自欺也。連下如惡惡臭十二字是一句。言其毋自欺必如此其至。然後可以自慊也。字與舜禹之有天下也。君子之事君也。字同。乃起下之詞。將也字應者字。以毋自欺作誠意註脚。非是自欺自慊二自字。兼心與知而言。蓋此章上通正心。下統致知。心之所欲正。既是素志所秉。爲立身行己之主。知之所致。亦分明在心自信爲已得之理。而意之妄動。則有心之所不欲。知之所自昧者。皆欺也。惡惡臭。好好色。自心素定。而至前便知。皆所謂自也。乃此章上通正心處多。下達致知處少。俗解專在致知上說失之矣。

欺者凌壓之謂。如強臣欺君。悍僕欺主。相似。全不照顧。任其恣行。自欺者任意之所之。使其素志不能自伸。所知者不能行也。作詐字解者非。但是觸物而動。即爲意。自初起念。直至爲善爲惡之成。人所共知。亦是意爲之。獨者意之初幾。慎獨乃是誠意。及早下手工夫。不待著見而始慎。誠意之功在獨慎。不可以慎字當誠字。獨字當意字。惡惡臭。好好色。一見一聞。便欲去欲得。亦是最速之幾。

小人節

此節只是借喻。以見意之所係甚大。時解說小人自欺。又說小人欺人。俱是葛藤語。小人有何自之可欺。若云其欺君子。則向使小人於君子之前。全無忌憚。又豈不是目無君子而欺之。見君子而厭然。是他本心不自昧處。揜不善著善。是他知有善不善之明。只是他任意橫行。便心之不昧。知之尙明者。皆成無益。可見欲正其心者。必誠其意。而致知者。乃以求意之必誠也。

誠於中誠字。只是實然之意。非誠意之誠。

誠意誠字對虛字。不對僞字。不講到僞不僞上。正心只是所志者立個大綱。不使邪。到意上方實實落落。爲善去惡。在事物上決擇。令所欲正之心有其實。而充滿篤實。純一於善也。

會子節

十目所視。是人知得分明。十手所指。指出他爲善爲惡之情。而目言之。

其嚴乎文義。與其恕乎同。嚴字是好字面。言當如此而嚴持之。亦慎意也。此節亦只發明意之最重。不可將小人入講。上節原不要緊。此爲欲正其心而致知之學者言。非以斥戒小人使之改也。

接第一期

傳子亦修軒轅之法爾。少昊顓頊高辛以泊於擊堯。親以賢者。近取之兄弟子姓而前。可以相後。可以帝地。邇勢易。不假於側陋而事順。其事順。故以帝擊之不順。弗能違焉。堯之在位七十載。而親以賢者未有其人。亦運之七十載。而未有相也。而堯已耄期矣。故不獲已而命之四岳。使徵舜。四岳雖欲終讓而不得矣。若舜之倦勤。禹已久即百揆之位。無異乎顓頊之十年高辛之二十五年也。終陟元后。又何疑焉。故曰。五帝官天下。官天下者。五帝之通典。豈堯舜之僅德哉。堯在位七十載。而未有相變也。使四岳而不得辭。則以侯陟帝。循少昊之已事。而不必於相。舜舉側陋。非有江水可興之素。則必以相承統。用顓頊高辛之典禮。故繇徵庸。總揆賓門。納釐以訖。受終凡三十載。而後格於文祖。事以漸而信。從壹焉。浸使四岳受異位之命。固不待於此矣。五帝之援立也。夙三王之建儲也。早近而百工。遠而九服。疏賤而兆民。耳目一聽。從審引領而望曰。此他日之君我者也。日用不知而習以安。故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四海翁從而莫有異志。斯以謂之天矣。堯因法而從時。因人而順天。非有異也。是固無與於堯之深矣。

舜格文祖。古今積疑。或以舜為妻祖姑。或以舜為堯壻。而祀妻家之祖。流俗人所不為也。而謂聖人為之乎。知禪讓為軒轅以來傳位之典禮。則文祖猶後代之歷代帝王廟耳。固軒轅以來之典禮也。由是推之。共和國民。選總統。則擇總統之賢勞者祀之為歷代民國元首廟。我知無嚮壁虛造之誚也。此議愚於廣西法政講義言之甚詳。志其略於此。以待來哲。

古之帝王。顧大位之將有託也。或命相而試以功。或立子而豫以教。立子以適。而不以賢。立而後教之。故三代崇齒胄之禮。命相以德。而不以世。故唐虞重百揆之任。試而命之以重其禮也。立而教之以成其德。

報學山船

(七)

期二第卷一第

也。定民志者存乎禮。堪大業者存乎德。德其本也。禮其末也。本末具舉。則始於無疑而終於克任矣。試而後命。本先於末。立而後教。末先於本。先難而後以易。故堯遲之七十載。而以不得舜為己憂。先末而後本。則初吉而終或亂。故桀紂幽厲得奄有四海。待湯武而後革。雖然。法豈有定邪。知人之哲。如堯舜不易得也。教胥有恆。而中主可守也。則試而後命。立而後教。義協於一。而效亦同。迨其弊也。秦失其本於後。而胡亥速亡。漢魏亂其末於先。而逆臣繼篡。則必盡者人。也不可恃者法也。固不得以堯之授舜。舜之授禹。為必治不亂之道。又惡足以為二帝之絕德哉。况堯之以因而。不以創。即有德焉。亦歸之軒轅。而堯不任受乎。

家天下進而為官天下。由一國之官天下。進而為全地球之官天下。乃達孔子大同之旨。得此發揮。不繁言而已解。

法豈有定。是千古不磨語。則取他國之法。以為枕祕者。可以悟矣。官天下。雖立萬世之極。而祕魯之禍。至今未已。則知法待人。而後行。不可專恃法也。船山學貫天人。故於今日時局。洞若觀火。

蘇氏曰。聖人之所大過人。而天下後世之所不能。斯亦未達於時之勦說已。至若莊周創立。王倪齧缺。披衣支父。善卷伯昏之名。而謂聖人。極精神器。左顧右盼。索草野崎人。以代己。而脫於樊。若稚子之獲寶金。而無所措也。亦陋甚矣。

聖人之大寶曰位。位者。天之所秩。以崇德而廣業也。自謀其荒。毫之樂。遽求夫褻裳之去。襲天經。慢民紀。以亂天下。而有餘矣。予無樂乎。為君一言而喪邦。此之謂也。孟子敝屣之論。又將罹執而即刑。天下故敝。

屨矣。垂衣倦勤而敝屨乎天下。其與敝屨君親者又何殊焉。莊周曼衍之辭。奚足以存哉。

斥莊周曼衍之辭。開悟後學不少。

然則稷契皆堯弟也。以親以賢無異於堯。擊高辛顛頊之相承。散置之有位。而不以相連。蓋及而迫以命之四岳。何也。稷契之不可以相而授也。堯知之。四岳明揚而弗及。四岳且知之。而非立乎千世以下者之得知矣。其德稱一官而有所限。與其年未及而望且輕。與堯非故抑之四岳亦無所媚焉。斯必有其故矣。德者望之基。望者德之助。舜德優於望。四岳望優於德。稷契望細於四岳而德不逮舜。堯所不能強也。而况於王倪齧缺之區區。

舜典一

舜之升聞也。師錫帝堯者曰。有鰥在下。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舜之德自孝而外。未有聞也。非其無以聞也。亦非其韜光斂采而不欲聞也。虞幕之後降為庶人。雖欲章之。末繇章之。則固不得而聞矣。迺其僅章於孝者。父子兄弟之變也。舜且引以為疚。不顯居以為德矣。潛移默化之烝乂。名有所必。辭事有所必。隱事隱而無可聞。名辭而不可見。史以謂之玄。職此故也。

此專關老子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乃知贊易天玄地黃之義。玄即不測之謂。蒼蒼者衆色。畢著。西人光學太陽七色。無以名之。名之曰玄。

藉令舜紹虞幕之業。處天倫之常。光被邦家。勳施下土。史不得以玄言之矣。濬哲文明。非玄以為知。溫恭允塞。非玄以為行也。玄也者。潛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之謂也。夫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豈欲其

不見而成也哉。不可見而不見。不可成而不成。君子以敦。隨時之義。濬哲文明。德成於知。溫恭允塞。德成於仁。而可行矣。然而玄焉者其時也。舜之玄。玄以時而不以德明矣。且夫玄之爲言。不可測之辭也。不可測者非其正也。易曰。天玄而地黃。地不適黃而象以黃。天不固玄而象以玄。非名之從實者也。莊周曰。天之蒼蒼者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極耶。其視下亦若此而已矣。則玄非天之正色。從人之不可見者言之。爾。故象潛德者以其隱而未著者。託於無所極以命之曰。玄亦非舜之固以玄爲德也。玄非正色而無實。君子固不以爲德。亟言玄者。老聃之說也。是以知其德之非正也。人於其所不見。以不玄視玄而玄在己。乃已固無有實也。則以玄視不玄而玄又在他。德非正者邪也。視已視他而俱在者妄也。邪不可以爲德。妄不足以有成。故其言曰。大道汎兮其可左右。我是以知其弗正。大成若缺。我是以知其不成。則以非老子視老子而老子玄。以老子視非老子而非老子者。又胡不玄也。何也不俾人見。不俾人知。互相逕庭而不測。無定質。無固實。無必正色。蟲臂鼠肝而玄。支離兀者而玄。必且詭言譎行。挾詐藏姦。無父無君而不玄矣。嗚呼。孰謂舜而以此爲德哉。

老子陰謀之書。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其機甚險。

濬哲文明以光昭其知。溫恭允塞以駿發其行。處深山臨憂患而光明赫奕之氣不可遏也。從五典。叙百揆。寶四門。格大麓。殛大姦。晉羣賢。庸有必奮。載有必熙。豈嘗韜光同塵以蒼蒼之無正色者爲師而徜徉乎不測之域曰。衆妙之門也哉。妙也者所以爲利也。劫持天下而潛用之。取與陰陽而密刺之。己所獨喻。人所不得而見之。我知其所懷來矣。陰持人所不覺而利存焉耳。子曰。小人喻於利。密知而不洩之謂也。

玄之又玄者。不謂之小人奚得哉。是故君子擇善以法天。法天之正。極高明也。彊不息也。不法天之玄。非天之正也。玄非天。正人玄。天也。人玄。天亦玄。人豈猶乎高明而健行者。易知可親而已。不可階升者乎。易固曰。龍戰於野。其血玄黃。疑而戰。戰而血。血而玄。而龍傷矣。其位潛。其時疑。其志傷。舜德以玄焉。玄者。聖人之不幸也。父非瞽瞍。弟非象。居非木石。遊非鹿豕。何為其玄哉。

舜典二

敬以嚴乎己也。寬以恕乎物也。嚴乎己以立法。恕乎物以達情。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敬敷五教在寬之見諸行事者也。

此篇政治學之原理。亦社會學之原理。恃源而往。則一切之法。百家之言。不足以淆之。願吾黨之慎之也。

夫司徒之教。五品而已。人之異於禽。華之異於夷。此也。禽偏而不全。夷略而不詳。偏則亦有至焉。矣。略則亦姑備焉。矣。然則以五教求異於彼。覈其大全而致其精詳。固不容於寬矣。易知簡能而持以寬。無亦幾微不審名異禽獸而實有同焉者乎。朱子曰。反之於嚴。矯之而後得其常。職此謂也。而實有不然者。五教者。禮之本也。禮者。刑之相與為出入者也。出乎禮。斯入乎刑矣。刑者。箝之使合。抑之使受也。不親者。豈箝之而親不遜者。豈抑之而可使遜哉。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老子之言。以針砭申商之名法則得之矣。固知諸子皆偏至之言。羣言淆亂。折衷於聖。船山其尼山之津梁乎。

且夫人之敢於無禮於君親者非盡不畏清議而肆爲之也。其始也。在再於貨財。妻子以生嫌隙。其既也。睽孤有鬼豕之疑。而不蒙遇雨之釋。操之已蹙。勢重難反。則處無將之地。而見絕於賢人君子者。已無可湔洗之一日。於是。以成不忠不孝之巨慝。君無所用其威。師無所用其戒。而帝王之教思亦窮。是故夏楚之收。以施於絃誦之不率。而司徒之教。未聞撻子。以使孝悌。弟以使順也。夫人自有其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情。待教於人。然且不謹。而又蒙刑罰。豈復有拂拭自新。以立於人世之理哉。唐賜于公異。以孝經而公異。落拓以終其身。况有加於此者乎。若夫中人以上。所遇不幸。用意未至。迷替以乖於親。遜者無以利導。而予之安。則亦周章纏棘。自困於名教之地。救過不遑。而忠孝之心。抑不足油然而生。是則嚴以教君子。而阻其自然之愛敬。嚴以教小人。而激其滔天之巨惡。通於古今。達於四海。咸以寬而成。其涵泳熏陶之化。奈之何其欲矯之。以嚴邪。宋之立國。寬柔已過。馴至不競。君子之所傷也。然其所爲弊者。政也。非教也。教雖未純乎先王之道法。而不以東溼待學校。俾得以寬衍之歲月。緝先王之墜緒。胡安定孫明復。倡之。浸昌。浸明。底於濂。雒。關。閩之盛。在寬之效。亦可觀矣。蕭梁之世。戚近之臣。除喪初見。而無毀容者。皆切責而廢棄之。於是。有含辛以爲淚。及禫而節食者。罔上欺天。以避誹謗。而天真泯絕。馴至其極。侯景一叛。父子兄弟。相戕相滅。彘倫斬而國亦隨亡。無他。弛敬於立教之身。而過嚴於物也。故君子所甚嚴者。法。故能養之孝。而下斥之犬馬。所必寬者。情。故闔門。蕩亂。而僅曰。帷薄不修。惟其敬也。則亦重愛其名。而不忍以不親。不遜之大愆。加諸與同覆載之人。羣藉其不然。閨庭小有不謹。伎媚者翹之以相告訐。形迹可摘。證佐罔徵。蔣之奇。以陷歐陽修。溫體仁。以殺鄭鄞。毒流於搢紳。害傾於夫人國。自非漢高之明。景帝之察。陳

廣
師

本報月刊一册按期出版全年定價四元郵費三角六分半年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八分如荷訂閱全年或半年請查照下列預約單填明并現款至本社總分發行所訂閱當照單按期寄送不誤惟祈

鑒察

湖南船山學社啓

預約單

姓名	號	住	省	縣
船山學報	册自第	地方今向湖南船山學社定閱	年第	號起至第
計共洋銀	元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
照奉請即收入將收據寄下以後按期照寄爲要				
年	月	日		

福歸於君。

俊德在官。盡心竭力。人教其道。俗順其教。上下相親。而德交歸焉。國土平康。而為君之福者也。

昔者五帝之治天下也。

五帝謂黃帝顓頊高辛堯舜也。

其道昭昭。若日月之明。然若以晝代夜。然。

日月運明。明不私照。必須幽隱。始終不息。故昭昭然所不舍也。夫聖人與天地合德。日月齊明。道大不淪。可以崇遠也。

故其道首首然。萬世為福。萬世為教者。惟從黃帝以下。舜禹以上而已矣。

首者。始也。言五帝之道。為萬代之始。後之不能加也。夫黃帝始垂衣裳。造書契。置史官。為舟楫。以濟不通。服牛乘馬。立棟宇。重門擊柝。以待暴客。為杵臼。以利萬姓。作弧矢。以威天下。造律管。與封禪。顓頊平九黎之亂。人神不雜。萬物有序。高辛氏作鞀。鞀鐘鼓。堯席。帝堯茅茨不翦。土階三尺。夏日葛衣。冬日鹿裘。蕩蕩乎。人無能名。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帝舜少而至孝。堯聞聰明而用之。舜乃舉禹為司空。以平水土。奔為后稷。以播百穀。契為司徒。以教百姓。皋陶為士師。以理獄訟。垂為共工。以典眾作。益作朕虞。以育草木。伯夷為秩宗。以典三禮。夔為樂正。以和神人。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夏禹櫛風沐雨。冠履不顧。敷九土。乘四載。鑿龍門。關伊闕。導百川。建萬國。微禹之功。人皆魚矣。帝王之功。莫此為盛。故百代不易。為福為教也。

接第一期

君王欲緣五帝之道而不失。則可以長久。

守道五帝三王周政甲第四。

聖人在上。賢士百里而有一人。則猶無有也。

言聖人在上。化被蒼生。德周萬物。雖百里而有一賢士。以聖道廣宣。賢迹不見。其賢雖多。則若無有也。

王道衰微。暴亂在上。賢士千里而有一人。則猶比肩也。

王道衰微。暴虐亂政。人皆思德。雖千里有一賢士。其若比肩。言賢士不可得也。

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三。

帝王所以安國家行政教。其在良吏乎。言必博廣以取也。

政曰。民者賢不肖之杖也。賢不肖皆具焉。

杖者人所恃以爲行者也。爲政者必賴民以行。無賢不肖一也。

故賢人得焉。不肖人休焉。杖能側焉。忠信飾焉。

賢者得民。不肖休廢。猶杖能扶人。亦能覆舟也。賢者忠信而民懷。猶杖之

有文飾也。

民積愚也。雖愚。明主撰吏焉。必使民與焉。

所謂民至愚而不可欺也。張官置吏。與民共之。

士民與之。明上舉之。士民若苦之。明上去之。故王者取吏不忘。必使民唱然後和。民者吏之程焉。

程式法也。知之在下。觀民生之苦樂文野。以為察吏之方。

察吏於民。然後隨政。曰民者至卑也。而使之取吏焉。必取所愛。故十人愛之。則十人之吏也。百人愛之。則百人之吏也。千人愛之。則千人之吏也。萬人愛之。則萬人之吏也。故萬人之吏。撰卿相矣。卿相者。諸侯之丞也。故封侯之士。秩出焉。卿相君侯之本也。

曲阜魯周公政甲第十四

政曰。昔者魯周公曰。吾聞之於政也。知善不行者。謂之狂。知惡不改者。謂之惑。夫狂與惑者。聖王之戒也。

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二

夫開國崇基。必先於道。道既符合。無往不真。影響相同。自然合應。

不肖者不自謂不肖。而不肖見於行。雖自謂賢。人猶謂之不肖也。愚者不自謂愚。而愚見於言。雖自謂智。人猶謂之愚。

政始五帝治天下第七

昔者帝顓頊年十五而佐黃帝。二十而治天下。其治天下也。上緣黃帝之道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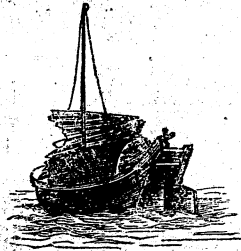
因修黃帝之道而行其政令。不改革也。

學黃帝之道而常之。

化迹不及所以效也。效其通道而常見之。

昔者帝嚳年十五而佐帝顓頊。三十而治天下。其治天下也。上緣黃帝之道而明之。

不能盡行。但明之。
學帝顛頊之道而行之。



(未完)

接第一期

其分殊。其道。殊。其德。一也。文王之爲世子也。朝於王季日。三食上必在視寒暖之節。有疾不說冠帶而養。武之事文也亦然。故文武孝子也。其爲臣則純臣也。其爲君則仁君也。此所謂一以貫之者也。

何謂陋宋。趙宋之興也。陳橋兵變。黃袍加身。取大位若反掌。不知天下公器。有德以昌。無德以亡。如堯舜相傳之心法。即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亦尙不失英雄磊落之言。乃量不及此。其旦夕所祕計者。取人國於孤兒寡婦之手。惟恐人亦效其故智而取之。急罷功臣兵權。置酒聯姻。勸其多買歌兒舞女。雖繼五季殘虐之後。郡縣皆易文吏。頗有勝殘去殺之效。然文治可觀而武功不振。無腹心也。無干城也。無好仇也。狄青王德用。偶露頭角。而即有宅枕乾岡。貌類藝祖之飛語。胡文定宋儒之傑者也。其說春秋也。羣之帥師也。貶去族。柔之盟折也。貶去族。仰不見天。俯不見地。惟惴惴焉懼君側之有掣操。民政之良。慮不計也。外族之覬覦。不顧也不亦陋乎。陋則必愚。愚則必弱。謬種流傳。放韓斬岳。不至崖山之沈。不止嗚呼。學說一偏。流毒生民。是亦祖孤秦銷兵之祕鑰也。

旨哉孟子之述五等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於尊卑等殺之中。見咸有一德之義。位皆天位也。職皆天職也。祿皆天祿也。各居其位。各盡其職。各有責任。而不敢以權勢驕人。各有心知。而不致以聰明傲物。尊德樂義。相敬相承。上下相見。以心而不見。有堂廉之高遠。此所以天地位而萬物育也。自秦禮相傳。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俗士數典忘祖。乃以公侯伯子男爲五等。惟天子一位於聖神不可知之域。非尊君實慢君也。非親君實疏君也。天位世及。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哀未嘗知懼。以喜怒爲是非。以愛憎爲黜陟。心習於所見。耳習於所聞。一聞正論。如批逆鱗。忠直

者。誅。夷。阿。諛。者。保。位。即。號。為。帷。幄。重。臣。者。朝。跪。而。入。夕。跪。而。出。一。言。稱。旨。則。曰。天。子。聖。明。片。語。譴。詞。則。曰。微。臣。萬。死。即。橫。恣。如。嚴。嵩。劉。賢。人。君。子。如。草。芥。宜。若。跋。扈。不。可。制。矣。不。知。其。結。內。豎。進。青。詞。皆。妾。婦。之。道。也。於。是。而。相。臣。皆。奴。隸。矣。此。所。謂。亡。國。與。徒。處。也。源。濁。者。流。不。得。清。為。大。僚。者。以。其。屈。於。朝。廷。者。伸。於。屬。吏。屬。吏。懾。於。專。制。之。威。偶。假。辭。色。則。曰。大。人。裁。培。一。遇。乖。違。則。曰。大。人。教。訓。至。流。俗。相。傳。以。為。天。子。有。諍。臣。未。聞。督。撫。有。諍。吏。於。是。而。庶。僚。皆。奴。隸。矣。庶。僚。又。以。屈。於。大。僚。者。伸。於。吏。民。故。有。滅。門。縣。令。之。謠。又。有。一。世。為。官。九。世。為。牛。之。謠。怨。氣。所。積。結。為。刀。兵。赤。眉。青。犢。乘。時。雲。擾。而。生。民。之。禍。烈。矣。明。思。宗。殉。社。稷。其。言。曰。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皆。亡。國。之。臣。亦。足。悲。矣。然。使。反。而。詰。之。既。非。亡。國。之。君。何。以。所。用。皆。亡。國。之。臣。也。九。泉。有。知。當。亦。爽。然。自。失。然。思。宗。非。桀。紂。之。流。也。無。聲。色。之。好。有。求。治。之。心。惜。其。智。不。以。之。察。理。而。用。以。拒。諫。其。辨。不。用。以。知。人。而。用。以。飾。非。猜。忌。之。甚。疑。中。國。無。一。好。人。十。餘。年。易。相。四。十。有。一。文。震。孟。而。不。能。用。待。人。不。以。誠。而。謂。天。下。人。皆。不。肖。以。求。治。之。主。而。以。猜。疑。之。一。念。致。末。路。與。桀。紂。同。歸。豈。不。哀。哉。然。人。臣。之。自。處。則。有。道。矣。夷。險。一。節。順。逆。一。心。自。盡。者。也。自。嫌。者。也。孟。子。曰。有。天。民。者。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天。民。大。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安。社。稷。臣。者。斯。可。矣。三代。以下。汲。長。孺。諸。葛。孔。明。宋。之。韓。范。明。之。楊。左。孫。高。陽。庶。幾。近。之。若。事。君。人。者。則。車。載。斗。量。不。可。勝。數。矣。

第四章 廣義乙

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命也。父子君臣倫也。仁義則性也。君臣以義合。故三諫不聽。則去之。父子天親。故道在幾諫。又敬不違。勞

講
演

此單特由本社印贈祇限於學校之用如以此單填寄訂閱一律照定價八折
 全年計三元二角半年計一元七角郵費照加定閱者必於下列特約單蓋印
 學校圖記寄交長沙本社收受方可有效如無學校圖記須照上列預約單收
 價凡本社各發行所亦不得收受此單并此布告即祈

鑒察

湖南船山學社啓

特約單	
姓名	號 住 省 縣
船山學報 册自第	地方今向湖南船山學社特約定閱
計共洋銀 元 角 分	年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	
照奉請即收入將收據寄下以後按期照寄爲要	
年 月 日	此處蓋學校圖記

接第一期

其聚不亦樂乎。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朱晦庵先生讀此而贊之曰。此重此樂。今人鮮知之者。亦慨乎世衰道微。而師友之道薄也。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弗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不得弗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不得弗親。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吾人之求學。亦以盡倫爲要。義無新奇。可喜之論。而實爲人禽分界之途。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船山先生釋其義曰。養其心於敦愛敦敬之中。則薄待生人之意不起。而以長養萬彙之道。因之以生其條理。靜其氣於爲子爲弟之內。則凌厲天下之氣不恣。而以包容庶物之道。因之以生其含宏。亦所謂正其本而萬事理也。先儒苦心發明之言。我輩能涵泳而得其趣。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天下國家。則無所施而不當。謂之好學。不亦宜乎。

第四期七月五日

蔚翁

前期所言學之功與造化等。此七字。包孕闕深。正所謂天賦人權。既已賦之。則爲仁由己。天亦不能限量。自暴自棄。天亦不能鞭策。人能盡人則自然合天。船山先生每言命日受而性日生。非只受於呱呱墮地之日。此言極爲精透。但非身體力行。則觀面失之者多矣。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芸芸衆生。與草木同腐者。蓋不知其幾千萬億也。天賦人權。而人放棄其權。奈之何哉。本社宗旨。主張人權。非欲與人爭競長短。要而言之。上策莫如自治。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則愧奮之心。生而精神爲之一振。勝人者無志。自勝者強。故治人爲重責之己。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孔子所謂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其操券而獲者。蓋守約而施博也。然則學之爲道。亦反求諸己而已矣。反己奈何。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若射不能中。不責力之不足。巧之不至。而反怨正鵠之

不我就。非喪心病狂。決不至此。聖人。就人情。明白處指點。循循然善誘人。亦可見一斑矣。人不欲中鵠。則已。欲中鵠。則必求之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此是天然必經之階級。人不欲利用安身。則已。如欲利用安身。則孟子之所謂三自反者。便是學者一定之途徑。請舉船山之釋孟子三自反者。與諸君共尋繹之。嘗其一。變而知其味。則全鼎之求。自不容已。

君子以爲吾心萬物並生之理。仁也。吾心所以治萬物而得其序之理。禮也。故以仁存心。惟恐私僞之傷吾生理。而保全此心者。無念忘之。以禮存心。惟恐蕩逸之喪吾天。則而防閑此心者。無念忘之。

事理雙顯。示人入德之門。船山釋經。皆此類也。

忠於仁而後無媿於此心之萬物一體。忠於禮而後無媿於此心之性命各正。君子之量益弘。君子之才乃無所可困。

量之弘。以自反而弘。才之大。以自反而大。

所可化者人。而不可動者禽獸。橫逆之來。人方爲君子憤。爲君子懼。而君子但保其大中至和之體。以容受天下而不驚。

好生如舜。而後可言仁。用中如舜。而後可言禮。審於危微之幾如舜。而後可言存心。

此釋終身之憂。

有妄人者出。以橫逆相加。而爲一朝之患。君子於此。秉和平中正之心。以澹之。其害在一己。而權無可伸。避之可也。不及避而受之。亦無媿也。其害在國家。而法有可行。責之使改。可也不改而誅之。亦無尤也。終

不以累吾心而引為己患也。

此釋無一朝之患。

教有所不庸而不教亦仁刑出於無心而刑以佐禮。

高言冠世良為百世之師。船山之為船山亦以仁存心以禮存心而已。

論衛道之精神

彭政樞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此極贊聖人所修之道。大無外。小無內。垂為訓典。懸日月而不刊也。至矣。盡矣。蔑以加矣。然即繼之曰。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吾輩講學之旨云何。亦修至德以凝至道而已。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充塞仁義。吾輩生聖人之後。讀聖人之書。則衛道之責任不容辭也。

衛字分保衛捍衛兩層。易言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蠻夷猾夏。不得不整軍經武。以防意外之虞。此捍衛之說也。生聚教訓。人人有愛國之心。兔窟野人。皆為干城腹心之選。可以不戰而屈人之兵。此保衛之說也。本社維持道德。研求衛道本旨。亦當作如是觀。孔子曰。自吾門有回。而門人益親。自吾門有賜。而遠方之士日至。自吾門有由。而惡言不入於耳。由是觀之。則端木顏子為孔門保衛之大臣。子路好勇為孔門禦侮之健將也。

自獲麟絕筆。大義微言。日形衰歇。諸侯去籍。古制蕩然。祖龍專尚申韓。漢興亦多雜霸。幸兩漢師儒輩出。董賈倡於前。馬鄭繼其後。陳農搜求遺書。中壘校書天祿。諸經典籍。孳乳於灰燼之餘。雖其間紹述師說。

不無出入異同。衛道之功。皆不可沒。非有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之真精神。何以歷奕葉而不磨。經萬劫而不灰哉。本社景仰船山。師其含宏。循其條理。見萬彙長養之精神。自然生保衛之興趣。船山先生釋本立道生云長養萬彙之道。因之以生其條理。包容庶物之道。因之以生其含宏。與捍衛之實力。春秋公羊傳言朋友相衛。註云相衛者。不致讎勝我。民國肇造。異端紛起。戴平等自由之假面具。敢於讎視聖道。侮聖亂經。以致流血成渠。國基幾潰。諸君子同為名教中人。知名教中。自有樂地。何至依異族而動蕭牆之釁。爭權利而操同室之戈乎。法家之言盜賊侵。害於人人。必有正當之防衛。此中外古今不易之通論也。吾人以天理自然之結合。昌明正學。衆志成城。請自隗始。下走雖劣。所不敢辭。

廖名縉

前次會講。聞蔚廬先生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之說。歸後涵泳細繹。若有啓發。今特就教諸公。儻荷匡逮。所深幸焉。

蒙以四端之性。發自子與氏。孔門教人。只是言仁言禮。然仁禮又非二事。論語言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中庸言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依此看去。克己復禮而仁歸。仁親尊賢而禮生。孔門教人。歸究止是一仁字。禮也者。又不過求仁之途術耳。傳稱羣言淆亂。折衷於聖。論語為諸經中純粹以精之書。學而一章。為孔子自叙。猶之遷史之有敘傳。其下二章。一反一正。均係言仁。明明揭出孔教真正宗綱矣。

天命謂性。率性謂道。道之大原。雖出於天。而其發現。則自人與人相見始。此漢儒相人偶之通義。

堯桀之仁暴亦殊矣。今使彼二君者。獨生深山窮谷。孤島絕嶼之中。自幼少以至老死。曾無與接為緣之一人。則善惡之性無所表。即仁暴之行無所區。唯自人與人相見而施受。取與生焉。施受取與生而厚薄。溫冷之情起焉。由是而演為一羣之治亂。成爲一國之存亡者。胥係此也。

人爲自營之動物。充其自營之量。可以人人皆化爲豺虎。原人之社會。蓋即未離此態矣。然而天生人類。

原界以主宰萬物之權。即賦之主宰萬物之性。此不僅維皇降衷。推理的論說。可謂證據。近日歐西進化論。僞石史中實見地層構造。當人類未生數期以前。即生出種種人類應用之物。亦若造物主創造世界。預定稿本。某期應令何物出生。某期應令何物出生。生要皆以備末後人類之應用。然則謂人類降生。一出自自然之演進。造物主初無特別之意。可乎。有聖人

出。本天所以賦我之性。行天所以畀我之權。於是離萬物而建人類。獨有之社會。役萬物而供人類共。用之生活。然後羣治興焉。國家立焉。遂以成今日之世界矣。

夫所謂本天賦之性。行天賦之權者。何也。仁是也。

今人讀書。病在不加體貼。仁智等字。隨口滑過。以爲不過道德之名詞。其實仁字之義。至精至湛。就其先

天而言。仁者壬也。草木秋斃。結爲仁實。胚囊外被。中含一點。么匿敷妙。而造物大生廣生之意。於是焉寓。

此么匿敷妙之一點。格之剝之。可以盡蹙生機。絕天理而使熄。滋之長之。可以發皇美滿。成干霄之茂蔭。

而益衍其大生廣生之傳。此猶於穆之精。圓顯同秉。而或桀或堯。則亦聽其自爲矣。就其後天而言。仁者

人也。二五靈淑。所以異於翮飛蠕動之倫者。蓋在乎此。昔歐人某氏研究論理學。爲人下一定義曰。人者

心理學時持一。去毛之雞。舉示生徒曰。諸生視吾此物。與某氏所言之人。何似乎。全場生徒不覺同時失笑。耶之博愛。釋之慈悲。視吾儒之忠恕。雖醇駁有間。忠恕即仁之妙用。故孔子之道。以仁爲本。而一貫之傳。又曰。忠恕。要其窺見天之所以畀賦吾人之性與權者。則無不同耳。耶釋知仁。而

行此仁之途術。故修齊治平之序。近日嗜新忘本之士。動曰中國社會之腐敗。由無宗教上之信仰。孔子位育參贊之功。為吾儒所獨有。非宗教之說。淺夫替士。一倡百和。其言以為凡言宗教者。必抱悲觀主義。必其捨現在而為身後之希望。耶之末日審判。釋之天堂地獄。回之咕嘯經所言。悉此義也。孔子為樂天的為現世主義。觀其與仲由語生死人鬼之辭。其不能成為宗教章章矣。噫。是何言歟。此對外國宗教而言。

夫宗教云者何。以其行可宗仰。而言足垂為教訓也。耶釋欲用其仁。而擇術未審。故不免借永生極樂之說。欣動衆生。彼其視衆生皆以為輪轉五濁。可悲可憫。故非以我出世。必不能救在世之人類。是猶視衆生與我為二物。是其所謂仁者。猶屬在我一隅。而徐待擴及衆生也。吾儒之道。一視同仁。無間物我。故孔子斯人吾與。孟子萬物皆備。張子言民吾同胞。蓋知仁之為仁。彌綸六合。為聖為愚。無乎不在。修齊治平。不過盡其推暨之力。位育參贊。曾非越乎性量所有。故修身可以俟命。盡已即事天。其為道也。大中而至。正其為教也。易知而簡。能異日大同。實見放乎東海。放乎西海。天覆地載。血氣之倫。莫不感教化而同宗仰。尚何宗教。不宗教之足議耶。

第五期七月十二日

蔚翁

易之大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此言君子學易之道也。何以取象麗澤。凡卦分上下。此卻是兩澤並流。有互相擊乳之意。朋友相聚。敬業樂羣。陶彭澤詩云。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亦如麗澤並流。互相擊乳。行道則得吾徒。傳道則得吾與。此是人生極可樂事。顧亭林有言。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北方學者之通病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南方學者之通病也。本社每七日休沐會講。發揮經籍之微言大

義。內求之身心。外達之天下國家之故。決無南方學者之通病。而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其事正未易也。明道云。未讀論語。是此等人。既讀後。仍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諸君試思。明道此語。決非欺人。正是現身說法。想是研究一次。便長進一次。涵泳一次。便浹洽一次。後之論者。謂其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今遺經。具在。諸君試思。其不傳之學。安在。晦翁言。纔學須知有得力處。不知用力處。何以有得力處也。四十年前。歐西勢力。灌於中原。西法東漸。京朝士大夫之識時務者。見國勢日衰。謂西人譏我國中五經之毒。其最爲詬病者。爲白虎通三綱之說。君爲臣綱。則君權太重。父爲子綱。則父權太重。夫爲妻綱。則夫權太重。於是。有毀三綱之說。夫君位世及。庸劣相承。暴君恣睢。具臣渙。忍數千年憔悴呻吟於專制政體之下。君權太重之說。亦非無因。而不知此言暴君。若堯舜文武。天子當陽。諸侯用命。則爲福於斯世。斯民者。厥績懋焉。若君無權。則如衰周之人。自爲政。又安能圖治。君爲臣綱之本義。言常道也。是以孔子作春秋。譏世卿。卿不可世。象賢之難也。大道之行。三代之英。公選元首。或三年。更選。或五年。更選。此乃大同之化。傳之萬世。而不可易。特程度不能遽及耳。既公選元首。則行政權自不可薄弱。國會之法。須含監督輔助二義。專以監督爲義。則築室道謀。一事無成。暴徒乘之。遂釀流血之禍。而反動之力。又或矯枉而過正。癸甲之際。其前車矣。至若不慈之父。虐殺其子。不令之夫。虐殺其妻。此乃野蠻之習。未除。懲其禍者。矯爲平等。亦以毒攻毒之說也。若文化稍深之國。則父不患其不慈。而患過於慈。而流爲姑息。以致子之不孝者。多。諺云。驕兒不孝。驕狗上竈。是以孝經言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不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慈也。中法有故殺子孫律。斯得其平。則父綱不可壞也。衰亂之世。陰盛陽衰。刑于德衰。夫綱不振。而妾婦乘其夫。夫婦

之道苦矣。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與女學校。固是維新。亦是反古。古者有胎教。有女師。有四德。三從之條。目。雖其時校制。不復可考。而其意固已昭然。今興學之旨。亦冀為賢婦賢母而已。國語敬。姜論勞。逸一篇。勝曹人家之女。誠矣。日本夏田歌子之通脫。其又足訓乎。吾輩於學為終身之事。又皆負教人之責。不可不加之意也。下次會講。擬以論語第一章與諸君共酌之。

第六期 七月十九日

蔚翁

報學山船

孔門之學。只是求仁。前期廖先生發揮天賦人權。與人為萬物之靈。甚為親切。專以仁言。則仁統四端。新安所謂仁者心之全德是也。仁義對言。新安所謂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事之宜。心之制也。先賢苦心為分明。正是格物窮理之學。論語開章第一義。首先提出學字。便是示人入德之門。不可云入道之門。俗說入道者淺言也。凡學有兼存養省察言者。此學字。卻只作講習討論說。何以言之。存養是自彊不息之功。省察是隨幾應物之事。不可云時習。若講習討論。則有休息時。不可怠荒。故必時習。六書之義。習鳥數飛也。有飛時自有棲時。故此學字。即是格物窮理之事。游氏曰。立如齋。立時習也。坐如尸。坐時習也。意欲推到躬行上。恐人以文字語言為學。不知立言自有本旨。正不必多作張羅。反令後學入五里霧中。新安釋學字。言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者之所為。此乃千萬萬當講習討論。雖是就書籍事物上用功。究之皆是證明天之所以與我者。不比俗學異端。陷於利慾。流於空寂也。時習而說。朋來而樂。不知不愠。而君子分三段說。說字樂字。君子字。要注意。此書在科舉時代。三家村子弟。皆童而習之。其文義。田夫野老。亦能粗解。自學堂廢經之說興。視四書五經。均為怪物。今學社諸君。研究船山之學。而不佞又首舉此章。以為

通

論

新 介 紹 著

史 學 通 論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一原流二經緯三繇難四關繫五研究
六旁通七未來條理最詳而又陳義精引證博初印數百部不
半月而銷罄蓋一部可抵他書數部也作者益陽曹佐熙中華
宏文楚益書局發行

史 學 叢 稿

凡十二種一史記釋例二漢書釋例三漢書地理志釋例四漢
書藝文志述義五漢書藝文志釋例六漢書藝文志拾遺七史
通補正八文史通義補正九唐史館會要十五代史館會要十
一王氏漢書補注補十二文氏補晉書藝文志補作者益陽曹
佐熙

蔚廬文

船山學報通論之一

劉陽居士

答友人問學書

僕無所肖似。謬竊時名。蓋於章句訓詁間。所以追蹤經生之業者。已不免孤露鹵莽。況堯舜周孔之道乎。足下猥辱書。禮恭而意厚。若以僕爲識途之馬。愧何敢當。雖然。張子有言。凡事蔽蓋不見底。只是不求益。學者於師友之前。不肯言其所得之淺深。惟恐人知其底裏。祇此一心。已不可入。堯舜之道。而又聞古者有贈言之義。雖自視闕然。不可不爲足下言之。僕少年所習者。不過千祿文字而已。朋友之間。意氣相高。飲酒罵坐。旁若無人。有語以陳同甫侯朝宗之爲人者。輒心喜而庶幾遇之。有以周程張朱之說進者。則擊蹙終日。扞格而氣不寧。雖心不敢非之。亦不解其析理於毫芒。原心於杪忽。何令人自苦如是也。縱情肆志。於君子之三戒者。皆未免短垣之踰焉。戊辰。禮闈報罷。與黃小麓孝廉連軫出都。至汴梁。迴車達揚州。下金陵。過洞庭。聚首三月。示以老莊浮屠氏之書。且言其與孔孟合。而宋儒之所以非者。自漢以來。獨推東方朔。宋之濂溪。明之白沙。陽明。粗有明焉爾。其言恢奇高妙。若不可涯涘。相勸勉。不可不坐進此道。僕得其說。如饕人獲千金。歸卽閉門卻掃。取老莊浮屠之書。如陰符道德南華參同金剛楞嚴之屬。不下數十種。俯而誦。仰而思。窅然冥然。以爲天下之美在是。雖衆人嗤笑。不以介意。忘寢廢食。冀日暮而吾學可成。則進可以騰實蜚聲。退不失蓬萊三島。如是者近三年。而僕年則已二十有六矣。其法以虛無爲宗。錘鍊天地。幻妄日月。以禁絕男女之欲爲急。而言動視聽取與辭受。則以爲蟲跡而不必嚴。僕因是而取

之不廉者偶亦有之。然沈溺既久而清夜平旦之間。或不能無愧於心。於是專取陽明之說讀之。雖其本原之地。若有合契者。而規模則於儒者為近。而非若二氏之誕怪。且又時時借重程朱。於是又取程朱之書讀之。初入其中。未免齟齬。迨年之後。則於異端之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者。若發鑄啓鑄。而無所遁回。視向所習。數十種之書。雖投之水火。弗惜也。辛未春。計偕北上。與黃子相遇京邸。以程朱之所以得二氏之所以失者。相辨論。黃子猶初說也。繼而遷延其詞。以對益信。彼學之無據。無怪有心世道諸君子。昌言而排之也。邇來又三年矣。雖一暴十寒。未有所得。覺周道如砥。深可依據。而異端之誕妄。與少年之樂放縱。賤名檢真。乃處汚泥之中。而自忘其不潔。而學者。舍是則亦無所從事矣。僕不能有所發明。數自訟以塞足下之意。但孔孟以來。與漢宋名儒之書。具在足下。試取而論之。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勿忘勿助。長以待其浹洽。則僕之所欲言。而不能言者。具在其中。而後舉所心得。以開僕之茅塞。僕將三薰三沐。以踈謝陳蘭浦先生惠近簪五種及贈詩書。

先生學問人品。照耀東南。蔚然繫中原文獻之望。海內人士。鱗集仰流。人熙鄉曲。鯁生見聞隘陋。往者湘潭。胡君薊門。先生高足也。來居於瀏。與之隣。竊聞先生立教之旨。曰博學於文。曰何必曰利。彼時年少。懵學。加以東塗西抹。決科發策。自豪不知有味。乎其言之也。同治丁卯。人熙年二十四。以鄉貢入都。稍稍接士大夫言論。戊辰下第。與長沙黃孝廉並轡南歸。孝廉曰。子氣質純樸。似可入道者。願聞之乎。曰。謹受教。於是乃發篋陳書。凡老莊浮屠及參同悟真之書。蓋數十種。多生平所未見。曰。此孔孟之傳也。伊川晦菴。曾孔孟而馳焉者也。周子大程象山及明之白沙陽明。粗有聞焉者也。人熙始而駭。繼而入其中。忘寢

武廟議

船山學報通論之一

益陽徐明諤

民國肇興之年。孔子祀典不絕如縷。及政治會議議決。於是祀孔之禮。與祀天比隆。誠知其所重也。乃者聞又有以武備不振。將仍復武廟。以與文廟相對待。文武並重。其意良厚。然前清未嘗無武廟。而無補於弱亡。古之治國者。日討國人而申儆之。未聞立武廟以強國也。孟子不云乎。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茲不具論。論其著明者。

一文。武必不可分。而爲二。覃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則文卽武也。止戈爲武。則武本文也。古者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升造士則司馬辯論官材。文王教世子。春夏以干戈。秋冬以羽籥。天子曰辟廱。爲大射行禮之處。諸侯曰泮宮。爲諸侯鄉射之宮。趙衰謀帥。以說禮樂而敦詩書爲賢。蓋其所謂武者。決非後世狙詐勇敢之所。同日而語也。故在大臣。則入可以相。出可以將。在小臣。則簪筆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在人民。則有事充兵伍。無事爲農夫。三代之所以長治而久安也。秦漢以下。此意寔失。漢以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文武乃判。然爲二途。唐武后置武舉。以試武士。以兵部專主武選。宋神宗時。樞密至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而右文輕武之習。乃爲中國之大病。數千年中國常受制於外夷者。文人不知兵。武人不讀書也。今當此國步艱難之日。允宜於溥及教育之中。寓提倡尚武精神之制。使全國之人。皆有可以服兵役之能力。若另設武廟。則不啻明示以武備爲非。政治教化內之事。蹈歷代制藝騎射分科取士之舊習。使文學武學之弟子。各祭其先師。而先王之道。裂用世之才。立國之方。失矣。

一孔子實綜資文武。自漢以來無代不祀孔子。由褒成宣尼公而太師隆道公而文宣王而至聖文宣王。由先師而先聖而大成至聖先師。雖以天子之貴莫敢加焉。其尊崇孔子可謂至矣。其所以尊崇之由則以孔子之爲聖而尊崇之耳。然知孔子之爲聖而不知孔子之何以爲聖。故除陳太宰舞八佾以外無一能尊崇孔子者也。若是者何也。夫今之孔子固兼先聖先師於一身者也。今之先聖先師之孔子即虞庠之舜夏學之禹殷學之湯東膠之文王及其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也。古之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天子將出征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則是軍旅大事皆當釋奠於孔子。如是則孔子乃定爲一尊。除孔子外皆不可有崇拜之神。實屬天經地義。夫上帝非能征慣戰之神也。然今世各國每誥誡軍士必曰上帝佑汝。吾輩之崇拜孔子當如西人之崇拜上帝。况孔子實有文事而兼武備。自稱我戰則克。語曾子以戰陣無勇非孝。射豐相之圖却萊夷之甲實爲軍人之完全模範。人物豈必其佩帥印執旗鼓立功於疆場戰死於沙場而後可謂之武祖師哉。唐玄宗令兩京及諸州置太公廟。司馬溫公非之曰。經天緯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自古不兼斯二者而稱聖人未之有也。豈孔子專文而太公專武哉。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豈太公得與抗衡哉。其言允矣。今既知祀孔子以配天而又求祀他人以配孔。非獨不知孔亦不知天矣。

一歷史上無完全代表武事之人物。歷代所崇祀之武神不外伊尹太公關壯繆岳武穆四人。其任期有限。其受祀有由。絕非可與孔子之無代不祀無人不祀之所可擬也。四人之中就時代古先而論則莫如伊尹。就兵略優長而論則莫如太公。就君臣大義而論則莫如關壯繆。就種族界限而論則莫如岳武穆。

而伊尹則普通社會能舉其名者尙鮮。太公關岳三人則幾無人不知。則封神傳三國演義說岳全傳小說之力也。而三人之中最擅勢力於現在社會者厥惟關壯繆。則又清代敕封忠義神武靈佑關聖大帝之力也。以最近社會傾向之利便而論。則立武廟自以關聖爲最適宜。然就歷史上之觀察。關壯繆豈能有過於伊尹太公岳武穆哉。况其得封之由。乃滿族入關及平定教匪時。得其顯聖現靈一種誣惑迷信之談。與明之遂元得國而祀岳王同一見解。今清祚已移。則關聖之祀典亦當隨之而移矣。或謂舍此而他求。則惟北逐獯鬻南驅苗蠻開幕第一大英雄之黃帝足以當之。然此不過漢族之始祖耳。今五族同治。若以黃帝爲武帝。則成吉思汗摩哈默。又將與黃帝爭雄矣。本年政治會議議祀天配孔案時。蒙藏議員卽有提議將成吉思汗配天者。其前例也。則曷如依大總統兼海陸軍大元帥之例。卽以大成至聖先師兼之。之爲善也。

一聖廟配享從祀之範圍宜推廣。既定孔子爲一尊矣。則孔子廟中之組織宜加以修正。孔廟舊稱文廟。沿文宣王之爵而稱之也。今宜改爲聖廟。以示孔子爲中國惟一之聖。其配享從祀之先哲先賢先儒。除已入祀典者。一仍其舊。及生於孔子以前者。毋庸列入外。宜將關壯繆武穆輩一律從祀。兩廡列於先賢之次。以示孔子之統攝文武萃古今聖賢豪傑於一堂。許全國海陸軍人以與祭。既不廢羣祀。復不嫌多神。世有達者必不易吾言矣。

嗚呼。今固不易知古亦難言之也。今世士夫競言復古而所復者不出前清一代。蓋一於三代之制加之。意乎。



專

論

教 育 部 審 定

商務印書館新編實用教科書

本書特色

(一) 本書以實用為惟一主義。所有內容形式。無不謹守斯旨。一洗空言無補之弊。
 (二) 本書編輯費時數年。經十數次之校訂。始行付印。與率爾操觚者迥不相同。
 (三) 我國地方廣大。風土物產。南北不同。不宜有所偏重。本書為南北教育家會同編輯。支配適當。無論何地皆可適用。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實用算術教科書暨教授書各二冊批】查該書遵照新令編輯。取材簡要。排列適宜。頗符國民學校程度。教授書分教授要項。設問設題。注意備考等。日並附教授實例一則。蒐羅詳備。具徵著者於數學教授極有經驗。准予審定。作為國民學校算術教科及教授用書。十二月七日。按國民學校算術教科書教授書一二冊業蒙教育部審定外。餘均已送審。此佈。

國民學校用 實用修身教科書 八冊 每冊折實三分	實用修身教科書 八冊 每冊折實八分	實用國文教科書 八冊 每冊折實五分	實用國文教授書 八冊 每冊折實角半	實用算術教科書 八冊 每冊折實四分	實用算術教授書 八冊 每冊折實一角	● 高等小學用 實用修身教科書 各科有 六冊 每冊折實三分	實用國文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實五分	實用算術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實四分	實用歷史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實四分	實用地理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實四分	實用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實四分
-------------------------------	----------------------	----------------------	----------------------	----------------------	----------------------	--	----------------------	----------------------	----------------------	----------------------	----------------------

尙有中學校師範各種教科書亦已編就陸續出版

A(1037)

律音彙考自序

念自古樂失傳。先儒之論樂者。迄無成書。聲音之道。蓋難言矣。宋蔡西山先生著律呂新書二卷。法度精詳。言樂者皆得據以爲說。然於旁搜遠引之意。詳審音協律之事。略後更欲均調節族被之管絃。別爲樂書。而不克竟其志。以故六律五音之義。終無由著見。此律音之不容已於考也。種十歲受毛詩。先君子准川公教以韻學。凡宮商角徵羽之字母。見溪那疑之標射。開口撮口之分。喉舌唇齒牙之辨。一一指示。稍長。學審籥。又曉之曰。聲字之譜。殆卽五聲二變之源流。如時曲北調。出凡一無異。五聲之兼二變。安知今樂不猶古樂也。種識之不敢忘。已得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讀之。見所存詩樂。皆注律呂。竊欲按字譜之。恆苦齟齬不合。此固數十年所常耿耿於心者。嘉慶戊寅。與修邑乘。獲讀頒定文廟樂章。載春丁夾鐘。主宮倍應鐘起調。秋丁南呂。主宮仲呂起調。二祭皆清音爲之。還轉而未嘗收一濁音。乃恍然於清濁之判。若兩途而律呂之不可混雜。有如是者。道光九年。明府杜曉平先生。因邑素無樂舞。徵種教習。爰遵奉頒圖冊。恭製樂器。率俊秀子弟。講明肄習。每當二仲。敬謹陳奏。七載於茲。未敢稍懈。肄習日久。會悟漸深。乃以餘力。兼譜風雅。取精既廣。有得輒書。積久成帙。分列八卷。顏曰律音彙考。首律呂溯源也。次樂器審音也。次儀禮遵經也。次詩樂存古也。於戲。西山先生以明敏之姿。加意考證。其書何敢輕議。惜未遑候。氣製律別成樂書。以證千古言樂之誤。種蓋不能無感焉。彙考成因。紀顛末於簡端。知音君子。苟不鄙種愚昧。相與正其誤失。而補其缺漏。是則私衷之所深望者歟。時道光乙未冬十月朔日。瀏陽毅士邱之桂叙。



律音彙考凡例

一是集專及六律五聲八音。故曰律音彙考。律音詳。不可無歌以永之。故及儀禮之升間合樂。升間合樂。定。不可無詩以實之。故及風雅十二譜。是以首律呂。次樂器。次儀禮。次詩樂。

一是集根據羣書。未敢稍憑臆見。惟求一歸於當。不當者反覆詳明。務使人人知其不當。庶當者不為所混淆。且非敢自附於述也。聊以存考校之苦心耳。

一律呂。不明於後世。皆由誤會管子絃度生聲數語。遂指黃鐘生林鐘。為宮。生徵。林鐘生太簇。為徵。生商。太簇生南呂。為商。生羽。南呂生姑洗。為羽。生角。以訛傳訛。註疏家雷同。會如出一口。而卒莫知為致誤之由。集中不避重複。逐條論明。期於古制有合。閱者幸勿叱為好辯也。

一集中樂器。俱遵周尺。其長短大小。多以本律之數注明圖下。不因圖小而易其分寸。

一鳳簫由來最古。伶倫十二笛。雄律雌呂。分晰甚確。爾禮大師。辨別陰陽。更加詳明。後世律呂雜施。由未制器審音。深探制作之源。是集三卷樂器。皆由律管審定。故以鳳簫次尺。

一樂以宮音為君。臣民不可陵犯。集中持論甚嚴。偷為器所限。必致難避。惟倍半體全者。自克免此。制樂者慎之。

一五卷儀禮考。皆依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為根據。於四禮之言樂者。摘其略。如升間合樂及六笙詩解。類與註疏家不合者。先為註明。然後引經證佐。立說存疑。至公為大夫舉旅節疑係錯簡。亦依朱子鄉黨集註必有褻衣長一身有半句例。於本句下注明。後再為申說。

一詩樂譜從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錄出。因原本律呂兼收。音調未協。故遵孟子以六律正之。

一詩樂譜原本所注律呂。鹿鳴六詩皆曰黃鐘清宮。關雎六詩皆曰無射清商。考其原委。却無分別。盡是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夫黃鐘君也。正宮也。小雅諸侯正樂。主宮不得用黃鐘。即謂清聲可代。亦屬附會。此凜然不可干之名分。實千古綱常之大經。集中說辨。於此愈爲兢兢。

一鄉飲鄉射爲鄉大夫禮。燕禮大射爲諸侯禮。故集中所列十二詩譜宮調各別。鄉飲酒禮鄉射禮取太簇主宮。或夾鐘主宮。燕禮大射禮取大呂主宮。所以昭其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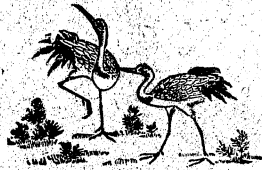
一詩譜宮調之外。另著聲字譜一帖。聲字之下。增添襯腔。本朱子言從絃音笛韻自然流露處添出。方成一串。種每譜一章。必令黎生志勳審笛。從子慶頤揮絃。季男慶訢按節。至音韻悉協處。氣始不拘。

一有聲歌必有節奏。記曰。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周禮春官曰。春牘應雅。國語曰。木以節之。後易以拍板。板之爲用。自古有之。前明鄭世子論板云。古歌十三字體分八板。其文則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叶其音云。定當達。理定。當達。理定。而板位以墨識之。世子此譜。必有所本。良以無板不成曲也。今詩樂譜悉具。○△者。以識鼓法節奏也。

一鼓與祝歌。集中祇紀作止之法。未載製器之度。以草木一音。無當五音之清濁。欲稽製法。查核典籍自知。

一是集雖出一手。未嘗自以爲是。凡遇疑義。即命男慶壽輩旁搜博採。各執證據。互相辨論。必至釋然無疑。方始定稿。又從子慶善究心閩洛之學。見理頗明。除琴考琴譜委任外。條辨往來。幾至歲無虛日。

書成。同志促付諸梓。種愧管窺之見。不過草野考據。何敢剗。取冒昧之咎。第半生精神所注。聊存之。以免遺忘云爾。



刊 凡 考 衆 音 律



律音彙考卷一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瀏陽邱之桂

原律呂說

嘗讀邵子皇極經世書。而歎律呂之循生不已。與其往而不返。莫非天地自然之道也。律以黃鐘為本。黃鐘一陽應候。而得天數之始。管長九寸。而備天數之終。故氣應冬至。天開於子是也。是月也。復為辟卦。自復一陽。歷臨泰大壯。夫乾。所謂陽生於子。極於巳。而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應焉。自姤一陰。歷遯否觀剝坤。所謂陰生於午。極於亥。而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應焉。此陰陽之一大闢闔也。邵子曰。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陰起於姤也。又曰。乾坤為大父母。復姤為小父母。先儒謂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余謂生子。固隔八娶妻。非同位乃對衝之辰。試以陰陽交媾律呂相生之次言之。黃鐘生林鐘。實由復一陽與姤一陰交。下生遯之二陰。遯六月卦。林鐘六月律也。林鐘生太簇。實由遯二陰與臨二陽交。上生泰之三陽。泰正月卦。太簇正月律也。太簇生南呂。實由泰三陽與否三陰交。下生觀之四陰。觀八月卦。南呂八月律也。南呂生姑洗。實由觀四陰與大壯四陽交。上生夫之五陽。夫三月卦。姑洗三月律也。姑洗生應鐘。實由夫五陽與剝五陰交。下生坤之六陰。坤十月卦。應鐘十月律也。夫論消息之理。陽極於巳。陰極於亥。幾不可以再生。然相生之數。不窮於亥者。乾陽也。生道之始。無遠絕之理也。以坤之順。交乾之健。則陰陽之氣復息。故應鐘生蕤賓。實由坤之純陰變陽。與乾之純陽變陰交。上生姤之一陰。姤五月卦。蕤賓五月律也。蕤賓生大呂。實由姤一陰與復一陽交。上生臨之二陽。臨十二月卦。大呂十二月律也。大呂

生夷則實由臨二陽與遯二陰交。下生否之三陰。否七月卦。夷則七月律也。夷則生夾鐘。實由否三陰與泰三陽交。上生大壯之四陽。大壯二月卦。夾鐘二月律也。夾鐘生無射。實由大壯四陽與觀四陰交。下生剝之五陰。剝九月卦。無射九月律也。無射生仲呂。實由剝五陰與夫五陽交。上生乾之六陽。乾四月卦。仲呂四月律也。此娶妻生子之奧旨。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之妙義也。至是而仲呂將復生黃鐘乎。曰不能也。生生之數止於此也。如先天卦之序。乾數始於一。坤數終於八也。如先天圖之象。一一始於南。八八終於北也。所以往而不返也。按之律呂相生之數。無不符。推之陰陽消息之機。無不協。則黃鐘為十一律之本。而不受生於十一律。尚何疑哉。先儒祇知娶妻生子之略。而不明律呂所以配月卦分陰陽之理。為天地自然之機。故終不能制器審音也。或曰。如子之說。陰陽之理。其終有窮乎。曰否。物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易之義微矣哉。

按京房因仲呂還生黃鐘不及原數創立執始等名目。轉生四十八律。杜佑通典本此以仲呂不盡之數三分損益。再生黃鐘以下十一律。為變律。蔡西山律呂新書本通典節取之。以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為能具足。定為變律。且曰。應鐘之實。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又謂變律止於應鐘。雖說而無所用。竊謂說無所用。有不如無。即以變言。古來論樂者。只五正聲之外。有變宮變徵律。至仲呂不能還生黃鐘。實陰陽消息之機。天地自然之理。歷千古而不能變。購說如此。是為節外生枝。究於音律。毫無所補。備舉於茲。其失自著。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說

昔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於嶰溪之谷。以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制十二管。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此聲律之所由也。虞書曰。同律度量衡。曰聲依永。律和聲。又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

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想見虞周盛時。制作大備。秦漢而降。樂經殘缺。聲律之道微矣。其散見諸書者。莫如戴記禮運篇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之說。爲得古人制律之精意。夫聲有正亦有變。正者何。宮商角徵羽五聲也。變者何。變宮變徵二聲也。言五聲者。何不及二變。二變不可統五聲。五聲可統二變也。羽宮之間收一音曰變宮。角徵之間收一音曰變徵。雖名爲變。近於宮前徵前。故仍不離乎宮徵之名。不離乎宮徵之名。因有以淆乎宮徵之音。故合之雖七。而用之則五也。用之則五。而還之又不。可無其七也。故五聲成調。二變禁用。如黃鐘宮聲主宮。變宮變徵當二變之位不用。太簇商聲主宮。正宮正徵當二變之位不用。是二變用。而五聲中有不用之二變。二變不用。而五聲中又有時出變宮變徵而兼用者。此言五聲。可以知其統二變也。何曰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言六律者。何不及六呂。律陽也。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陰呂也。陰呂不可統陽律。陽律可統陰呂也。故周禮謂六呂爲六。同。國語謂六呂爲六間。呂其體也。間其位也。同其高下之情也。陰助陽而理。無成有終之義也。故天子之樂。黃鐘主宮。而六律從之。諸呂不敢以上僭。諸侯之樂。大呂主宮。而六呂從之。諸律不至於下移。無他。陽之道立君臣之分甚嚴也。此言六律。可以知其統六呂也。合律與呂言之。所謂十二管也。且夫律固可以統呂。而陽終不可以亡陰。鄭氏康成曰。六律合陽聲。六呂合陰聲是也。然則律有五聲有二變。呂亦有五聲有二變。陰陽各備正變。合之凡十四聲。而管僅十二。何也。管僅十二。五正而外。蕤賓林鐘爲變徵。而變宮之聲獨缺焉。缺可乎。不可也。律呂止於六。損益相生之數。往而不返。至仲呂而終窮。非可缺也。無其位也。無其位。將求變宮於律呂內乎。抑求變宮於律呂外乎。求變宮於律呂之內。而無其位。無怪陰陽錯

雜如漢唐以來律家。以應鐘為黃鐘宮變宮。以黃鐘為大呂宮變宮。夫應鐘陰呂。不能變黃鐘之宮。黃鐘陽律。不能變大呂之宮。不變強以為變。雖律家變之。而律終不變。律不變。是求變於律呂之內。而應黃之清濁各判者。兩不與相諧。求變於律呂之外。而仲呂之損益相生者。不能盡其變。求之不得。意者。其在內不外之間乎。何謂不外。取聲之法。莫妙於半律。三半呂。三倍律。三倍呂。三而六之。六而二之。合六律十二管。為二十四管。以十二管之律合之。得二十四管之多。由是以一而神。體與本管。各殊其長短。以兩而化。聲與本管。別具乎高低。長短殊。高低別。而後七聲生。七聲生。而後變宮出。變宮出。而後還宮之義著。還宮之義著。而半倍之體裁。仍不出律呂之法度。不出律呂之法度。則二十四管。不啻十二管。不啻十二管。故不曰二十四管。只曰十二管。亦猶言五聲。而三變在其中。言六律。而六呂在其中也。孰三。半。孰三倍。律莫長於黃鐘。太簇。姑洗。呂莫長於大呂。夾鐘。仲呂。半律。半呂者。謂折此三律。三呂之管。而半之也。律莫短於蕤賓。夷則。無射。呂莫短於林鐘。南呂。應鐘。倍律。倍呂者。謂加此三律。三呂之管。而倍之也。半管之音。較正管本音。低一律。倍管之音。較正管本音。高一律。故以正宮清宮言。低一律者。半黃鐘。半大呂之管。不應黃鐘。大呂之宮音。而應倍無射。應鐘之變宮音。半太簇。半夾鐘之管。不應太簇。夾鐘之商音。而應黃鐘。大呂之宮音。半姑洗。半仲呂之管。不應姑洗。仲呂之角音。而應太簇。夾鐘之商音。按唐宋言樂者。謂四半管為四清聲。不審音之協不協。竟以半黃鐘。應黃鐘。為黃鐘。清聲。半大呂。應大呂。為大呂。清聲。半太簇。半夾鐘。亦然。至以其音過高。直目為鄭衛之音者。更屬於理無當。夫鄭衛之音。自當以詞之淫靡。聲之不當。以聲之高下別。高一律者。倍蕤賓。倍林鐘之管。不應蕤賓。林鐘之變徵音。而應夷則。南呂之徵音。倍風詩。其在較然不與。高一律者。倍蕤賓。倍林鐘之管。不應蕤賓。林鐘之變徵音。而應夷則。南呂之徵音。倍夷則。倍南呂之管。不應夷則。南呂之徵音。而應無射。應鐘之羽音。倍無射。倍應鐘之管。不應無射。應鐘之

聲大於宮。伶州鳩所謂宮逐羽音。亦即旋宮之義也。由是五聲二變。旋於七均之中。合清濁二均為一十四均。而九十八聲成矣。此皆天地自然之妙。豈人力所能強為哉。

蕤賓林鐘說

孟子曰。聖人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六律者。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正也者。以黃鐘正宮。以大簇正商。以姑洗正角。以夷則正徵。以無射正羽也。何以不言十二律也。六律陽也。六呂陰也。陽統陰也。陰助陽而代有終也。然其所以正者。亦若是而已矣。大呂助黃鐘而正宮也。夾鐘助太簇而正商也。仲呂助姑洗而正角也。南呂助夷則而正徵也。應鐘助無射而正羽也。但呂之音。每清於律。陰不敢擬陽也。律呂各六。而止用五者。音止於五也。其不用蕤賓林鐘何也。蕤賓中五月律。於時卦為姤。一陰始生於下。而遇五陽。女德不貞。壯之甚也。由姤而消息。至復卦。陽又生矣。陽者君也。復者十一月之卦也。律應黃鐘。黃鐘律呂之本。亦萬事之本也。蕤賓與黃鐘對。而不敢自用。臣避君也。故於五音無取也。林鐘亦然。蓋林鐘六月律也。六月於卦為遯。二陰浸長。陽當避遯。故臨之象曰。至於八月有凶。慎之也。夫臨十二月之卦也。是月也。律中大呂。大呂助黃鐘以宣物。猶后之助君而理內政也。故林鐘亦與大呂對。而退處不用。猶妾媵不敢抗嫡也。然而蕤賓林鐘非終不用也。音居角徵之間。藉以濟角徵之不及。故二律皆中變徵之音。變徵作則五音聯。五音聯則變而可正。變而可正。則律呂諧。律呂諧則陰陽和而萬事無不得其正矣。其七律何也。變徵之外。又有變宮。變宮在十二律之外也。變宮備而後還宮之義見焉。凡此皆陰陽自然之運。不容少假人為。愚於蕤賓林鐘。略參造化之妙矣。漢儒誤以林鐘為徵。

調查直隸東三省墾殖報告書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瀏陽退士

鑄心先生都督兼民政長台鑒。客歲面辭

鈴閣。銜命旆征。雪往柳來。得知崖略。謹先報告情形。以備采擇。進行。中華民國二年。人熙辭免民政司長。職。退寓湘垣。值國步之方艱。念匹夫之有責。思游日本。廣輯方聞。並重印舊述。春秋公法。內傳及近作。亥子集。冀與彼都人士。訂僑札之誼。為縞紵之投。宏我漢京。蔚為治譜。援仲尼適周。魯假車馬之誼。接譚左。尸都督。照會行財政司。發二千元治裝。繼念遠道長征。餽牽易竭。都督又以故舊之雅。餽饌千元。夏日舒長。嚴裝待發。驪駒在門矣。而宋案發生。極駭觀聽。杯弓蛇影。立海垂雲。二次獨立之惡劇。潛滋暗長。由滬達湘。人熙端居深念。開國當有評議。救國自有正軌。中華民國。喘息粗定。國內大獄。宜訴之以文明之法。律。不宜訴之以野蠻之武力。深懼黨爭。激烈。遂致民國淪胥。於是與唐鏐等。游說各黨。理事。化除畛域。共發起維持國事會。湘支部。無如是丹非素。綆短汲深。怒氣一張。遂以大衆之國家。為一黨之孤注。江西首難。禍延湖湘。蟻鬪蛙爭。演茲慘劇。人熙絮家東返。戡影粉榆。天牖其衷。譚都督手誅叛徒。取消獨立。又念扶桑三島。為亡命遁逃之淵藪。游歷非時。於是改派為奉直考察墾務之行。東三省接近日俄。鐵軌所至。移民企業。著著進行。我國墾荒實邊。誠為重要之政策。即湖南一省。生齒日繁。地不加闢。墾荒分殖。以遂民生。亦不可緩。人熙遂於十月二十四號。自瀏城登舟。十一月一號。抵省。攜瑞沖瑞潞及健役二人。北遊。飛抵北京。中華門。洞。康莊。四達。電車馬路。客館洋樓。物質文明。進步甚速。國體既改。朝儀亦新。

公僕規。模在人耳目。但令同心同德。何難救。敵扶衰與鼎時。列強講信。修睦達孔子大同之希望。畿輔田野久闢。原無大宗荒地之待墾。惟水患頻仍。每歲議捐議賑。民困未蘇。前清中葉。怡賢親王曾設水利四局於天津。玉田豐潤寶坻等縣。多關稻田。計其收入。可抵南漕。惜不久湮廢。所存無幾。惟玉田香稻。尙馳名於時。以爲餽贈之品。民國二年。開州黃水成災。永定河決未塞。入春以來。寶坻尙爲澤國。共計漚沒田地約四千萬畝。以每畝收入三元計算。損失一萬二千萬元。中澤哀鴻。聞者酸鼻。近直隸士紳集議籌款治河。以涸出之地墾荒爲償債之準備。朱民政長家寶復徵集意見。欲咨水利局總裁進行。南苑方四十里。紅牆圍繞。前清皇帝圍獵之場。戊戌變政以來。已開放爲耕地。每畝納荒價三元。墾熟升科。昔日麋鹿黃羊。狐兔。孳乳之地。已爲犁雲鋤雨之鄉。熱河前清行宮。木蘭秋欄。輿衛森嚴。昔日官僚。皆由直隸候補州縣揀發。地多沙石。不利農耕。盛京長白縣與熱河接壤。領荒丈量。不收地價。然以礪确。人皆裹足。不。是皆非土地之上腴。移殖之計。無暇及此。若東三省。雄厚奧衍。多太古善華未洩之區。誠中華之屏藩。天然之富城矣。松花江遼河流域。日本驚爲寶庫。黑龍鴨綠江流域。俄人羨爲穀倉。人熙至瀋陽。晤張錫鑾都督。爲余言。遍地是寶。通身是病。寶則如前所云。病則指日俄覬覦。而鬻匪時出沒爲民害也。甲午之役。中華人民擔負外債三萬萬。爲東三省也。庚子之役。中華人民擔負外債四萬萬。亦爲東三省也。東三省有事。影響於全國。自營口以達長春。日本路權所及。和服木屐鬆警之民。絡驛於道。韓國既亡。韓民越疆墾荒。及我國人民雇韓工以避義輸者。時有所聞。自長春以至哈爾濱。接西伯利亞。俄人路權所及。殖民。如川之方至。若我國視爲甌脫。則彼漲力所至。必溢而決我隄。防爲國家大計。移民實邊。刻不容。

緩。然。天。演。所。漸。滴。溜。石。穿。中。外。交。通。水。陸。舟。車。引。重。致。遠。視。道。如。咫。日。俄。之。勢。力。固。已。東。漸。而。我。國。山。東。直。隸。勞。力。之。民。因。是。而。輸。入。東。三。省。者。歲。增。數。萬。人。人。照。由。奉。至。吉。頭。等。車。位。寥。寥。而。三。等。車。位。大。滿。皆。我。國。之。丁。壯。食。力。者。也。因。禍。為。福。轉。敗。為。成。獎。勵。墾。殖。涵。養。富。源。可。操。左。券。况。蒙。古。草。地。一。望。無。涯。化。游。牧。之。場。為。農。桑。之。野。合。五。族。以。同。化。聯。五。洲。為。比。鄰。固。無。鄉。壁。虛。造。之。誚。也。前。國。務。院。總。理。熊。希。齡。氏。曾。在。奉。天。鹽。運。司。任。內。擬。辦。屯。墾。局。統。計。二。十。年。間。共。需。經。費。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萬。四。千。兩。曾。印。行。移。民。墾。殖。意。見。書。造。端。宏。大。籌。措。外。資。為。山。九。仞。一。篲。而。止。然。放。荒。墾。荒。之。事。消。消。細。流。未。嘗。竭。涸。山。東。直。隸。及。自。奉。天。之。移。入。吉。林。黑。龍。江。者。擁。田。廬。畜。妻。子。稱。萬。石。君。者。不。乏。而。各。公。司。之。營。業。成。都。成。聚。設。警。兵。立。學。校。開。燒。鍋。建。街。市。者。固。方。興。而。未。艾。據。日。本。人。調。查。東。三。省。面。積。一。百。餘。萬。方。里。能。容。住。民。六。千。萬。人。近。已。有。二。千。萬。人。熊。氏。所。查。墾。地。區。域。由。松。花。江。溯。嫩。江。而。上。西。岸。為。郭。爾。羅。斯。後。旗。東。岸。為。札。賚。特。旗。兩。岸。荒。地。未。墾。者。約。百。餘。萬。响。再。北。則。為。齊。齊。哈。爾。荒。地。約。居。十。分。之。七。由。齊。齊。哈。爾。而。西。則。為。呼。倫。貝。爾。荒。地。約。居。十。分。之。八。由。松。花。江。西。溯。洮。爾。河。而。上。直。至。洮。南。府。荒。地。未。墾。者。約。居。十。分。之。六。由。松。花。東。流。而。下。北。岸。為。郭。爾。羅。斯。後。旗。荒。地。約。居。十。分。之。四。又。東。則。南。岸。為。依。蘭。即。三。姓。臨。江。綏。遠。等。府。州。北。岸。為。湯。源。鶴。立。等。縣。荒。地。約。十。分。之。七。八。又。由。依。蘭。沿。牡。丹。江。至。寧。古。塔。延。吉。琿。春。等。處。荒。地。約。十。分。之。七。八。又。由。臨。江。而。上。溯。黑。龍。江。至。興。東。愛。琿。兩。道。荒。地。約。十。分。之。八。九。又。由。綏。遠。而。上。溯。烏。蘇。里。江。至。密。山。三。岔。口。等。處。荒。地。約。十。分。之。七。統。計。東。三。省。面。積。一。百。餘。萬。方。里。每。方。里。四。十。五。响。每。响。十。畝。應。有。四。萬。萬。五。千。萬。方。餘。畝。據。歷。年。調。查。及。核。之。日。本。調。查。書。所。載。除。舊。墾。耕。地。外。尚。餘。北。滿。洲。新。墾。地。吉。

林三百三十萬响。黑龍江三百萬响。東北部蒙古四十萬响。北滿洲適於耕地認爲待墾原野吉林五百八十萬响。黑龍江三百六十萬响。蒙古五百八十萬响。可耕之地至二千一百九十萬响。約五十餘萬方里。每里百人應容住民五千餘萬人。由斯以談。關內本部正患人滿。東三省正可爲墾洩之尾閘。日俄雖取得鐵路之權。我內政修理。生聚教訓。我能自立。孰敢侮予。邇日政府軫念墾殖。客歲國務院會議決定方針。行東三省長官。將荒地及已墾之面積報部。據報告荒地總面積一億四千四百萬响。既墾者不過九百五十五萬四千响。若將全部開墾。足移六千萬之住民。較之熊氏報告尤爲可驚。旅行所見。自三姓至營口不見山。松花江以西。嫩江以東。西遼河以北。興安嶺以東。內蒙古之地在滿洲之內。有一萬五六千方里之大平原。可不謂碩大無朋者乎。長白山三峯。其最高者曰將軍峯。與高麗成鏡道相望。日本人測量稱高萬二千尺。世傳長白山積雪不消。一白無際。其實不然。在瀋陽時。同鄉梁載熊炎生招飲。坐客有黃濤松者。江蘇人也。曾登長白之巔。所見皆白色浮石。入水不沉。其中原泉噴湧。殆詩所稱騰沸。檻泉沫結而成者。與故遙望如積雪也。自峯迤邐而下。蜿蜒四出。向海而趨。前清福陵所稱發祥之天柱山。周禮所稱之醫巫闾山。皆長白之餘裔。遼海而南。蔚爲岱宗。則東三省之拱衛神州。其關係之重大。爲如何也。土穀所宜。種爲大宗。即高粱。大小豆次之。小麥糖蘿葡玉蜀黍烟草。近復種洋芋。可屑麵粉。果實蔬菜藥材皆備。而人參尤爲吉林之特產。惟稻無多。據日本大陂新聞所載。每歲穫稻百數十萬石。日本人所穫者已十七萬石。松花江嫩江黑龍江流域可開之水田甚多。但蒙霜早降。利於稼而不。利於穡。近招開島入華籍之韓人於成鏡道試驗。改良稻種。以敵蒙霜。進行之心甚熱。彼族眼光銳敏。人熙於長春車次。閱彼族新聞。

也。則。甚。矣。治。史。之。弗。可。以。弗。知。別。也。然。而。後。之。治。史。者。皆。於。此。義。或。知。或。不。知。也。甚。則。於。此。義。一。無。所。知。也。則。史。之。不。治。固。其。宜。也。茲。將。古。史。流。別。表。列。左。方。

接第一期

<p>集史內容之流別</p> <p>紀事</p>	<p>集史諸紀內容之流別</p> <p>圖</p>
<p>古史流別表上</p> <p>集史流別</p> <p>一代之史 <small>一統者謂之代若漢若唐</small></p> <p>一國之史 <small>鼎立者謂之國若蜀魏吳</small></p> <p>歷代之史</p> <p>列國之史</p> <p>一皇之史</p> <p>一官之史</p> <p>一方之史</p> <p>一家之史</p> <p>一人之史</p> <p>大凡九之語詳經籍志徵</p>	<p>別史流別</p> <p>紀事</p> <p>紀言</p> <p>紀人</p> <p>紀世</p> <p>紀年</p> <p>大凡五之語詳經籍志徵</p>
<p>古史流別表下</p>	

紀言
紀人
紀世
紀年
紀修書

書表注徵論辨序例目綱計

大凡六
以史記徵之
語詳流別丁

大凡十有
以史記通志徵
之語詳流別丁

右方二表為目二十有七古史之流別具於此矣人事日新史學漸進異日條理之剖析或有以勝於今
願自今言之不能進此而求詳也是匪予之臆為斷也徵之古史而得其大同焉乃敢援以為公例也
集書合也別者分也集之對待詞也集史者合諸紀為一者也別史者以一紀單行者也知所以合則知
所以分知合知分則知經緯
經緯損益時而不同也六紀不必皆有圖書表注徵論辨序例目綱計其尤著也無圖而此十有二者相
之例為六紀者不可不知集史不必皆有紀事紀言紀人紀世紀年紀修書事如漢書無紀言三國志無紀
而此六者相守之例為集史者不可不知不能因時之宜而權衡損益也

湘上農言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益陽曹佐熙述

民國二年佐熙被選從事省會。既建議捍禦水災維持實業。意有未盡。作湘上農言。

農田與湖南之關係

農田者湖南實業之大宗也。每年收入。雖無正確之調查統計。然以供全省二千餘萬人民食用外。輸出於長江流域及海外各國者。尙有七八百萬石。據都督交議徵收穀米捐。兩湖合辦條例請追認案。每石平均以四兩計。輸入之銀每年不下三千餘萬兩。其關係於民生者可知矣。田賦項下。每年收入二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圓。賑捐項下。每年收入分撥湖南者五六十萬圓。穀米雜糧釐金項下。每年收入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圓。其關係於國計者可知矣。以如此之大宗實業。自宜竭全力以保護之。爲之捍災。爲之禦患。爲之興水利。除害蟲。其他一切。因天時相土宜。極人官之能盡。植物之性者。無微不至。庶幾稼穡之事。日進無疆。而國計民生。咸有所託。命乃以吾徵之事實。則不盡然。農田之盛衰消長。一任蚩蚩者自爲之。漠然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卽有一二事關係農業。亦大率偏重於學理之探索。形勢之張皇。是奚爲者。邪。豈本末先後。曾未之權衡。邪。抑無人爲之調查統計。研究討論。比較輕重。以樹之師。鏡邪。夫湖南者。以農立國者也。實業者。實事求是者也。孰緩孰急。何去何從。願與邦人君子。知本之士。共勉之也。

水利與農田之關係

昔人言農田必言水利。未有不言水利而可與治田者也。神禹盡力溝洫。而後后稷收稼穡之功。成周以

播穀任三農亦有遂人匠人致嚴於溝洫之事均前事之昭然者也今之治田者吾甚惑焉言墾植言隄防名爲治田其實則與水爭地名爲興利其實則利少而害多聞者疑吾言乎試舉濱湖各州縣墾務而調查之研究之可恍然於此說之不誣也以噓昔容水之地而強治之爲田至於水無所容橫決沸騰侵害固有之良田則悍然不顧天下之不仁孰有甚於此邪且損人而果能利己猶可說也乃新墾之田愈多舊有之水道愈蹙水道愈蹙則水勢亦愈逼而愈高微獨固有之田不能保存即新築之隄亦萬分危險南州一帶此例尤多方其載胥及溺之時亦未嘗不自悔其設計之左乃水災一過故態復萌壅水釘頭無所不至天下之不智孰有甚於此邪若此之類出自齊民吾無責焉也爲官吏者宜有深思遠慮乃亦徇齊民之請舉不可墾之地而胥墾之先王度地居民之道豈若此邪此吾所爲靜言思之不能已於長太息也

害蟲與農田之關係

螟螣蠹賊見於周雅則蟲之爲農田害也自三代已有之秉畀炎火見於周雅則殺蟲之法自三代已有之自秦以來農政不修農學亦有就衰之勢舊有之法浸以失傳若發明新理以補救農事之窮則尤所未聞也海西道通歐學輸入殺蟲之法究心農學者類能言之然亦甚能言之而已本此以見諸行事者未之聞也且亦甚能學士大夫能言之而已彼夫學士大夫以外蚩蚩之農能本此以詔告其子弟教勸其僕僮者尤未之聞也每當夏秋之交害蟲一至非束手無策即愁苦呼天齋醮祈禱泥首以聽命於無知之偶像亦何濟於事邪於斯時也仁人志士莫不咨嗟太息於政之廢農之愚然試問政之廢何以

修農之愚。何以愈邪。豈長官一紙公文所能為力邪。然則蒐集古今中外殺蟲之法。而分別試驗之。取其有效而易行者。為淺近之圖說。以傳播之。使夫蚩蚩之農人。人能知之。能行之。又於害蟲發生之地。分委幹吏。會同紳董。如法捍禦。樹之師鏡。以提倡之。非今日刻不容緩之事邪。

穀價與農田之關係

古有之曰穀賤傷農。至哉言也。一歲之登。曾有幾何。春之耕。夏之耨。秋之獲。嘉種之播。廣畝之糞。簞笠之具。耒耜之造。錢鏵之痔。廬舍之葺。場圃之築。倉庾。困窘之繕。螟蟻。蠹賊之除。水旱之捍。禦田祖之報。賽國賦之輸。將主伯亞旅之供億。咸取給於此焉。乃至一家之所需。上而父母。下而妻子。寒而衣。暑而扇。渴而飲。飢而食。嫁而具奩。昏而納幣。喪而營葬。祭而絜粢。與夫歲昔。伏臘之間。遺鄉鄰親戚之慶弔。又無一不待此。以為應付之資。然此猶就自芸其田者言之也。若芸人之田者。則抑有莊泉有租。穀一歲之獲。恆耗其大半焉。幸而遇人工物價咸賤之時。尚可節食省衣。以自活也。若今日則日用之所需。百倍於曩昔。僱傭之直。亦因此而繼長增高。有加無已。豐登之歲。稱貸為常。右絀左支。焦然無復樂生之氣。所殷勤期望。以資彌補者。在此穀價之昂。乃不識社會何心。一聞此而即思抑制。保境之約。下締於鄉閭。閉關之議。上陳於都會。將惟恐農之不重困邪。嗟乎。以農之瘠苦若斯也。即行三代補助之法。亦誰曰匪宜。乃今日不惟補助之無聞。乃並其天然之利。而亦剝斂之果於農。何仇而為此不情之舉邪。夫吾亦非謂境之不宜保而關之必不可閉也。苟昂貴已甚。自宜酌為限制。以劑其平。乃價甫長而即抑之。運甫通而即封之。何相持之愈邪。且今日百物之昂貴。舉無術以抑制之。而獨於瘠苦之農。所輸出者。斷斷然持之。寧可謂情

十二各有律呂。凡二十四聲。據此則編鐘之二十四聲。實符大鳳簫之二十四管。但其曰倍聲十二。當是倍聲六。半聲六。合倍半爲十二。方合律歷志以律各倍半而爲鐘之語。且有倍有半。是律鐘十二。自倍蕤賓起。至半姑洗止。無異大簫之左翼。呂鐘十二。自倍林鐘起。至半仲呂止。無異大簫之右翼。鐘體既全。以備還宮轉調之用。方免陵犯之弊。必欲上遵古制。懸莫踰數。按時按調。或倍或半。選擇聽用。惟期不犯宮位。陳設仍止十六。實爲兩得。其法形同製異。倍蕤賓鐘。內高九寸零四釐八毫。中徑八寸五分二釐三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九分二釐一毫。體厚一分六釐二毫二絲。倍夷則鐘。內高九寸零三釐三毫。中徑八寸四分九釐四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九釐三毫。體厚一分六釐四毫二絲。倍無射鐘。內高九寸零一釐四毫。中徑八寸四分五釐三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二釐七毫。體厚一分八釐五毫。黃鐘鐘。內高九寸。中徑八寸四分二釐八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三釐四毫。體厚一分九釐七毫二絲八忽。太簇鐘。內高八寸九分七釐八毫三絲。中徑八寸三分八釐五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七分八釐四毫。體厚二分一釐九毫。姑洗鐘。內高八寸九分五釐一毫。中徑八寸三分二釐九毫七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七分二釐九毫。體厚二分四釐六毫三絲。蕤賓鐘。內高八寸九分二釐。中徑八寸二分六釐八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六釐六毫。體厚二分七釐七毫。夷則鐘。內高八寸九分零五毫。中徑八寸二分三釐八毫五

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三釐七毫三絲。體厚二分九釐一毫八絲。無射鐘。內高八寸八分六釐八毫八絲。中徑八寸一分六釐六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五分六釐五毫。體厚三分二釐八毫四絲。半黃鐘。內高八寸八分四釐八絲。中徑八寸一分四釐一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五分四釐七毫。體厚三分四釐零六絲八忽。半太簇鐘。內高八寸八分一釐九毫一絲。中徑八寸零九釐八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四分九釐七毫。體厚三分六釐一毫三絲。半姑洗鐘。內高八寸七分九釐一毫八絲。中徑八寸零四釐二毫三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四分四釐二毫。體厚三分八釐八毫六絲。倍林鐘。內高九寸零四分五釐。中徑八寸五分一釐一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九分零九毫。體厚一分五釐六毫七絲。倍南呂鐘。內高九寸零二釐一毫八絲五忽。中徑八寸四分七釐一毫八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七釐零五絲。體厚一分七釐五毫七絲。倍應鐘。內高九寸零零二毫五絲。中徑八寸四分三釐二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三釐二毫。體厚一分九釐四毫六絲。大呂鐘。內高八寸九分八釐九毫四絲。中徑八寸四分零六毫八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八分零五毫五絲。體厚二分零七毫八絲。夾鐘。內高八寸九分六釐三毫四絲。中徑八寸三分五釐四毫八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七分五釐三毫六絲。體厚二分三釐三毫七絲。仲呂鐘。內高八寸九分三釐四毫二絲。中徑八寸二分九釐五毫五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九釐五毫。體厚二分六釐

二毫八絲。林鐘鐘。內高八寸九分零九毫二絲。中徑八寸二分四釐六毫三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六分四釐五毫二絲。體厚二分八釐七毫九絲。南呂鐘。內高八寸八分八釐五毫五絲。中徑八寸一分九釐八毫九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五分九釐七毫六絲。體厚三分一釐一毫七絲。應鐘鐘。內高八寸八分四釐六毫五絲。中徑八寸一分二釐一毫。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五分一釐九毫六絲。體厚三分五釐零五絲五忽。半大呂鐘。內高八寸八分二釐零三絲。中徑八寸零九釐五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四分九釐三毫一絲。體厚三分六釐三毫七絲五忽。半夾鐘鐘。內高八寸八分零四毫三絲。中徑八寸零四釐三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四分四釐一毫二絲。體厚三分九釐四毫六絲。半仲呂鐘。內高八寸七分七釐五毫一絲。中徑八寸零二釐四毫三絲。上頂下口內徑五寸三分八釐二毫六絲。體厚四分一釐八毫七絲。鐘式圖列四卷。

按考工記曰。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驗今鑄鐘之銅。其法每兩用紅銅六錢五分。倭鉛二錢五分。合成鑄時。復用黑鉛一錢以調其汁。鐘模二十四須。各照內高中徑。上頂下口體厚寸分鑄成。則輕重自出。大抵備鑄倍正半全數。鐘需銅四千九百餘兩。倭鉛一千九百餘兩。黑鉛七百五十餘兩。約計於此。以備擇取。

磬

古制編鐘編磬皆十六。蓋金以聲之。玉以振之。始終條理。互相應合。有彼此缺一而不可者。磬之制。曰股曰博。曰鼓。爲一爲二爲三。甚詳於考工記。以大鳳簫配之。編鐘有二十四。編磬亦有二十四。唐會要說可證。制磬必以黃鐘之律爲本。或全數。或倍數。或半數。使各磬體大小如一。然後以各律之長短。定一磬厚薄之準。如黃鐘律九寸。用十分之一。以爲磬之厚薄。其聲自應黃鐘。他律詳後。全體既備。或十六。或二十四。按時按調聽用。亦無陵犯之虞。其法倍蕤賓磬。厚六分六釐五毫八絲六忽。倍夷則磬。厚七分四釐九毫一絲三忽。倍無射磬。厚八分四釐二毫七絲一忽。黃鐘磬。厚九分。太簇磬。厚九分九釐八毫六絲六忽。姑洗磬。厚一寸一分二釐三毫六絲八忽。蕤賓磬。厚一寸二分六釐四毫一絲一忽。夷則磬。厚一寸三分三釐一毫七絲二忽。無射磬。厚一寸四分九釐八毫二絲一忽。半黃鐘磬。厚一寸六分八釐五毫四絲二忽。半太簇磬。厚一寸八分。半姑洗磬。厚一寸九分九釐七毫五絲一忽。倍林鐘磬。厚七分一釐一毫一絲。倍南呂磬。厚八分。倍應鐘磬。厚八分八釐七毫七絲七忽。大呂磬。厚九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夾鐘磬。厚一寸零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仲呂磬。厚一寸二分一釐林鐘磬。厚一寸三分一釐三毫五絲五忽。南呂磬。厚一寸四分二釐二毫二絲。應鐘磬。厚一寸五分九釐九毫零二忽。半大呂磬。厚一寸七分七釐五毫五絲四忽。半夾鐘磬。厚一寸八分九釐六毫三絲八忽。半仲呂磬。厚二寸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磬式圖列四卷。

右三卷樂器考必用句讀者欲製器者一目便了幸勿以亂例爲病。

律音彙考卷五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瀏陽邱之桂

鄉飲酒禮摘略

設席於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捺越。內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於西階上。之樂正既升。樂當逐隊。似誤入。堂無意。後入。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首序工入。堂上樂也。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率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與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宜入堂下。樂也。工序列入。無後先。實於笙。兩侯。事學。下分。卑於工。主人獻之。禮亦有。隆殺。行。文。宜分。序。第。文。雖。分。序列。入。無。後。先。實。於。笙。兩。侯。事。學。下。分。卑。於。工。主人。獻。之。禮。亦。有。隆。殺。行。文。自。入。樂。南。陔。白。華。華。黍。四。牡。皆。笙。皇。皇。者。華。以。協。六。笙。詩。謂。鹿。鳴。主人。獻。之。於。西。階。上。工。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謂。更。升。送。歌。也。代。而。非。是。詳。問。歌。說。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二。國。之。謂。合。周。南。樂。召。之。俱。三。終。之。非。謂。詳。合。樂。說。工。告。於。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於。賓。乃。降。階。上。照。儀。禮。作。立。於。西。階。東。

右樂賓

船山學報 第一卷 第五期 律音彙考

鄉射禮摘略

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西。樂正序在工法略人變前與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笙入立於縣中。西面。鄉飲酒禮曰笙入堂方下。非序笙入之。後曰先詳於工。縣中西面。說燕入。說燕入。說燕入。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工不興。告於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於賓。乃降。主人取爵於上。篚獻工。大師則爲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卒洗。升實爵。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遂獻笙於西階上。一人拜於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於篚。反升就席。此禮不升。不自易。曉然。祇文法之變。非明若鄉飲酒禮。以此燕禮之亦昭然矣。

右樂賓

燕禮摘略

主人洗升。獻大夫於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太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晉薦主人於洗北。西面。脯醢無肴。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卒射之。乃升大夫。大夫皆就席。依燕禮作射人之儀。

右主人獻大夫

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於篚。

右樂賓升歌獻工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如初。卒。

右公爲大夫舉旅

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主人洗。升獻笙於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此曰遂歌。鄉樂可知。乃合。樂二南六詩。爲三終。非如鄭說。歌樂說。大師告於樂正曰。正歌備。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於公。乃降復位。

右樂賓笙間合笙間合三。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

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

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黃鐘主宮。為正宮。詳大射。呂主宮。三為清宮。
大射禮摘略

乃席工於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土相。上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跨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於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鹿鳴三終。即升華。非三終。註。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於篚。復位。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羣工陪於後。乃管新宮三終。新宮三終。即同。下管三終。宮亦用。然大呂。清宮。主宮。三終。說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坵之東南。西面北上坐。略按。射大射。樂之鄉。請樂。鄉。正射。方尤。命。弟子。贊。工。運。樂。於。所。下。謂。此。不。略。新。宮。三。正。終。也。小。師。及。少。正。師。上。工。何。上。詩。工。即。降。歌。立。於。鼓。北。有。嘉。樂。也。南。工。師。有。既。降。必。管。新。宮。三。終。樂。於。所。下。謂。此。不。略。新。宮。三。正。終。也。小。師。及。少。正。師。上。工。何。上。詩。工。即。降。歌。立。於。鼓。北。有。嘉。樂。也。南。工。師。有。既。鄉。人。也。何。以。知。邪。國。無。此。少。增。損。者。蓋。鹿。鳴。公。制。下。六。詩。皆。定。先。而。於。制。諸。侯。燕。之。樂。大。射。樂。尤。以。通。不。失。下。其。正。統。其。觀。用。四。之。禮。皆。以。風。雅。小。雅。二。詩。為。正。前。歌。鹿。鳴。於。樂。終。必。可。告。樂。正。管。曰。此。正。管。歌。備。升。歌。或。同。不。歌。可。合。樂。而。歌。外。以。別。詩。無。非。所。歌。謂。無。由。遂。席。但。當。降。不。再。立。設。不。也。詳。坐。瑟。或。新。在。略。三。終。數。說。以。無。正。管。曰。此。正。管。歌。備。升。歌。或。同。不。歌。可。合。樂。而。歌。外。以。別。詩。無。非。所。歌。謂。

右樂賓

原史

船山學報專論之一
益陽曹佐熙述

流別丙

一代之史。如班固漢書、范蔚宗後漢書、劉昫等舊唐書、歐陽修等新唐書。

一國之史。如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又如常璩華陽國志。

歷代之史。如尚書、司馬遷史記、梁武帝通史、薛居正五代史、歐陽修五代史記、鄭樵通志。

列國之史。如陳壽三國志、李延壽南史、北史、路振九國志、劉恕十國載記。

一皇之史。如韓愈順宗實錄及後世一切實錄。又如漢明德馬后、明帝起居注及後世一切起居注。

起居注

一官之史。如唐李肇翰林志、宋程俱鱗臺故事、元王士點商企翁祕書監志、明愈汝輯禮部志彙。

志彙

一方之史。如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周淙乾道臨安志及後一切省府州廳縣志。

一家之史。如唐劉知幾劉氏家史、劉氏譜考、劉晏家譜、及後世一切家譜。

一人之史。如晏子春秋、又如家語、提晏子一書皆述晏嬰言行其體於魏鄭公諫錄為近四

有地言行及弟子姓名事略不具錄此子家語之為經緯王備者也書後有諱錄三卷文集五

世德錄二十卷外集七卷續編六卷附以年譜者五卷

集史之別為九也。義有三。因。一曰因。二曰因地。三曰因人。一皇之史。即一人之史也。而古之作。者胡為二之。曰是因。人之貴賤為區別也。一家之史。其要可錄入一方之史。一方之史。一官之史。其要可錄入一國之史。一國之史。其要可錄入列國之史。而古之作者。胡為五之。曰是因。領域之廣。陬為區別也。一代之史。其要可錄入歷代之史。而古之作者。胡為二之。曰是因。閱時之修短。為區別也。所因各異。斯其內容之條理。詳略輕重。舉因之而異焉。弗能強合也。或者弗審其實。而強欲合之於人道之載。弗足以言備也。

別史之紀事者。如唐杜佑通典。宋王溥唐會要。五代會要。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明徐溥等明會典。以上提要又如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章冲春秋左氏事

類始末。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郭允蹈蜀鑑。以上提要

別史之紀言者。如宋宋敏求唐大詔令。林慮西漢詔令樓昉東漢詔令。以上提要又如宋范

仲淹政府奏議。劉安世盡言集。陳次升讜論集。趙汝愚諸臣奏議。以上提要

別史之紀人者。如漢劉向列女傳。晉皇甫謐高士傳。宋王當春秋列國諸臣傳。費樞廉吏傳。

朱子名臣言行錄前集後集。凡都一切人物。為一紀者。皆是若專紀一人者。則為一人之史。其體例與此不同。

別史之紀世者如世本。又如國朝陳厚耀春秋世族譜。凡都百家世系。爲一紀者。皆是若專紀一家者。則爲一家之史。其體例與此不同。

別史之紀年者如春秋竹書紀年。漢荀悅漢紀。晉袁宏後漢紀。隋王通元經。唐溫大雅大唐朔業起居注。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朱子通鑑綱目。呂祖謙大事記。

紀事紀言紀人紀世紀年。均有別自爲書。不入集史者。所知舉方至於紀修書。則宜與所修之書相附麗。鮮單行者。

集史之別。有九。匪至唐以後。而始具也。隋以上。已有之。隋書經籍志。史部起居注類。首穆天子傳。六卷。漢獻帝起居注。五卷。此一皇之史也。雜傳類。有曾參傳一卷。東方朔傳八卷。此一人之史也。譜系類。有京兆韋氏譜二卷。楊氏家譜狀并墓記一卷。此一家之史也。地理類。有南徐州記二卷。三輔故事二卷。陳留風俗傳三卷。此一方之史也。舊事類。有晉東宮舊事十卷。東宮典記七十卷。尚書大事二十卷。職官類。有陳將軍簿一卷。梁尚書職制儀注四十一卷。此一官之史也。霸史類。有華陽國志十二卷。燕書二十卷。此一國之史也。正史類。有三國志六十五卷。霸史類。有十六國春秋一百卷。此列國之史也。正史類。有漢書一百二十五卷。晉書八十四卷。此一代之史也。正史類。有史記百三十卷。通史四百八十卷。此歷代之史也。別史之別。有五。亦匪至唐以後。而始具也。隋以上。已有之。隋志。史部有舊事儀注。刑法三類。

成別史之紀事者也。刑法類有晉令四十卷、梁令三十卷、北齊令五十卷、陳令三十卷、隋開皇令三十卷、隋大業令三十卷、漢朝議駁三十卷、晉雜議十卷、晉彈事十卷、漢名臣奏事三十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此別史之紀言者也。雜傳類有三輔決錄七卷、海內先賢傳四卷、高士傳六卷、逸民傳七卷、孝子傳十五卷、忠臣傳三十卷、良吏傳十卷、高才不遇傳四卷、高內名士傳一卷、文士傳五十卷、陰德傳二卷、知足傳十卷、高隱傳十卷、列女傳十五卷、列士傳二卷、名僧傳三十卷、高僧傳十四卷。此別史之紀人者也。譜系類有世本二卷、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百家集譜十卷、百家譜三十卷。此別史之紀世者也。古史類有紀年十二卷、漢紀三十卷、後漢紀三十卷、漢魏春秋九卷、漢晉春秋四十七卷、晉陽秋三十二卷。此別史之紀年者也。蓋史也者，人道之載也。人之爲道，演而彌廣，卽史之爲體，亦析而彌多。斯理與勢之自然者也。

文

苑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單 級 教 科 書

共和國。首當普及教育。普及教育。以推廣單級學校為最宜。但其編制。與多級學校不同。本館特照單級規制編輯此項教科書。內容以開揚自立自尊愛國合羣諸義。甚合共和宗旨。選材謹嚴。字跡工整。秋季始業三學期各校最為適用。教授書均係合編大本。可以同時教授四級學生。茲將書名及價目列下。

修身教科書	十八册	實洋各五釐
修身教授書	乙甲編各六册	實洋各八分
又大本甲編第一四七 二五八 三六九 合册		乙編第一四七 二五八 三六九 合册 實洋每册 一角二分
國文教科書	十二册	實洋各四分
國文教授書	十二册	實洋各一角
又大本第一四七 二五八 三六九 合册		實洋各四角 三角半
算術教科書	十二册	實洋各三分
算術教授書	十二册	實洋各一角
又大本第一四七 二五八 三六九 合册		實洋各五分 三角
算術教科書	三册	實洋各四分
算術教授書	三册	實洋各一角
體操教授案	一册	定價洋三角

船山先生生日釋菜詩序

船山學報文苑之一

船山先生以明萬曆四十七年己未生。距今歲甲寅幾三百年矣。先是湘鄉曾文正忠襄兩公大刻先生遺書。而侍郎湘陰郭公復為先生建祠。構思賢講舍。置書局。今學社在曾祠前。即舊書局地也。今年九月之朔。先生生日。社集釋菜。敬瞻遺象。清酌始升。籩豆有嚴。既卒事。相與譚燕。分韻賦詩。逾月。凡得詩若干篇。屬緒欽為之序。蒙閣督陋。懼不敢承。無已。則請釋先生之書。以達詠歌之志。其可乎。蓋維天地定位。人參其間。其始渾渾冥冥。有聖智者出。為之彝倫綱紀。禮樂刑政。自授時定曆。則壤析壘。朝廟燕饗之儀。車服圭幣之等。選賢造士之方。農桑井邑之制。林麓藪澤之殖。食貨財賦之經。莫不竭其耳目心思。凡以孕育生人。盡其養與教也。故曰。作之君。作之師。自三代之衰。便私背公者多。而生民之禍。始亟其間。君非聖智。則責在輔弼。及賢人不得志。則責在師儒。而政與學遂歧。而為二。絲秦漢以迄於今。先王典章彝憲。存者已僅。論世者稽國勢之盛衰。訊民生之忻戚。治亂平陂。貞邪雜糅。未有百年無事者。則皆人心侈肆。蔑禮教。崇姦詐。禍延於邦國。毒鋪於黔黎。賢人君子。始則閔亂傷時。痛斯民於水火。繼乃衰殘。守闕甘遠。遯於荒寥。怵兆姓之無依。懷三代而未逮。誠未忍一日與民忘也。然此民也。雖屢歷暴君汗吏之淫威。蜩唐沸羹之慘慄。而淑秀之倫。猶得長。長幼幼尊卑禮俗。醉飽嬉游。蓋神聖之澤。淪及深微。譬若人受天地之熏。載仰日月之臨。照而相

微服遠司馬。妾婦卑張儀。易地皆有然。執一何能窺。
往聖不可作。矩矱遺先民。自從識字始。六籍紛鋪陳。干祿苦技窮。抗論追周秦。窮年刻片楮。疾沒希千春。
珠還但買櫝。所貴寧吾身。自無躬行得空修。文猶人。

農夫力春耕。秋至乃有穫。舍己忽芸人。務得忘守約。良苗雖懷新。不植恐將落。不然事助長。芒芒宋人若。
往視苗已槁。尙侈今勝昨。無恆或承羞。巫醫難可作。此首在地維廣無極前因遺漏補書於此

夜坐讀書齋自定稿。忽念蔚廬。劉水部人近作竟境似陳白沙書此東之。此首元在當陶前蓋丁亥作詩之始

風雅樹門庭。徒倚銖寸間。涓滴聚行潦。繚繞迷雲煙。千秋一悵望。作者爭後先。詩教固不達。徒然梏其天。
吾儒昧至道。心志自湛然。仁靜鎮華嶽。知動出淵泉。神傳象乃寂。意到言自宣。俯仰察上下。縱橫抗埃堦。
衆流大海匯。清秋孤月圓。始知性情用。非侈文字緣。持謝苦吟客。終歲窮雕鐫。桃源隔塵世。試泛漁人船。

秦子質舍人炳直見余當陶飲酒詩。許其意境甚高。問何以進之。曰。行如其言。余感焉。作此以酬厚。

意命曰君子篇。此首元在擬阮前

俗流懷遠來。君子恥荷同。五行各偏賦。兩端誰用中。良材大匠度。美玉他山攻。此道一不慎。爲害將焉窮。
特立自松柏。因緣施唐蒙。朝林響伐木。夕陰生谷風。握手但有初。賞心難可終。自瞻上都壯。遂侍丹闕崇。
簪絳避柔貴。桑梓期敬恭。眷言五載往。得延三湘雄。倏接殊依依。將離故恩恩。飄忽雲再翕。蜿蜒龍相從。
奇氣驚輪廣。高論摩蒼穹。初翹意若蹇。熟辨趣已融。昔款信未申。今情殆無雙。微塵泰山積。衆派滄海容。
但任切磨致。何慮響尤叢。教余既匪倦。勗子能不忠。窮達主天命。聖狂區人功。不逢習坎逆。安知中路封。

説苑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東方雜誌 法政雜誌 教育雜誌 學生雜誌 少年雜誌 婦女雜誌 英文雜誌 英語週刊 小說月報 兒童教育畫

每册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三元郵費每册洋三分
 詳載政治文學理化實業以及百科之學說并附中外時事詩歌小說均極有關係之作

每册角半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半郵費每册分半
 本誌內載論說譯叢雜誌名著專件及判例批評等十門專研究法律政治上重要問題

每册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郵費每册一分半
 本雜誌屢加改良銷數日增足徵吾國教育之進步材料注重實用主義門類共分二十

每册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郵費每册一分半
 本誌為全國學生界互相聯絡之機關以輔助學業交換智識為趣旨每册有四五萬字

八分預定六册四角四分全年八角郵費每册一分
 四卷一號起大加刷新趣旨在發揚小學生精神統一少年界思想精選材料增加頁數

每册二角半預定全年二元五角郵費每册二分半
 提倡女子學問增進女子智識內容完備體例謹嚴封面用三色版精印并插各種圖畫

每册一角半預定全年一元五角郵費每册一分半
 推廣英文知識為宗旨務期適合普通程度俾學生可資課外補習仕商得於公暇自修

每册四分預定全年共一元六角郵費每册洋半分
 內分讀本會語文法作文翻譯尺牘故事新聞等材料豐富註釋詳明每逢星期六出版

每册二角半預定全年二元五角郵費每册二分半
 自五卷起放大版本擴充篇幅精選材料每號字數約在十萬左右較原有增五分之二

七分預定六册三角八分全年七角郵費每册半
 將有關於各科學之事實繪為圖畫用簡單文字說明俾兒童閱是圖讀其文即知大概

籀史序

衡陽王船山先生籀史。舊有十傳。鈔本家藏。歲久漫漶。可省視者僅八篇。所述則鄭公古愛袁公從諤董公雲驥李公芳先周公師文李公興璋朱公旻如夏公汝弼咸明季忠義之士也。考先生永歷實錄周公師文李公興璋朱公旻如已入死節。列傳鄭公古愛已附傳。何堵章後而所述。或詳略異詞。袁公從諤董公雲驥李公芳先則僅姓名附見紀傳。袁公死事贛州董公因雷德復許奏大學士嚴起極抗疏見大行皇帝紀李公芳先被執不屈見熊興麟傳至於夏公汝弼姓名亦未之及焉。賴此書存。猶可據爲補證。篤古之士。宜如何寶貴之也。明之亡也。忠義視前古爲多微。獨膺軍國重事者。蹈刃如飴。卽巖穴廋避之民。亦扶誼閭里以相應。和前仆後起。百折不渝。何其篤也將賦之天者。異耶抑一二鉅儒。長德提倡正學。揚厲風義。有以漸被而養成之邪。然則先生之爲此書也。其有深意邪。新化鄧氏湘鄉曾氏刻先生遺書。此書咸未采入。今年夏先生八世孫廷贊攜至船山學社始印行之。書之傳播。遲蚤倘亦有數存乎。其間邪。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益陽曹佐熙序。



接第一期

問已確。因繳詔入山養疾。退居平西山中。蒔菜釀酒。醉臥不起。問會故人。城市則葛巾布衣。持小雨蓋。蹣跚出蹕。市中卷胡餅。食嬉笑。叫諄。以爲嘗。上屢旨起公出。庚寅春。鄂國出西延。三請公同事。公皆不起。梅關失守。上幸蒼梧。乃乘小刀候聖安行。在廷對言制臣已薨。臣於義不敢言。楚事背死者。自詡於義不祥。特以陛下蒙犯霜露。醜虜震師。臣備員臺端。一見天顏。展草野思慕而已。上頗注意用之。實陞僉都御史。盡督鄂襄靖皖歸荆江六勦之軍。授密詔。招馬蛟鱗。公復對言。蛟鱗在辰州易招。誑我威也。今日不易招。輕我贖也。虜日壯。我日老。彼何利而從我。倘諸勳能合師大挫之。臣奉德音以繼其後。事乞可濟。若徒馳褒誘。縣虛爵。襲天子靈寵。祇益彼笑玩無益。臣請自今。置蛟鱗無言。倘恃書生香火。弄彼狡於片紙。臣死無以塞此責。上教諭之。乃受事出。及平樂。賣衣褻市馬治行裝。復有言蛟鱗易降者。特詔鼓吹出桂林。聲言招蛟鱗去。公歎曰。我對上何言。未浹月而彼罔若此。我出何爲。吾腰領不惜。諸公且謂我擊彼事也。因再繳敕。在廷持差使不聽。上公徘徊昭江。不得意。貧不能振。將置家永寧州。輕騎出楚赴鄂國軍。道病瘳卒。是冬。馬蛟鱗陷平樂。徧訪鄭相公。知其物。故輒太息焉。蛟鱗居邑。爲孔有德所疑。患病而死。公素不能容物。人無貴賤。疏暱不可意者。輒罵之。或小過失。士友規責。因罵公。慙然謝服。間起拜焉。始至端州。金給事壘不直公。以故見抑。及至蒼梧。金下詔。獄受杖創甚。素不愜者。皆因癡索。摘公過。獄中省視。泣下。頗有營謀。士大夫以此益多。公洪少宰移疾海南。與給事某甲素隙。給事因喉諄帥李明忠。刦殺之。公聞已。輒泣曰。洪先生於國不得爲純。臣然古愛非先生。且陷通天罪。不得列人類。生有今日。仇腹未剗。我無以入地下。他日邀國威靈。逐虜江北當步行。入闕。下手刃。斃于頭。自歸。司寇聽上處分。爾因暗。嗚。握。

報學山船

(三)

期二第卷一第

拳蹴紡板皆碎。公先娶楚宗女。癸未武昌破。不從寇。自剄死。再娶生一子。未晬。公卒。寄永寧山中。不知所終。

試中書舍人袁公

公諱從諤。字昌言。郴州人。祖子讓。以甲科仕禮部郎父伯璫。博雅豪雋。應貢入太學。盡遊吳越。青徐。燕趙。邊徼。討究世務。交偉人名。傾南楚。著書幾百卷。益諳地道。水利。戰守。關阨。所著三借箸。及膠河議。尤爲精要。用薦舉。授宿遷知縣。非所好。稱病拂衣。後公卒。公年二十時。起諸生。有文望。應貢不就。選謁隨父遊。盡交東南名宿。慷慨登雞壇。引聲望。廉取與。貧走四方。巾車駕舟。苦吟不廢。中湖廣已卯鄉試。時進賢伯南昌萬公司。永李公。出其門。相得歡甚。恆危坐。盡宵燭。與談世務。曰。中原有變。吾與子必當之。願得當。獲死所耳。幸濟國難。且不朽。則天也已。而歎泣數行。下率以爲常。公間舉爲人道之。亦自泣也。甲申國變。萬公由左評事起職方監軍。要與共事。未赴。思文皇帝立於閩。擢萬公總督江楚軍事。自吉安援江。特檄至軍。以親老辭。公曰。吾有言於子矣。題授試中書舍人。參預軍務。公散家號召。以事例激勸粵楚。得萬金。招募成一軍。可觀。會吉安陷。萬公退守贛。潰兵過庾嶺。訛言不測。軍心震蕩。散去其半。公率募下數百。間道轉戰。會萬公於贛州。虜騎已逼城下。搗車礮石。攻薄日數。公分守西門。督兵民垂溼布障。飛石擊洞子。墜厭死者不算。虜益出兵攻。八月。食盡。兵疲。或勸公曰。君官閒散。未有城責。親老子弱。能自全者。當取一差。促援兵去。畫城分守。乃與郡邑有司等乎。公曰。吾業許萬先生以死。倍之不祥。張東郡。非能勤王者。藏。漢且不問而死之。況從諤之於先生乎。空坑阜口。鬱孤江水。吾其從。鄒淵杜濬游耶。丁亥十月城陷。手刃。

應貞明易論。字吉甫。汝南人。散騎常侍。

貞儒林有傳。

庾運易義。字元度。新野人。仕至尚書。一云易注。

張輝易義。字義元。梁國人。侍中。平陵亭侯。

王宏易義。字正宗。荆之兄。本司農。贈太常。

釋文離卦曰。吳王嗣宗本作仄。出王嗣宗勅類反。離王公梁武力智反。王嗣宗同。嗣宗未知即正宗否。

阮成易義。

王濟易義。

魏志鍾會傳注。引何劭王弼傳曰。太原王濟嘗云。見弼易注。所悟者多。據此。則濟蓋輔嗣之學也。

衛瑾易義。

杜育易義。字方叔。襄城人。國子祭酒。

荀爽傳。有右將軍杜育。即此人。

楊瓚易義。不知何許人。司徒右長史。

張軌易義。涼武公。

崔鴻前涼錄。軌與京兆杜預。此下當以所注易遺之。御覽一百二十四。釋文得其資斧。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

并。張軌云。齊斧蓋黃鉞斧也。

接第一期

宣舒通知來藏往論。字幼曠。陳郡人。宣城令。

邢融易義。

許適易義。

裴藻易義。

楊藻易義。

以上並張璠所集。經典釋文序錄云。邢融裴藻許適楊藻四人。不詳何人。並為易義。

袁宏周易略譜一卷。

見新唐志。

樂肇周易象論二卷。尚書郎。

鄒湛周易統略五卷。少序。卿釋文序錄云。字潤甫。南陽人。國子祭酒。

唐志。鄭樵通志。藝文略。並作周易統略論。釋文。箕子之明夷。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莖。滋。鄒湛云。訓箕。

為莖。詰子為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譏苟爽。又茹牽引也。鄒湛同。

阮潭周易論二卷。馮翊太守。字長成。籍之子。釋文序錄云。為易義。

日本國見在書目。尙有此書。

宋岱周易論一卷。荊州刺史。

千寶周易宗塗四卷。周易爻義一卷。周易元品二卷。見册府元龜王氏周易問難二卷。

接第一期

里至東山市約七八百人家之市場。有警察分局。惟不見一人站崗。定安城亦然。又五里至令郎村。入澄邁境。又五里至北臘村。渡河。平原廣野。四望無際。惟旱乾已久。栽種者不及十分之一。又五里至三內村。筒車多部。取水灌溉。故種植十之六。又五里至瑞溪市。亦數百家大墟場。亦有警察而無站崗。是日適逢墟期。并未見警士巡視。又二十里過王家渡。又八里至金江。縣治在焉。殆戊子己丑間移此。已三十餘年矣。人言定安至此七塘。實不過六十里之遙。是日沿河左右行。天氣甚熱。時見男女結伴游泳中流。真自由之入於化境者也。按金江在府城西南百二十里。無城。僅遷衙署於此。大街一條。約百餘家。縣城東西距七十里。南北距百二十三里。東至瓊山界十里。西至臨高界六十里。南至黎峒接瓊山水尾司百三十里。北至大海三里。東南至瓊山界七十里。西南至黎界百二十里。東北至大海十里。西北至大海六十里。此主舊治而言也。余抵金江已午後六時。飯後已入夜。往晤知事文韻笙。辰長沙人。性坦率無華。前聞其操守謹嚴。今晤談之下。果真有氣骨者。與余頗有一見如故交之雅。并出長子見客。年甫十三齡也。力請余住署中。余辭亦力。遂不由余畢詞。即呼人取行李。謂久未返湘與鄉先進多疏遠。君既戾止。何可不作一日主人。宵深復具小飲。自言客歲初至月餘。東也請清鄉。西也請清鄉。大有日不暇給之勢。我聞報。立往。先張佈告。謂所有隨從人等。均由本官自備火食。倘有藉官攤派分文者。准受累人指名請究。且鄉中不過小盜。至則立辦。以後再無人請我清鄉矣。因無從攤派。又無牽累。已絕若輩財源。故亦相率作罷。河上望瓊山并做。

瓊山土石皆白如玉。故名。因之名縣。在縣南六十里。

羣玉山頭夕照。探奇翻覺老彌勤。野花三月紅逾火。古木千年綠入雲。土瘦轉滋銀芋美。山上宜種銀芋。其一種也。瘴濃偏喜玉蘭芳。瓊郡產小玉蘭花。淡白有清香。蘭花開時有一花瘴。風塵幾日忙奔走。花鳥應將笑此君。

廿五日晴。熱甚。似五月天氣。晨起作信致定安沈鑄屏。韓景道。謝派護借馬之誼。給警除茶資四百文。又作信致張子敬。告其改道由西而東。隨出署外一覽。此署後倚平岡。村名。前臨大河。周圍田畝均已栽種。有水利。故也。閩縣官辦之兩等小學三堂。警察六區。私立小學。尚有數十堂。亦云盛矣。午後五時。文韻筵設。飲譚備極歡暢。宵深收發。劉受之來談。贈余洋水壺一個。以備中途可飲熱茶。

廿六日陰。有風。午後二時半雨作。三時即止。午前六時。發金江。文韻筵派警衛四名。馬二匹護送。出署繞北行。禾苗遍野。一望蓬勃。有塘蓄水以資灌溉。人言沙地不能築池。未可輕信。過山高原曠土。廣袤無際。十里至土豨村。又五里至鳳嶺。又五里至文滴。入臨高境。又十里至皇桐市。又十里至三盈市。自金江至此。皆荒地。無高樹茂草。又十里至那白市。田畝枯乾。不能種作。而地段甚寬廣。又十里至臨高縣地。地勢平衍。種積薯殆十之四。餘以無水之故不能耕種。由金江至此。人言九十里。實七十里。而不足。入東門。寓王姓家。時午後四時也。按縣治在府城西南百八十里。城周六百丈。高一丈三尺。東西北三面濱河。無濠。北面濠廣一丈。深五尺。今查城垣雖不十分完整。尚無多大破壞。四門猶存。惟北面之濠已湮。街道亦頗整潔。戶口尚繁。縣城東西距百一十里。南北距百二十里。東至澄邁界六十里。西至儋縣界五十里。南至黎界九十里。北至大海三十里。東南至定安界八十里。西南至儋縣界七十里。東北至澄邁界六十里。西至北至大海八十五里。余下寓稍息。先將綏靖處信投之。知事饒梅君宗義。即來拜。因室狹。搗之。當即往晤。

前江西大挑知縣也。言談慷慨。神情間頗有老州縣排場。立意邀入署任。余以為任署中。我則受縛束於君。君則被騷擾於我。不若在客棧之自由也。堅辭。渠即呼人取行李。且謂東關近發生核疫。已死二十餘人。此間學堂員生均已歸家避之。君在外我甚不安也。余鑑其誠。允入署。旋警長孫煥章游擊隊正分長孫東成盧永春來見。

澄臨道中荒原曠土廣漠無際。狂風撲面。吹人欲倒。有感。

南荒山色鬱葱蔥。寶氣珠光未有窮。椰樹綠添新雨後。蕉花紅透晚霞中。蕉之種類甚多。有一種沖天一花。朱明照眼。不結子。一場

春夢憐村媪。東坡遇春夢婆。即在儂之田野中。十月秋風泣衛公。李衛公遺表。弟書十月來。伏枕七旬。百口嗷然。往往絕食云。哀感不須思往事。狂飈

且避大王雄。

廿七日晴。作信致文韻笙澄邁道謝。發遣警衛歸。給茶資一串二百。查此間學校由公家補助者六七所。私立亦不下十餘所。警察雖有而不站崗。梅君來談。導視署中一切頹敗狀況。欹斜傾側。處處以木支之。二堂懸篋箠一鋪作屏。圍牆間壁均以石砌成。如吾鄉無人居守之。水碾油榨屋也。梅君長公子柳予來。請其雇馬。午間寬得一熟黎阮逢泰。詳詢黎中道路。彼所知者皆小路。如由五指山南向。行兩日程可達崖屬。又由五指山西向。行兩日半程。可達南豐。不能明其道里之若干。且不知有馮子材所開之路。其所謂小路者。寬不及尺。舉頭恆不見天日。其殆野獸所行之類乎。有張運昌者。南豐市錫店主也。因細詢鳥鎗鑛錫鑛成色最佳。其嶺勢平坦。綿亘二十餘里。礦線亦明。大凡產錫之山。不產巨石。多沙土質。故觀其形勢。沙土即可知礦苗之旺。蓋錫礦與他礦不同。其苗線有關至數丈。長至數十丈者。可以取完一層。

下再有沙土復掘去更有一層旺者至有十餘層不等砂黑色破塊全黑者最佳其砂帶白色者質尚嫩
僑興公司開辦至六年之久尙未見利其故一因築道修屋購機器經月累年空費不貲二因瓊地人
民習於懶惰受雇於人難資得力費一工之價而不得一工之砂未免濫費一因用人不當其弊不勝枚
舉矣余以瓊地各礦須從小辦入手但以礦苗先示黎頭屬其督率黎仔照樣用土法開採公司論勸收
買不必問其一日幾工一工幾獲惟請官禁令不准私商偷買亦不准暗賣私商尤責令黎頭向公司領
牌發給各工無信牌者不准採取如此辦法不致虧折再緩擴充則易矣晚梅君設筵宴余海味多品甚
佳席間言及婦女就河流流身舉止很覺大方梅君言此間亦然家中并不置浴盆也詢及銀幣純用大
銀元及銅錢無有用小毫者更無有用紙幣者散席後接匿名帖數紙於縣君並無詆傷之語縣君亦無
惡劣之名可見直道之猶存也夜梅君送四大元以賞跟人余領其意而反之

廿八日晴早七時發臨高梅君派警衛六名馬二匹護送出西門荒土空闊沿途有呈遞詞狀者五起一
陳鳳儀其子去年七月被擄又被人騙去贖子之金五百元一蘇五皇之女爲王高麟牧羊今已十四歲
矣王稱爲價買蘇稱爲受雇王將蘇第收押壓令認買其餘因爭利釀命因岬械鬪余概批交梅君迅速
秉公辦理行十里至美珠市有警察分局入小坐晤其警長謝其章廣西人市中人約約三百戶又十里
至文波村入儋縣境渡頓積港又二十里至光村市居戶二十餘家又三十五里至儋城沿途高原平衍
荒廢不治村落稀少聞人民皆以漁業爲重無肯務農者近城數里始見薯蕷遍野東坡謂儋人以薯蕷
爲糧占十之六實則因水利不講不能禾稼未必好食薯蕷也入東門住歐姓家按縣治在府城西南三

百里。城周四百七十二丈。高二丈五尺。濠廣五丈。深八尺。今查城垣尙整。高不過丈四五尺。四門尙全。街市亦潔。鋪戶甚多。荒蕪之處。甚少見也。外濠已涸。繞城外種叢竹。雜樹成籬。厚丈許。作小門出入。縣城東西距百三十五里。縣志作八十南北距百四十里。縣志作百九東至臨高和舍司界二百二十里。廣東輿圖作黎界百西至海岸三十五里。一統志縣志均作黎界四十東南至黎界五十里。縣志作四十西南至昌化界百十里。東北至臨高界七十里。西北至海岸五十里。瓊郡道里之長短。各縣不同。非實行丈量。不能統一。往晤知事謝桂生。樹榮因公下鄉。晤其教育兼實業課員陳佐颺一談。旋謝歸來訪。人甚謙抑。聞其作事謹慎。夜作信至饒梅君道謝。并封送各呈。請其即行清理。陳蘇兩案尤鄭重屬之。誰無子女。當亦念也。并早發臨高七律一章寄之。

早發臨高寄饒梅君

海色連城剛破曉。野風吹面覺生寒。寥寥破屋煙初起。莽莽荒原露未乾。一紙呈詞隨地拾。沿途收呈詞及匿名帖多紙小民。窶苦見天難。蒼茫前路何堪問。我亦旁人壁上觀。

廿九日晴。遣臨高警隊返。給茶資一串八百。謝桂生來談。并邀入署住。辭謝旋贈以茶點。復辭之。出東門外二里。訪東坡遺蹟。有東坡書院一所。廢敗不堪。無人照料。載酒堂亦在其中。聯額甚多。無佳者。因印東坡笠屨圖二紙歸。便道遊覽城中。東南尙繁盛。西北荒涼。然較之定安臨高。不止勝十倍也。此間純用銀元銅錢。習慣使然。歸寓。有張二拱之弟遞呈求伸雪。當即批示辦法交桂生。作信致省長報告沿途一切情狀。旋桂生復來談。並具柬招飲。辭不赴。晚。又遣人贈菜四樣。僅受其炒麵二盤。余因人言昌感崖三屬。

頗有瘴氣。須清潔。腸胃亦衛生之一法。故近日素食戒油。量甚厲。非矯也。旋東人有客曰胡子興者。自言曾至黎峒探採金礦。距瓊山所轄之元門峒樂師村二里餘之臥龍山下。金礦一處。其苗縱橫澗中。透過對山者不少。中有二苗。一約二尺餘。一約三尺餘。相連有七尺五寸之寬。現有客民挖掘。雖不甚旺。然砂粒粗而色亦紫。又南豐相近。屬臨高轄之那金村亦有一處。近河田中亦有。惟砂細碎而色淡白。不及元門之佳。凡河中有無金沙。先辨其河旁河底有無白石。尤以稍帶薑黃色者最佳。不必定在河中。或在巨石上現出此種白黃色之紋理。亦即金礦之苗。其採法將層層石子挖掘拋去。深或三四尺或四五尺。石子稍少。必有黑色泥沙。即礦也。陶砂之盆。必用油楠木。金見油楠木。任人陶洗。帖於盆底不去。他木不然。旋至署辭行。出登城晚眺。夜柱生復遣人以程儀菲敬隨封等約紙幣數十元相贈。余不敢以委員齷齪之習慣妄自菲薄。故心領其意而璧謝之。

儋州載酒堂題壁

海天驅馬路悠悠。載酒堂空衆綠稠。七百年來風雅絕。猶然笠屐過儋州。

儋城晚眺

十里青青點翠螺。一年偏覺得春多。野田半種三年積。儋州產鷓鴣三年積。大者三斤至十餘斤。一枚不等。兼之旱田甚多。不收。軍禾棘東坡開備。遍地常開四季荷。四季蓮出儋州。四時開花。宋李光遊儋州。清水椰酒流連在南裔。南人以積為糧。居多。無枝有葉。實大如寒瓜。其味。憶東坡。此間水味多鹵。浮殿前。他日呈山谷。我是內藥。美如蜜。飲多乃醉。微有酒氣。故名椰酒。粟泉風味。憶東坡。此間水味多鹵。浮殿前。他日呈山谷。我是重來馬伏波。

三十日陰。六時半發備城。桂生來送。并派警隊六名護行。并馬一轎一夫一備從者之御。出南門。收董林氏呈。稱堂弟董家彥無故被殺一案。情節離奇。批交桂生查明辦理。行十五里至新英市。戶口甚繁。渡新葉港五里至馬能村。又五里至白馬井。皆一望無際之荒原曠土也。人亦漁業為重。不事耕稼。沿海行。并行於波浪所及之處。以沙溼而緊。否則插足浮沙中。一步一退。殊不易行。二十五里至排浦。其時甫過十二鐘。與夫欲下店。力迫之。又十里。至南華。纔午後二時。與夫又求下店。斥之不已。繼之以怒。與夫故不食。午飯稱腹餓。時息肩路側。延緩以待。俾不得達所期。止處以實。其路遠不能趕到之言。又三十餘里。行至夜九時半始抵海頭市。歇警察局中。人言儋城至此一百四十里。實九十里而不足。兼之路平如砥。尤易行。余行數日。大約稱十里者不過七里而近。惟南華至海頭三十餘里中無客店。即民家亦無之。巡長陳懋橋收稅員黎孟羣冠英招待尙殷。黎讓榻於余。陳言該地二十四村人民立盟拜會。警察干涉。大起衝突。并劫奪其馬。絕其汲道云云。大抵干涉之不得其道耳。不然此地開辦警察已三年於茲矣。何以不反對於前耶。

儋耳道中

莽蒼蒼裏問途忙。綠樹人家犬吠狂。兩岸溪雲蕉竹蔭。一山晴日桄榔香。遺民尙識蘇坡老。坡老在儋甚有文化至今婦孺皆知之邑人故宅難尋李贊皇。衛公為一代救時之相。能脫官階皆公遺也。毫無遺跡。人亦渺知者。青翠萬重人。一個滿收巖壑上行裝。

夜至海頭市

尋春盡日尙無休。馬首斜陽急若流。僧與白雲歸洞底。月隨滄海上瀟頭。鷓鴣預熟裝初卸。儋多以預為糧。背深無米。

亦餐葷指鷓翡翠蘭香夜更幽。翡翠蘭產瓊地花 翡翠蘭香夜更幽。翠色望之如翡翠 星斗一欄燈一炷。舉杯相對意悠悠。

三十一日晴。午前九時發海頭市。渡海頭港。入昌化境。沿海行四十里。至海尾市。時甫午後一時半。與夫又求止宿。余初聞人言昌感崖多瘴癘而路亦異常崎嶇。故欲趕過崖縣藉避陰。三月半後之檳榔瘴也。及至路旁海濱并無嵐瘴及崎嶇之可虞。故不願日與與夫淘氣。任其遲遲而行。但取消其因公休息之津貼六百。與夫亦忻然如約。因止海尾宿焉。

儋昌海岸

雙眸淨洗略無遮。到處漁村好作家。雲霧萬重倚黎母。海天孤絕立朱耶。却餘鐵力千年木。黎中產木甚多以鐵力為 最看遍瓊台四季花。瓊島地當熱帶四時花木常開 此是虬髯新闢地。未應回首戀中華。

過海尾市

邱海經綸當世重。李蘇才望與時違。百年瘴癘成芳藹。幾處人家住翠微。碧海潮高魚蟹足。青山風暖馬牛肥。千峯萬壑開先路。一騎驕驢逐鳥飛。

四月初一日晴。將發海尾。雨田多酒胡鬧。延二時許至午前九時始登途。二十里至沙塘。漁船甚夥。魚價尤廉。黎婦皆著裙。長與膝齊。兩旁疊摺。一如貴州苗女所著。此制不知始何時。上衣如男子短汗衫。下無褲。十五里過昌化嶺。至縣城。地皆浮沙。色白如鹽。亦間有種禾者。沙中穿坎數尺作池。有淡水可汲。飲過嶺時。遇三人。二負槍。一挂刀及銅鍋食具等件。均以長布裹其頭面。僅露口鼻。眼一片於外。摩肩而過。見余警衛六名。惟目睨視之而已。詢之護行者。云。即此間所謂之強盜。云。午後二時抵城。入西門。住潘福堂。

大文家。本城人。亦在公家辦事者。官話甚說得清楚。按縣治在府城西南五百有五里。府志作六百里城周五百八十四丈。高一丈八尺。濠廣一丈五尺。深五尺。今查城垣僅存西北兩面。有西門而無北門。東南兩面已圯。遺址無存。濠湮亦無跡。城中尤荒涼。野草雜樹。交柯接蔭。如原野荒園。無一店鋪。並墟期而無之。幾家東倒西歪之屋。路皆浮沙深尺許。購物均在五里外之昌化港。即漁業亦僅三四五幾月有魚。餘則無也。惟香攤館則四時常旺。縣城東西距百十里。南北距百四十里。東至儋縣界百二十里。西至海岸十里。南至感恩界四十五里。北至儋縣界九十五里。東南至感恩黎界百三十里。西南至感恩界四十五里。東北至儋縣五十里。西北至海岸三十里。往晤吳再之知事。信宜南海人。安南東京學生也。甫接任二十餘日。尙居書院中。聆其議論亦佳。此間地丁三千餘。學堂警察皆烏有。土曠人稀。貧家極多。通人甚少。公費無出。月僅收牛皮捐五十元云。歸。作信致謝桂生儋縣道謝。始知三名夫價皆已代給費五元餘。遣發警隊。返儋。給茶資三串。再三辭而後受之。真警隊中人之特色也。再之具柬招飲。辭之。晚再之來言及省中紙幣之維持法。以前此之投籤法為然。尤以香洲開放賭禁為至當不易之抵制。而於紙幣之維持亦大有影響。余以為有識。臨去復申邀飲之約。余亦復辭不欲騷擾人家也。又具柬余見其亦藉為前任饒行故允之。嗣聞人言幫審陳維熙操守既謹嚴。判斷復明決。文昌之特色。昌化之幸福。君已閱歷四五處矣。當不以吾言為謬。余曰誠然。

通昌化嶺

插足白沙常一尺。遍地白沙足入輒只許鑽身碧孔再三灣。曲徑狹小綠巖如孔古詩云清路曉荷鑽碧孔潮流各注東西海。古謠云莫教瓊海潮相似

半月東流。郊迎爭排左右山。昌化嶺大陳山左右排列。儘有黃牛通蜀道。不煩鐵騎叩秦關。春風一路涵。灑灑花鳥依依意態閒。

初二日晴。聞此間某廟中有東坡碑一方。覓不得。出西門一覽。無所見。欲由南門歸。竟不得其門而入。仍轉由西門進。城內外均浮沙路。路旁野草雜樹。交翳成巷。城內僅與人齊。城外則高去人頭數尺。交柯接葉。不見天日。如行碧琉璃中。茫無所覩也。歸寓。有本縣人吳毓東。瓊州法政學生。呈稱無故被感恩人毆。落門牙二枚。并抄其家而累及鄰右。前已控縣。已五閱月矣。兇犯尙未到案云云。余謂感恩人毆汝。汝控於昌化兇手。何能得到案。汝自誤矣。且問汝抄汝家之人。是否強盜。曰非也。曰非也。必有故。余爲汝批交與汝知事。移知感恩知事。辦理可也。晚赴再之飲。座客乃幫審監獄及署中課員。均粵人。言語皆通。亦異也。余連日行儻感兩縣道中。人民言語一律平正清楚。詢之乃坡老之文化云。

昌化旅夜即事擬明日早發

酌酌歸來星斗橫。宵深海上空城。寒燈孤館蚊蟲吼。廣東雖冬月寒。夜亦有蚊蟲。殘月高樓蛤蚧鳴。蛤蚧。產甚多地。熱易蒸潮氣漲。天低時與瘴雲平。暮年烈士心逾壯。猶聽雞聲起五更。

初三日晴。甚熱。午後有風。煩溽頓解。給潘福堂女娃二元。以答居停之雅。午前六時半發昌化。吳知事派隨兵四名。代雇一馬一牛車。送至北黎。昌化無夫可雇。發女挑夫二名。吳欲給價。執不可。吳爭與之。遂罷。出西門向西南行七里。渡昌化大江。至杜村。居民約三十家。無茅檐。田中種禾者十之三。雖屬浮沙。有來源之水。亦不易涸。餘荒蕪未耕。有一老婦跪路隅。痛哭呼冤。觀其慘狀。已覺心酸。閱其呈詞。不勝髮指。緣

去年四月初。其次子林裕爲巡警官林崇德攜下港以充警兵。德令裕收取賭場頭錢謂其不實。與辯怒責之。裕對人白其冤。德謂其發己之私。蓄恨既深。適五月初十夜賭場失火。德與港口有窩匪嫌之凌福。義爲親家。德令警兵等爲之搬運器物。凌稱失銀四十兩。指裕竊。十一晚。德妻令裕母追子還銀。否則處死。死後再看汝長子代償。裕母林吳氏即於十二日下港而裕已縊死。以警兵繫腰之紅布條繫於山坡樹上。即報幫審往驗。該幫審并邀林崇德同驗。左右耳後左右手足皆有血迹。胸前腹下背上均有傷。腎下黑一大塊。左腎子不見。右腎子腫大。延不緝兇。往郡訴。仍發回。至今未判。本年二月初二。德令伊戚周大球三次議和。未甘云云。查林崇德乃案中有名之人。何得邀同相驗。且請其代查兇手。何怪乎指爲官紳。氣耶。又十五里至鹽路村。有大村莊數百戶。鹽田尤廣。皆係晒鹽。顆顆大如綠豆。潔白異常。遙見墩頭港人家約數百戶。船艦亦約數百艘。又八里至北黎市。入感恩境。店鋪亦百數十家以上。又有人呈匿名帖。悉數林崇德惡迹者。并案卷二宗。以證實林崇德領槍保匪之事。大約反正時所散軼者也。擬批交操再之查辦。又二十餘里至十所。亦大村莊。約四百餘煙戶。時甫午後三時。即下宿。此間無客店。住一小飯館。鋪中污穢不堪。昌城至此稱八十里。實不過五十餘里。入感恩以來。地荒土曠。未曾開闢。距十所數里。埔居然禾稼蓬勃。有水灌溉。雖遍地浮沙。仍可蓄水。詢之野老。沙中亦有水云。是日昌感道中。多見生鬚男婦。女則着裙無襖。與鎮遠苗人裝束同。男則髮髻挽於額上。亦與鎮遠男苗同。惟不着褲。而着上衣。以布條直勒於丹田下。以遮之。謂其不知羞恥。未必然也。十所地方小女子八九歲。亦不着褲。惟着上衣。男子安適於室。女子勤勞於田。亦若瓊南之通例。惟言語平正。婦稚皆然。可想見東坡之文化深也。昌感

道中生黎。憧憧往來。衫而不褲。漢人則男逸女苦。小兒女亦例不着褲。相習成風。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亦可哀也。

滿地黃沙。爭入目。生涯到處莽荆榛。久為唐宋遷流。數猶見乾坤混沌人。南面早邀奇句論。明太祖稱瓊

東風不度鬼門春。交址有鬼門關。李衛公貶崖州。經此有詩云。生度鬼門關。又蘇東坡謝至昌化軍表。并鬼門而東。驚又詩云。歸路猶歡過鬼門。多留寶藏天然富。誰識荒

山地不貧。

初四日晴甚熱。午後有風。天甫明。發十所。雇馬一匹。為文和亭乘。有寡婦荷王氏。跪路側呈詞。為其子荷

惟英。為其世兄弟。串同昌化。宰押入監獄。不訊不判。訪之均不是正人。惟此次荷惟英無過。不過為四百

八十元之權利。不惜傾陷其世兄。為虎作倀。人之無良。至於此極。午後一時抵感恩。近城沿河一帶。多開

園種菜。園中鑿井。繫繫均用桔槔取水。可見其深也。按縣治在府城西南六百四十五里。城周三百五十

三丈二尺。高一丈二尺五寸。濠澗。今查城垣全行崩塌。基址亦無。入西門。惟木柵一架而已。荒涼寂寞之

形。不堪入目。柵內道路。沙深沒踵。并無一店。住家戶亦不過寥落十數宅。縣城東西距九十五里。南北距

百二十五里。東至崖縣界八十五里。西至海岸十里。南至海岸三十里。北至昌化界九十五里。東南至崖

縣界百一十里。東北至昌化界九十里。西南至海岸四十里。西北至海岸三十里。先住一張姓家。初尙殷

勤。旋愈漠不相理。囑自備柴水米。菜自炊。問有何菜。則烏有也。容忍之。往晤知事王浦南。開先四川人。在

此已四年矣。不能脫身。官聲尙好。不要錢。其一意力邀余移入署住。且云君有同鄉寧鄉蕭少勛。為本署

課員。可與共談。不較容舍稍佳乎。余因憶居停之冷淡狀況。遂允之。當晤蕭少勛。并總務課長魯松喬。方

讀書看書

看書宜速。宜多。讀書宜精。宜熟。不可混而為一。與葛翠山

經世之學

天下大事。宜考究者。十四宗。官制。財用。鹽政。漕務。錢法。冠禮。昏禮。喪禮。祭禮。兵制。兵法。刑律。地輿。河渠。皆以本朝為主。而歷溯之前代沿革。本末衷之以仁義。歸之以簡易。前代所襲。誤者。可以自我更之。所未及者。可以自我創之。其苟且者。知將來之必敝。其至當者。知將來之必因。所謂雖百世可知也。日記

變化氣質

龍日新。又新何患。不變化氣質。日記

往日游戲隨和之處。不能遽立崖岸。惟當往來漸稀。相見必敬。漸改徵逐之習。平日辨論夸誕之人。不能遽變聲啞。惟當談論漸卑。開口必誠。力去狂妄之習。日記

進取

少年須有狂者進取之概。過此不為。彌不為矣。家訓

明

積誠可以生明。積勤亦可以生明。批蕪湖縣會化南粟

辦事

辦事之法。有五。到身。到心。到眼。到口。到手。到身。到者。作吏則親驗命盜案。親巡鄉里。治軍則親巡營壘。親

接第一期

操。賊。地。是。也。心。到。者。凡。事。苦。心。剖。析。大。條。理。小。條。理。始。條。理。終。條。理。理。其。緒。而。分。之。又。比。其。類。而。合。之。是。也。眼。到。者。著。意。看。人。認。真。看。公。牘。是。也。手。到。者。於。人。之。短。長。事。之。關。鍵。筆。記。以。備。遺。忘。是。也。口。到。者。使。人。之。事。既。有。公。文。又。苦。口。告。戒。是。也。批。獨。卓。懷。

天下事大處着眼小處下手與口書

勤明廉慎四字以之為將則為名將以之為官則為名官批。劉。培。元。

求明之訣不外從勤字上用工夫批。喻。吉。三。

辦事者莫仗上司之恩典宜仗自己之本領若有本領辦事好雖仇人做上司也不能壓下去若無本領

辦事不好雖父親做上司也不能擡起來批。楊。鎮。魁。

每日應辦之事當於清早開單每日了之庶少積壓日。記。

凡治事公則權勢私則情誼二者必須居一與。左。季。高。

為政之法得人治事二者并重得人不外四端曰廣收慎用勤教嚴懲治事不外四端曰經分綸合詳思

約守日。記。

留心吏事從勤覓屬員多問外事下手留心餉事從慎擇卡員比較人數下手留心兵事從教訓將領勤閱操練下手留心文事從恬吟聲調廣徵古訓下手每日午前於吏事兵事加意午後於餉事加意燈後於文事加意日。記。

佐標謹按此文正分時辦事之法

土付

系編

教育部完全審定
單級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費支 絀之國 民學校。 當用合 班教授 方法。本 館單級 教科用 書。四年 級可同 時教授。 茲將書 名列下。

單級修身教科書

十八册
 小本十二册
 大本六册
 實價 各二分半
 實價 各一角二分

〔審定評語〕

教科書編纂均甚合法選材亦頗妥善
 教授書條理甚為明晰作法亦極切要

單級國文教科書

十二册
 小本十二册
 大本三册
 實價 各四分
 實價 各一角五分

〔審定評語〕

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單級算術教科書

十二册
 小本十二册
 大本三册
 實價 各三分
 實價 各一角五分

〔審定評語〕

此書教材教法均合於單級教授之用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三册
 算珠三册
 實價 各四分
 實價 各一角

〔審定評語〕

此書取材體例均足與前單級算術各册相副准予審定作初等小學教科及教授用書

國語自八月一日起
至九月滿日止

船山學報附編之一

接第一期

徐明譯編

八月二日

申命慎重榮典久任職官

肅政史蔡賢壽呈請慎重榮典。毋予輕頒。更調職官。不宜太速。大總統納之。令嗣後凡嘉禾文虎各章。非有勳勞於國家者。不得率請獎給。其任用職官。內而京曹。外而縣令。一經任命。不得任意輕調。庶幾爵不虛糜。人皆盡職。祛武功浮濫之習。杜官吏傳舍之心。

三日

禁私權急選社

今日自亂黨通逃海外以來。布散流言。屢謀內亂。久為國人所痛憤。乃近日查獲該亂黨印刷人權急選社社章暨證券等件。逆謀叢說。尤為狂悖。社章內自稱設總部於法國。設支那於南洋羣島。日本上海等處。發起人張繼。社長李烈鈞。副社長陳剛。居正。各部主任。籌備部劉定漢。文事部汪德。濟。經濟部張人傑。軍政部林虎。調查部潘鼎新。交際部何子奇。理化部服部奇。暗殺部黃樹中。其設社宗旨。一曰主張聯邦制度。一曰剷除一切強權。一曰主張男女平權。一曰實行民生政策。本大總統前以該亂黨藉詞政治改革。當不無通達事理之人。尙冀其悔悟自新。為國效用。乃竟以妄誕乖謬之詞。希圖喚起人心。擾亂大局。維其居心。必至顛覆邦家而後已。言之曷勝憤慨。夫聯邦之制。係因其國內各相維長。

本未聯屬。故謀團體之結合。以鞏固其國基。我國本係完全統一之邦。豈宜先自剖分予人。以可乘之隙。殊不知其意何居。溯夫改革之初。暴徒竊柄。是何景象。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等省。如胡漢民陳炯明柏文蔚李烈鈞等。殘殺善類。敲詐平民。作福作威。無所不至。迨至交替。賊私數百十萬。席捲以去。橫暴甚於盜賊。迄今商民猶有餘痛。謂爲剷除強權。又將誰欺。至於男女平權。則與吾國禮教尤相背馳。推其流。極將蕩檢踰閑。變成風氣。其初破壞家庭秩序。而流毒漸及於國家。民生政策。即拾社會主義之餘名。爲發展人民生計。實則煽動國民出於攘奪。擾害治安。我國社會貧富本不甚懸殊。即令盡夷小康之家。於實民何利。徒喪國家元氣而已。他如重要人物。實行暗殺。取締社員。施以極刑。種種殘酷行爲。尤爲滅絕人道。嗟我國民。飽經痛苦。方亟謀保聚之不暇。此等流傳謬說。斷不能淆惑聽聞。特恐各處無賴匪徒。資以利用。難保無暗設機關。散放證券。謀爲不軌情事。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及各統兵。員官一體飭屬查禁。如有私設人權。急進社名目。散給章券。一經查獲。立即從嚴懲治。以肅國法而遏亂萌。

令募集內國公債

自光復以來。財政紊亂。全恃借外債以度日。至是歐洲大亂。第二次大借款不成。政費無出。乃改借內債。所制定條例。因參政院休會。暫以命令公布之。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國公債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債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一百元。

(四) 五十元。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總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半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設內國公債局。

財政部呈請設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至於發行債票辦法。取各國包賣成法。對於經售債票人員。酌給獎勵。

六日

宣布對於歐洲各國戰事嚴守中立。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並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並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飭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公布局外中立條規。

政府以歐洲戰事開外交會議。決取不偏不倚主義。所布中立條規。與日俄戰時所布無大異。且較精密慎重。由外交部通告各國。旋得各國陸續回牒。一律承認遵守。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為。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為

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礮礮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贖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運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

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應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簽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令人民照常安堵。保護各國人民財產。

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昔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護。倘有匪徒。藉端滋事。即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關。省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領。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將此大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銷毀亂傳。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

京中各外國銀行。停止匯兌。禁止提取存款。
財政部。開。呈。外。債。清。單。

共十九萬四千萬元內息六釐共七萬六千零七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四角一分
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共九百六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
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六角一分共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
二千元人股者七百萬元三釐有 自為元
財政部擬定釐分辦法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人日

財政部擬定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CONFIDENTIAL - SECURITY INFORMATION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UNCLASSIFIED

DATE 05/01/01 BY 60322 UCBAW/STP

EXCEPT WHERE SHOWN OTHERWISE, THIS DOCUMENT IS UNCLASSIFIED

DATE 05/01/01 BY 60322 UCBAW/STP

EXCEPT WHERE SHOWN OTHERWISE, THIS DOCUMENT IS UNCLASSIFIED

DATE 05/01/01 BY 60322 UCBAW/STP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UNCLASSIFIED

DATE 05/01/01 BY 60322 UCBAW/STP

EXCEPT WHERE SHOWN OTHERWISE, THIS DOCUMENT IS UNCLASSIFIED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UNCLASSIFIED

DATE 05/01/01 BY 60322 UCBAW/STP

EXCEPT WHERE SHOWN OTHERWISE, THIS DOCUMENT IS UNCLASSIFIED

CONFIDENTIAL

f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關於國民教育

第一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目的不在於知識之傳授而在於人格之養成及生活之適應

第二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內容應包括國民生活之各方面及國民生活之各方面之訓練

第三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方法應注重實踐及生活之適應

第四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經費應由政府及國民共同負擔

第五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地位應受社會之尊重

第六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成效應受社會之評價

第七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發展應受社會之促進

第八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普及應受社會之保障

第九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提高應受社會之鼓勵

第十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改革應受社會之支持

第十一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發展應受社會之促進

第十二條 凡我國民之教育及訓練其普及應受社會之保障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申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廢棄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槍砲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運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

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會人民照常安堵。保護各國人民財產。

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迅速查拏。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銷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

京中各外國銀行停止匯兌。限止提取存款。

財政部開呈外債清單。

共十九億四千萬元。內年息六釐者七億六千零七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四釐半者二億三千五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五釐者九千七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元。六釐者一千六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六釐半者五百八十萬零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七釐者一千三百二十九萬二千元。八釐者七百萬元。三釐者三百萬元。

財政部擬定驗契處分辦法

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爲第一期。在此期內補驗者加倍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四角。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爲第二期。補驗者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爲第三期。補驗者收查驗費八元。註冊費八角。期滿未驗之契概歸無效。

續贛南鎮守使李廷玉職

贛南鎮守使李廷玉將地方正紳無辜逮捕。並挾嫌刑逼。株連抄沒。民不聊生。經人民控告。陸軍部查覆。策令褫職。案內牽涉人犯均予開釋。

八日

公布縣佐官制

司法及自治裁撤後。縣僅知事一人。諸事叢脞。至是令仿前清佐貳制。於縣內之要津地方。設置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勸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知事委托各項事務。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其人由內務部於知事考試不及格員數內考取分發。由巡按使委任。

內務部擬定地方公益事宜調查表式。通行各省。

限於文到四個月內。按照表式詳列報部。

匪首白猴伏誅。

白狼本係伏莽小醜。嘯聚悍匪。衆至逾萬。蹂躪遍皖鄂豫甘陝數省。焚劫屠殺。備極慘酷。至是於石莊擊斃。餘匪悉平。

政事堂設籌備中立事務所。

湖南郴縣兵變。永興知事趙元銀安仁知事羅正聲棄城逃走。靖武將軍湯薌銘遣軍討平之。

十日

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限辦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財政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債。亦宜責令核定歸還辦法。報部覆核。

十一日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籌擬疏濬江北運河。

蘇省居江淮之表。水利獨占優勢。數十年來。水道失修。逐節淤阻。韓國鈞以江北運河淤塞。其利害關係最鉅。因會商江北士紳。就地籌款。自淮陰以下南至瓜洲凡四百里。酌定分年施工修濬。

十四日

令各省辦民團商團

白狼已斃。令各將軍巡按使曉諭商民。共籌保衛。原有之民團商團。認真辦理。以備緩急。遇有亂黨勾引痞棍暗設機關。立即報官破獲。免致釀成巨患。

十五日

日本政府致書駐日德使。以膠州租借地全行交與日本。以便日後交還我國。

十九日

公布官吏違令懲罰令

令曰。發布政令。權在政府。服從政令。義在國民。而宣化承流。負有奉行政令之責任者。厥惟官吏。蓋政令之所自出。固爲國家喉舌之司。實爲人民耳目之寄。地方官吏。苟能奉公守法。身體力行。斯草偃風從。自收令出惟行之效。乃自改革以來。紀綱陵替。法守蕩然。甚或自便私圖。弁髦命令。專擅固爲瀆職。敷衍亦足害公。官吏無率循軌道之方針。則人民更何所措其手足。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責有專歸。當冀國基甫定。萬端待理之時。加以友邦失利。動關全局。凡內治外交各政策。幾經計畫。而見諸施行者。曠世著爲令甲。宣布通行。各該官吏。自應協力同心。一體遵守。官常既肅。民意乃孚。茲特制定官吏違令懲罰令。凡我僚屬。務各尊重法令。共濟時艱。不得陽奉陰違。以身試法。本大總統爲整一法規。刷新政治起見。自此令公布後。凡中外文武各官吏。如有違反命令情事。惟有執罰以繩其後。至此外或妨害國交。或構成外患。以及官吏瀆職等罪。刑律各有專條。仍應按律處斷。以肅官方。總之當國家危急

存亡之秋。正有司憂勤惕厲之日。各該官吏尙其遵依法令。切實進行。毋再玩愒因循。致罹誹譴。凡百有司。其各懷之。

官吏違令懲罰令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 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 示。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

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 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 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

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 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

徒刑者。由大 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二十二日

令官吏毋率請入覲。

凡百官吏。俱有職守。雖夙夜在公。猶恐不及。若奔走道路。曠時廢事。耗精神於送迎酬酢之中。則政治必隱受其弊。嗣後在職文武官吏。非有必須陳請之理由。毋庸率請入覲。非先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提付懲戒。以儆玩愒而肅紀綱。

二十三日

令禁官吏擾累。

整理財政。為立國根本。改革之初。暴徒接踵。擄竊公帑。剝奪民財。以致庫藏空虛。金融閉塞。國家絕少。運使入水。層幾有瓦解之虞。追溯情形。言之悚惕。夫舊欠洋款賠款。屆期既亟。應歸償。新增內債外債。籌贖尤難。撥付兼以政費軍費。為經常出款大宗。官吏用以治民。軍隊用以戢暴。既實為民保障。斷難視廢。備公餉所需。均宜籌給。此皆預算有制。審計有章。絕非從前任意濫支者可比。明知大亂。釐定。物力凋殘。善履及時。與民休息。但使別有生財之道。或並無至急之需。決不忍責吾民以擔負。乃

籌款既無他策。而償賠各款。如果一再爽期。卽慮他人干涉。彼時民生困苦。必百倍於今茲。且或政費軍費。日無著。將官吏不能治事。軍隊無以設防。國且不國。人民誰爲保護。亂事一肇。生命財產。將盡陸沈。危險情狀。何堪設想。政府權度時勢。審取其輕。寧忍一時之痛楚。以計百年之安全。凡此苦衷。當爲人民所共諒。現在各省財政。日有起色。自應逐加整理。循序圖功。惟念地方財賦所出。無非取之於民。既宜勿戒侵欺。尤須嚴杜苛擾。所有一切應徵賦稅。務須恪遵部章辦理。勿巧立名目。額外取盈。勿縱容丁役。從中舞弊。否則國家之徵納。本屬細微。而官吏之誅求。或相倍蓰。嗟我小民。其何以堪。著各督撫。接使督同財政廳長。認真考察。如有不肖官吏。藉端擾累。違章徵收。罔利營私。剝民肥己。立卽從嚴懲辦。勿稍姑寬。並切實曉諭人民。使知輸將爲國。正以自保身家。庶幾上下一心。各盡職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日本向德國宣戰。遣軍進攻青島。

江蘇巡按使韓鈞。滙陳蘇松常太各屬負擔重賦。苦痛已極。請將該數屬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徵額爲至多之數。不得再加一厘。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爲整理全國賦稅地步。從之。

韓鈞鈞壘大總統曰。竊維江蘇田賦之重。甲於各省。唐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明丘濬謂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其時尚未設太倉州治。蘇松常亦號稱浙西也。是蘇賦之重。唐時已然。沿及宋元。買民田爲公田。以益糧額。復迭經籍沒勢豪之田。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不等。明祖初興。又因張士誠據吳地較久。於是悉按照原額。以租爲糧。糧外復起租。蘇民乃大

困終明之世。雖屢議減賦。而實未嘗紓一日之憔悴也。前清雍正乾隆間。迭蠲蘇松浮糧。同治五年。定江蘇漕米每石折價錢四千五百文。條銀每兩折收錢二千文。後遞加至二千四百文。而漕價則隨時定議。有每石折價至六七千文者。存額既屬繁重。故歷年通賦。仍以蘇松爲最多。民國肇興。江蘇省議會決議漕米每石折價銀五元。內以一元爲地方附稅。條銀每兩折完銀一元八角。內以三角爲地方附稅。雖民間負擔未嘗稍輕。而附稅屬之地方。則亦足資公共事業之挹注。然卒以國帑奇絀。省款不敷。爲謀預算收支之適合。本年復有另加省附稅三角之議。經財政部核飭施行。論者頗謂視前清舊率已溢。蘇省人民重念國家財政之阡危。相與忍此須臾之痛苦。國鈞亦不敢沾沾於薄賦之說。毅然執行而不惑。故續准財政部咨取消國稅地方稅名義。國鈞亦即剴切曉諭遵照。令行各縣切實支配。廣續進行。以見政府此舉。爲實事求是之圖。非損下益上之策。數月以來。各屬士民。亦多奉命惟謹。而國鈞所不能已於言者。治國之道。不患貧而患不均。蘇賦之重。自唐迄今。垂及千年。今就上年宣布之大政方針。所稱全國丁漕總額。約計爲八千萬元。而目前江蘇全省丁漕額。歲共一千五百餘萬元。是江蘇一省。佔全國十分之二也。江蘇之蘇松常太丁漕。歲共一千零五十九萬元。又佔江蘇一省十分之七也。再以蘇松常太與全國二十二省爲比例。是此四屬者。又佔通國田賦總額百分之十四也。又查對淮邊濶谷省。每省丁賦。不過數十萬。以江蘇賦重之一縣。足抵之而有餘。非蘇省之田獨多也。就蘇省賦率之重。與最輕者較。固一與二十之比例。而又人工勤苦。終年胼胝。不敢告勞。歐美人調查農業。謂以人力種植田畝。未有如吾國東南數省之勤者。此而困之。非特不均之爲患。亦非所以勸農業。

而警。情。氓。也。其不均之原因。一在以租額爲糧額。是他處僅有糧有租。而此則租糧並徵。負擔爲倍重矣。一在以軍政時代之徵額爲比例。是他處有擾亂有昇平。而獨此數屬之賦額。明祖以來。未嘗脫軍政時代之羈。也。國鈞之意。現在舊稅並未減輕。而推行新稅。日益加多。蘇松常太。不能因賦重而輕其新稅。况世界日趨大同。此後人民負擔。自必有增無減。但國家賦稅之原則。重則均重。輕則均輕。安有經數朝之易姓代王。而獨留此數屬重賦之額。視一省而佔十分之七。視二十二省而佔百分之十四。國鈞爲國家他日改良稅法起見。不得不將江蘇之蘇松常太數屬經千有餘年之苦痛。而傲然違其呼籲。擬請大總統特頒申令。所有蘇州松江常州太倉四屬。及此外有受同一之苦痛者。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徵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加增。一面從根本上解決。仿日本土地臺賬辦法。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若以同時舉辦無此財力。亦無此適用之人才。則姑於一省中擇地試辦。以爲模範。清丈既畢。究竟面積生產地味地價若何。上之於部。確定標準。明示以相當之賦額。由一省而推之。一國無偏無陵。然後吾國田賦有適當之辦法。既不必以永不加賦。博舊時之美名。更不至以偏重之賦。爲一隅所叢詬。雖此事難於謀始。然揆之大勢。驗之人情。清理田賦以裕國用。改良稅則以益民生。實爲國家根本之計。應請大總統。一並飭部籌議。爲將來整理全國賦稅地步。國鈞就蘇言蘇。恐坐此不變。不特貧瘠之區。流亡載道。卽號稱富庶如蘇松常太各屬。小民終歲勤動。除納糧外。僅敷衣食。一遇災歉。事故。小則典質衣飾農具。甚或鬻其耕牛。大則典賣田產子女。終且流爲逃戶。而又人工肥料。一切倍於往時。故從前人民以勤而不匱者。今則雖勤亦匱矣。蘇省如此。推之各省。而可知故爲蘇省計。則先

以不加賦爲治標之策。爲全國計。則當以均稅率爲治本之圖。芻蕘之見。謹乞大總統飭部核議。頒示施行。下財政部核議。如所請行。

二十六日

政府聲明北京各報所載之中日協約確無其事。

通稱日本各報盛傳中日兩國新議定協約。一曰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支那共和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二因第三國之侵害支那共和國之安寧。或於領土保全上有危險之地位。日本帝國政府遂取臨機必要之處置。三支那共和國政府不得妨礙日本帝國政府右列之行動。而與日本以相當之便宜。四日本帝國爲欲達其前項之目的。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得臨機收用之。五非經兩國政府互相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締結違背本協約之條約。六與本協約關聯之未盡各細目。由兩國代表者臨機協定之。此稿直是複寫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日韓議定書。一通而欲令我依樣從之者。無論其真偽。而日本之所以擬議而屈辱我者。其心已不可問。此稿披露後。吾國人士莫不驚駭憤慨。政府務請辨明確無其事。以安人心。

令嚴防內亂。以免外人藉口干涉。

駐和公使電告政府。謂中國自生內亂不能自平之時。日英爲保亞和平。亦願相助平亂。大總統電令各省。略謂我有內亂不能平。他人必遣兵干涉。一旦外兵入境。我尙安有立足之地。與其彼時陷入危困。莫若及早求其在已。其各振刷精神。力顧大局。無分畛域。遇有內亂。立即合力痛剿。萬勿疏忽。致啓

外人藉口干涉。我國此時安危。即以能否平定內亂爲斷。願共勉之。

二十九日

令禁官吏牌賭治游

全因。據肅政史呈官吏牌賭治游。奢侈成習。請嚴加禁約等語。官吏不得狎妓聚賭。載在官吏服務令。前因不省官吏博塞流連。復經嚴飭查禁。值茲國家多難。圖治方殷。在職人員。自應共體憂勤惕厲之衷。力祛淫佚驕奢之習。若如該肅政史所陳。擄蒲一擲。動輒巨數。出入妓館。毫無顧忌。似此縱欲敗度。不特有隳行檢。抑且顯蹈魯尤。長官有率屬之責。律已不謹。將何以整飭羣僚。京師爲首善之區。相習成風。更何以昭示國內。本大總統法行自近。令出惟行。用再剴切申禁。嗣後如有此等情事。准由各該肅政史指名參揭。一經查實。定即提交懲戒。從嚴議處。勿謂言之不預也。

九月一日

長江巡閱使張勳請復真人張元旭位號不許。

清史館開館

廿二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辭二等文虎章許之。

朱家寶於反正時爲安徽都督。維持秩序有功。經約法會議議長孫毓筠呈請優獎。策令給與二等文虎章。家寶辭曰。竊維士大夫行己之方。必出自謙。國家酬庸之典。不可倖邀。近年來附會名義叨竊殊

榮者固不乏人。此蓋開國之初。駕馭羣雄。有不得已者。方今國基已定。當示久遠之規。若賞一人而不能核實。何足以鼓勵天下士。觀聽之間。關係至鉅。大總統批令曰。該巡按使力辭榮典。語出至誠。應准收回成命。以彰讓德。

命海軍總長劉冠雄巡視長江。

歐洲戰事發生。各交戰國軍艦。或早經撤回。或依保和會條約卸去武裝。政府因中外商民有身命財產之關係。業派海軍艦隊在各口岸分區巡防。以資保護。至是尙恐未周。特遣劉冠雄親赴長江一帶巡視。

日本兵在我龍口地方登岸。

龍口在青島北一百四十里。日本運兵二千餘名。由此登岸。政府以龍口不在戰線內。特向日本提出抗議。無效。

與四日

政府致函公使團。聲明在山東萊州府龍口與膠州灣之間無法嚴守中立。

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令署官軍報告。德軍隊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

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應尊重。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德駐京公使以日本破壞中立。向外交部抗議。

日軍在龍口登陸後。德代理公使馬爾柴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日本破壞中立。並詰問中政府用何法對付。厥後我政府宣告中立地範圍。德使又照會中政府。謂此等辦法。德國不能承認。日本侵犯中國中立。中國又自破壞之。其所指出之地域。事前亦未得德國之同意。聲明德政府將來必須自行設法。對待現在之違背中立及其發生事實關於德國財產者。

六日

日本軍在萊州灣登陸。強迫黃縣知事供車一千輛。

七日

外交部照會英日俄法德公使。尊重保護膠澳租借地及附近各地方官商人民之財產。

現開貴國與^{日德}英國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睦誼。仍應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惟查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當此交戰時間。該處以及附近各地方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無論兩國勝負如何。所有在該

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有戰事之故而損害其固有之權。此係保全大局之善。及表彰人道之至意。當為各交戰國所深諒。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駐英法德俄奧比荷等國公使保護華僑

外交部照覆德公使

謂所有關於德國財產發生之事實。本政府既有例外中立地之聲明。自不能擔負責任。

十二日

張德純請修改教科書。於孔經外。加入回教經典。不許

崇文門外禮拜寺佈教師張德純。以回教輸入中國最早。對於土地人民風慣多相合。請擇其關於道德之經典編入教科。下教育部核議。教育部以宗教之設。勸人為善。於社會人心。良有裨益。但聽聽其自為提倡。不宜屬入教育範圍。我國數千年來。尊重孔子。乃重孔子之學術。與宗教家之見解不同。普通所謂孔教者。原屬教育之教。而非宗教之教。所以歷代祭孔典禮。毫未雜入宗教儀式。即部定修身國史教科書。採取經訓。以孔子之言為旨歸。係取其學說切於倫常日用。亦與宗教之信仰有異。該佈教師所請。未免合宗教教育而雜揉之。按之教育原理不合。礙難照准。

令留學外洋得有博士學士者。赴政事堂報名。

分因。方學國基初定。時事多艱。扶危定傾。端資羣策。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求賢若渴之素懷。延攬英才。

惟恐不及。特是登進者固多佳士。沈淪者豈乏真才。况近年風氣漸開。游學日盛。大抵皆重瀛。負笈。學。擅專長。偷棄而不用。或用違其才。致使抱璞懷奇。無由表見。將何以扶持士氣。激勵人心。嗣後凡留學外洋。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歸國後。逕赴政事堂公所報名。詳加考驗。以規學識。而備任使。加之歷練。蔚為通才。庶幾髦俊咸登。共匡大局。用副本大總統儲育人才之意。

甘肅巡按使進獻方物。令却還之。

令曰。古者任土作貢。乃國家租稅之一端。後世主德不修。乃於正供之外。別標貢品。名為進奉。實同苞苴。竈賂滋章。官邪斯作。夤緣奔競。職為厲階。本大總統曩在前清。對於僚屬餽遺。概拒弗受。茲復身膺國民重寄。撫瘡痍之未復。方惕息以難安。凡百有司。宜如何屏絕浮文。勤恤民隱。此次本大總統生日。俯仰身世。百感環生。祇以國家體制與外賓交際所關。循例而行。何敢稱慶。乃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等。竟於祝壽呈文。附有方物。本大總統生平操行。張廣建等豈無所聞。封疆大員。為全省表率。試問此種方物。何所取。給上行下效。捷於影響。如不防微杜漸。則官。方。何。由。整。飭。稅。政。何。日。掃。除。張。廣。建。著。傳。諭。嚴。加。申。斥。所。呈。方。物。一。律。發。還。嗣。後。文。武。百。僚。如。有。借。節。壽。為。名。意。在。嘗。試。者。以。違。令。論。其。各。懷。違。霸。縣。知。事。劉。鼎。錫。正。法。

劉鼎錫在任內。飭法貪賊。經肅政史糾劾。交平政院審訊確鑿。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槍斃。自反正以來。政以賄成。至是墨吏始皆知懼。

十九日

令嚴行考覈知事

令曰立國以保民爲本。安民以察吏爲先。縣知事與民最親。關係尤切。前已再三誥誠。勉爲循良。際此喪亂甫平。瘡痍未復。早潦屢告。盜賊繁滋。本大總統惕舊害之洊臻。憫民生之重困。出水火而登衽席。尤不得不責望於親民之官。夫官之所以治民。與民之所以望治。綜其大要。不外數端。一曰緝捕。除暴安良。有司之責。一鄉有警。則闔境不寧。一匪未平。則道途爲梗。誰司保障。誰無室家。寇盜肆其猖狂。生靈受其荼毒。設身以處。寧不痛心。夫匪勢之盛衰。視乎捕務之勤弛。果能認真拏辦。何難立翦凶殘。乃繼惡足以長奸。養癰適以貽患。衛民之吏。竟以殃民。清夜自思。能無愧汗。一曰審斷。民生大命。繫於訟獄。繹明慎不留之義。則聽問宜勤。本哀矜勿喜之情。則鉤稽必當。乃或一案之積。拖累經年。一獄之寃。釀成多命。訟者無由得直。死者不可復生。甚且倚勢作威。良懦恣其魚肉。擇肥而噬。胥役助爲爪牙。衆怨日臻。亂機潛伏。流毒胡底。造孽實多。一曰教養。邑有流亡。昔人所愧。改革以後。罷民衆多。弱者轉爲餓殍。強者流爲匪類。丁茲艱阨。可爲矜憐。夫五土異宜。各有可興之利。九職任事。不棄無業之民。將欲俗莠爲良。必使謀生有藉。否則流離失所。椎埋作姦。小之妨害安全。大之擾亂秩序。既負牧民之責。詎能袖手旁觀。至於正己修身。實爲臨民之本。周官六計。以廉爲先。殷刑三風。殉貨是戒。自問居官。置身何等。公私義利。豈可苟然。操守苟屬平常。大民卽失其信仰。出納稍有曖昧。羣小且持其短長。况賊私必有敗露之時。法典斷無倖逃之理。初心偶誤。後悔何追。他若戚族幕僚。招搖生事。丁差胥吏。朋比爲

奸設或防制偶疏。必致身名俱累。故律躬不敢不謹。而馭下不可不嚴。勿以細事怠於躬親。勿使下情壅於上達。慎行乃能寡悔。勤政斯克愛民。凡此資治之箴言。宜爲在官所共勉。各該知事或久膺民社。或來自田間。果能身體力行。必可徐規成效。倘其自甘菲薄。玩視民瘼。斷不能容此闖茸者流。尸位濫竽。再增吾民之痛苦。各該巡按使及各道尹。職司察吏。務須懷遵迭次通令。破除情面。嚴行考覈。凡治績卓著者。量請褒嘉。其貪劣不職之員。立即查明參辦。毋許稍有迴護。並由肅政史隨時訪查。據實彈劾。昔范文正公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三復斯言。至爲痛切。其各秉公糾察。務去害羣。庶幾爭自濯磨。力圖上理。吏治民生。有攸賴焉。

財政部飭各省通用北洋銀元。

二十一日

令京外文武長官不得濫舉非人。

令曰。爲國之道。在乎得人。事上之誠。厥惟薦士。歷朝舊制。進賢者受不次之賞。濫舉者有連坐之辜。誠重之也。民國初基。務從寬大。凡有薦剡。輒見施行。其賢能夙著者。固不乏人。而闖茸濫竽者。亦屬不少。若以國家名器。敷衍情面。竿牘呈身。清流卻步。此於人才消長之機。風氣純漓之故。所關匪細。嗣後京外文武長官保薦人員。必須真知灼見。尤要在操守廉潔。心術端方。勿違公義而徇私交。勿采虛譽而忘實踐。倘有濫舉非人劣跡敗露者。定將原保長官分別懲戒。卽以所保人員之賢否。覘原保長官之識力。總期眞才輩出。仕路澄清。以杜佞門而振士氣。

賑卹閩省回國華工

今日據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稱。自歐洲播擊以來。南洋華工。陸續被遣回國。據報由廈門登陸者甚夥。萬里言旋。飄流可憫。擬請設法妥爲安插等語。該華工等遠離祖國。生計艱難。此次遣送回國。瑣尾流離。依歸無所。尤深軫念。應由該巡按使迅飭財政廳於該省暫存候撥項下提銀三萬元。作爲賑卹閩省回國華工之用。以資安集而示勞來。一面仍飭各該地方官隨時稽查。加以約束。毋令滋事。是爲至要。

教育部詰誠各學校

文曰。自歐洲戰禍波及遠東。我國民鑒於世界之潮流。與本國之現狀。盱衡往復。同深憂歎。此真朝野內外同心衡慮之秋。亦即我全體國民增進德慧術智之日。繼自今以往。所宜發奮而勉者。其事若何。是所亟應研究者也。世界戰爭。肇端甚繁。考諸近世。則以國家主義之旁薄。爲戰機接觸之一大原因。以其達此主義之故。而求解決於武力政策。其所犧牲之物質數量。與其所獲償之最後幸福。乃適準諸國家所容蓄之實力。與其人民信仰國家之情感以爲等差。公例既著。乃至國以內之職業社會學術社會。無一不率循此主義。以盾政府之後。而與國家之武力政策爲一致之進行。其結果則世界經一次戰爭。各國之社會狀態。與夫學術思想之趨勢。即莫不增一次之經驗。前者無以徵之。則卽於危弱後者無以赴之。則蹶於時變。徵之者何。國民之愛國心是也。赴之者何。國民之自覺力是也。所以

微之赴之者何。國民適用此愛國心自覺力而淬其品性砥其才智能力盡瘁於社會事業以薪貫達夫吾人所信仰之國家主義而為多數幸福之先券者是也。吾國新值改革之後。承前清疲敝之餘。創軻迭經。乃以相忍為國。猝有國內或國際上之事變。一切恐怖杌隳之現象。因之隨在發生。國民恫於積弱。淪於悲觀。甚或訴諸感情。否則激而厭世。真覺既亡。客氣易債。前提已誤。後顧何堪。嗟我國民。須知現時種種恐怖杌隳之惡因。實為前此數十百年之社會所應收之劣果。迷而不復。如何可言。其在學界青年。尤易躬蹈此弊。遇有外界刺激。輒至搶攘無聊。甚或脫離本位。高語政情。植根彌穢。實落彌速。言念及此。可免孰甚。本總長職掌教育。大懼我國民震於事變。墮其本能。弗克締造於我國家。尤懼夫我全國學子。怵於國勢政局之危。求其所以防衛之者而不得。因以沮抑其志氣。或則激而為放僻乖戾。以重我國民根本之禍。用是本其憂思。特申告戒。在昔普法戰爭之際。德人斐錫德對於國民之演說。以自助不依他力。為振救屈辱國民之道。達此道之方術。在改良教育以圖國民生活之刷新。同時豐播德馨。告梓林學子。亦云吾國物質上之所失。誓以此精神教育補救之。西哲至言。訓我已多。我國現時。幸能保持平和。與列邦以至誠相見。惟適此古今僅見之戰局。其所貽留教訓於我國人者。至深且大。我全國學子。須深自省覺。知處此國競時代。必實有獨立之學問。始能成獨立之國家。勿空託熱心。勿妄自消阻。凡世界之問題。須由吾人腦力解決之。實力應付之。方足植國家鞏固之基。而與列邦並峙於競爭之域。凡我國疊次所經之慘淡歷史。精神物質。雙方所受之苦痛。終必有疏濬振起。彌此缺憾之一日。是在我全國學界之罷勉而已。至於此次戰爭。業奉大總統迭次明令。對於東西各友

邦國民務慎守我中立國人民之態度。一切國際待遇。與夫言論交際。必公必慎。毋或稍有偏激。此又我學界人士所宜共體斯旨者也。

二十四日

公布紅十字會條例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

部海軍部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 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公布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省分經由各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

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至核定後。咨照巡按使備案。

第三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 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

第五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

暫行條例行之。

第六條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道署。

據屬兼任之。

第七條 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其員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並委任之。高等分庭為繕寫文件及。

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對於。

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九條 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十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高等分庭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

用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令以舊歷秋仲上旬祀孔子。

今日中國數千年來立國根本在於道德。凡國家政治。家庭倫紀。社會風俗。無一非先聖學說發皇流衍。是以國有治亂。運有隆污。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與天無極。經明於漢。祀定於唐。俎豆馨香。爲萬世師表。國紀民彝。賴以不墜。隋唐以後。科舉取士。人習空言。不求實踐。濡染醜陋。道德淒衰。近自國體變更。無識之徒。誤解平等自由。險越範圍。蕩然無守。綱常淪棄。人欲橫流。幾成爲土匪禽獸之國。帝天心厭亂。大難削平。而蠻舍鞠爲荆榛。鼓鐘委於草莽。使數千年崇拜孔子之心理。缺而弗修。其何以固道德之藩籬。而維持不敝。本大總統躬膺重任。早作夜思。以爲政體雖取革新。而禮俗要當保守。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精神。兼諸先民。蒸爲特性。中國服膺聖道。自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本於修身。語其小者。不過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皆日用倫常所莫能外。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離。語其大者。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苟有必知血氣之倫。胥在範圍曲成之內。故尊崇至聖。出於億兆景仰之誠。絕非提倡宗教可比。前經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業已公布施行。九月二十八日。爲舊曆秋仲上丁。本大總統謹率百官。舉行祀孔典禮。各地方孔廟。由各該長官主祭。用以表示人民。俾知國家以道德爲重。羣相興感。潛移默化。治進大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二十六日

日軍佔濰縣車站

二十八日

令徵遺書

清史館呈請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大總統令曰。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輶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縑之偶現。萃之皆石室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善。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績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觀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沒。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勵。

二十九日

旅京山東人聯名具稟大總統。以日兵不法。蹂躪登萊。民不聊生。請嚴重交涉。

文曰。日兵恃強。破壞我國中立。於龍口平度。奪取電局。占據衙署。所到之處。強占民房。老幼盡行逐出。搜捕雞鴨豬牛。以供食料。捉獲騾驢。以充代步。門窗折為燒柴。禾黍刈以喂馬。男夫則勒充苦工。婦女則逼令伺候。代價不出分文。行動儼同盜匪。兵隊經過。先後數萬。人民喪失。為數不資。其尤甚者。該兵經過之處。有槍傷人命。姦淫婦女等事。平旅店海廟附近村莊。被日兵拘留多少婦女。任意姦淫。致有投井縊死者。掖縣四關。被逼死四十餘名。翟姓家逼死少女三名。黃縣班士良。因日兵索驢。被刺傷右腋身死。其餘被刺殺槍斃者。不計其數。我國宣告書中。所指龍口各地。許該國軍隊僅得通過而言。除此一端。仍為完全中立地。則黃掖平即四縣。既不在戰線範圍以內。又非敵國領土。為日人佔領。而我僑民所受擾害恥辱。乃更過於戰敗國。老幼轉死溝壑。少壯逼為牛馬。秋禾委諸田野而不能收。財產

供其犧牲而不敢問。而日軍所至。張貼告示。有云爾等各色人等。無庸疑慮。遇有我軍所求。各宜效力。幫助我軍。以便行動。倘敢阻礙。定即查拿。從嚴懲辦。毫不輕貸。未署大正年月日。公憤私仇。重疊累積。誠恐惹起意外交涉。祈飭外交部與日使嚴重交涉。

外交部照會日使。撤退日本在濰縣車站之軍隊。

略謂貴國政府與德宣戰。聲明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爲目的。吾人不得已。畫定區域。並聲明此外嚴守中立。今貴國軍隊忽於二十六日到濰縣。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人。戳傷路工一名。擄去德人四名。是蔑視中國友誼。有心破壞中立。查膠澳在東。濰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該地軍民亦屢次曉諭。勿令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且此路向歸吾軍保護。此項問題。當候戰後解決。此時無煩兵力。雖沿路少有德人。既在中立地內。何得任意拘捕。濰縣爲我國軍屯集所在。倘有貴國軍隊非禮舉動。則衝突發生。誰執其咎。事機緊急。請迅電貴政府即撤退該車站之軍隊。以重信睦。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reading from right to left. The characters are small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grain of the scan.



鄰戒 自八月十五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止

船山學報附編之一

接第一期

益陽徐明諤編

是期所編戰事已由歐以及於亞而最感受苦痛者則吾國也吾既不能以武力驅德人以出膠州又不能執大義拒日人以入龍口日俄戰於前日德戰於後為土地之主人翁者乃束手瞻目而莫敢誰何不及十年兩次為戎意者其多難所以與邦乎歐洲有比利時者以不保其中立而瀕亡者也吾國視之當何如也編者識

八月十五日

日本以最後通牒致駐日德國公使要求於九月十五以前將膠州租借地全行交與日本以便日後交還我國

光緒二十四年兗州教案起殺德二教士於是以膠澳租借德國期以九十九年德人租借之後以之屬於海軍部管轄設都督一人經營不遺餘力防禦之備甚為嚴密至是日本借口英日同盟之約須履行其攻守之義務然歐陸戰爭日本既不能有所為力則惟有對於青島施逞其威而已此通牒限二十三日以前答覆蓋日本之意不僅在占領青島已也

布加里國下戒嚴令

德陸軍在芬蘭南岸登陸向赫爾森法斯進發

十六日

日本下陸軍動員令。

奧塞軍大戰於薩巴士。

奧軍凡四十萬。渡騷河後。與塞軍大戰於薩巴士。

奧軍攻波蘭之吉爾斯不克。俄軍侵入加里西亞州。

德軍攻比京不魯捨勒。

法奧艦隊大戰於達爾馬拉州海濱。

法奧艦隊在亞得里亞海岸相戰。奧艦二艘被擊而沈。一艘中彈起火。餘四艦均逃。

俄皇許波蘭自治。

於總督統治之下。行自治制。蓋欲藉俄屬波蘭土人之力。煽動德奧屬波人。使起紛擾。故不惜改變其向所持之統一政策也。

十七日

比國遷都於安都厄爾比。

俄取德東普魯士之馬格拉巴瓦。

法德軍大戰於納末爾之南。

十九日

德領青島都督華爾特克令境內日本人於二十二日離青島。

羅馬教皇披霞斯十世薨。
德軍攻陷里愛。巨英法軍皆退。
俄取德地利克。

二十日

德軍取不魯捨勒。

比軍以免德軍之殘毀。故未戰而降。

奧軍復攻吉爾斯不克。

德軍渡實士河。圍納木爾。

印度兵在香港叛變。

因英令印兵往青島。印兵不願也。

俄軍取德國東普魯士要鎮格姆平南。

德軍取俄國波蘭之木拉瓦。

二十一日

俄軍入東普魯士。取亞里斯及戈爾達浦。印斯特堡。

亞戈二鎮。均德之要塞。印斯特堡。爲德之鐵路重要中心點。

塞軍敗奧軍於薩巴士。

自十六日起至今日。奧軍爲塞所敗。皆退入奧境。

俄奧軍大戰於克拉斯。奧軍敗。

德海軍攻芬蘭灣沿岸。

法政府向海牙和平會議抗議德軍用特姆特姆毒彈。

特姆特姆。即綠氣彈也。

德軍大敗英法聯軍於比境。

比京之被據。及比軍之退走。使聯軍計劃不能實行。至是德軍橫斷法比聯軍。擊敗英法聯軍八師團。

德軍進佔比國亞羅斯特及威德倫。遂侵入法境。

二十二日

德軍艦斜呼倫爾斯號與英法艦隊戰於青島海面。

德軍徵收比人軍費。

不魯捨勒八百萬磅。里愛巨二百萬磅。

二十三日

德本國。國。宣。戰。

青島之德國居留軍民。曾接德皇詔書。有一彈未盡。一人未死。仍須固守之語。本日德政府竟未簽復。

日本通牒。日本乃向德宣戰。各國輿論多譏。日人之不武。

英艦攻青島。

德軍取納未爾。英法軍退走。

德軍以死力攻納未爾。自芒斯起至盧森堡止。各處法軍均會合英軍與德軍大戰終日。已佔地位。及納未爾。第一道防禦線已失。聯軍遂不得不退至原定在法邊防守之地。

二十四日

法軍退出亞爾薩斯及勞倫。

自是德境內無一法兵。德軍數十萬。向法南下。

德軍取法南錫。

二十五日

奧國向日本宣戰。

盡德奧同盟義務也。

德以陸軍大將高爾士為佔領比國地方陸軍總督。並舉定民政長官一員。

二十六日

德軍取法地里勒及伐倫辛。

德軍攻英軍於埃白萊及納卡防禦線。英軍敗走。

自二十三日起。聯軍始則抗阻德軍之前進。繼則後退。至新防線。德軍迫之欲使其不得安然撤退。聯

軍。且。戰。且。走。本。日。以。死。力。接。戰。始。能。撤。退。

法國國防內閣成立。

二十七日

德軍進擊羅培。取之。

英法聯軍。被德軍迫攻。退而屯駐於法礮臺之外圍。法軍曾再向勞倫進兵。然被德太子所敗。當英法聯兵退出比境。德軍在比國戰鬪全線大獲全勝。而法國最堅固之要塞外線。本當掩護敗退各軍稍事休息者。今亦被德軍乘勢踏破。此防禦線即保護巴黎最後之要塞外藩也。

土耳其召旅外之有軍役人民歸國。

俄軍攻入奧國加里西亞省。

德軍焚燬比國洛文鎮。

聖壁愛爾大教堂大學校圖書館科學會所之屋。均付一炬。洛文鎮自十五世紀後。即為首府。古蹟美術甚多。至今居民四萬五千人。英法各國均詆為違背人道。

日本軍封鎖膠州。

二十八日

德軍攻比國非洲屬地孔戈東部。

英艦隊在北海中希里哥倫附近攻德艦隊。擊沈德滅魚雷艇二艘。巡洋艦一艘。

德軍離巴黎七十里。巴黎戒嚴。

德皇調在比境內之德軍赴東普魯士以禦俄軍。

日本軍取塔連大公二島。

二島在膠灣口外。當出入要衝。日軍首奪此島。以便監視德軍出入。此後日本海軍作用。已無餘事。唯

視陸軍如何進行耳。

德遣海軍往君士旦丁。

二十九日

英政府令調印度兵隊赴歐。

俄軍圍攻東普士首府尼哥斯不爾厄。

俄軍進攻奧萊姆堡。

三十日

德軍敗英軍於法境聖康丹。

英佔領德屬地薩摩島。

九月一日

德軍圍包圍巴黎。

德軍自聖康丹攻刺非里河瓦斯等處逼近巴黎。進攻萊姆斯圖與德軍左翼之倫韋南錫進攻凡爾

丹者會合。以為包圍巴黎之計。且使英法聯軍左翼與巴黎隔絕。而陷於重圍之中。蹈師丹之覆轍。

俄改聖彼得堡名為彼得洛格拉特。

俄人仇視德人。以聖彼得堡名之為德語。故易以斯拉夫語。

俄奧軍戰於格里拉里巴。奧軍大敗。

是役連戰七日。奧軍死傷及被俘者凡十四萬人。

二日

法國遷都於波杜。

波杜在法境西邊近海岸處。扼日倫大河。居民三十萬。離巴黎五百華里。法政府以德軍入境。巴黎不

日將為大軍運動之地。故遷都焉。巴黎居民亦相率離去。德軍已攻法軍第二防禦線。前鋒軍隊距巴

黎不過百二十華里。德飛行機常向巴黎擲下炸彈。

英愛爾蘭開愛國會議。

愛爾蘭因自治案久與英政府反抗。至是鑒於外侮。開愛國會議。願竭力補助政府。並勸愛爾蘭人投

入陸軍從戰。

俄遣專使赴日本密商遠東事件。

三日

俄軍佔領萊姆堡。

萊姆堡爲奧加里西亞省之首府。地勢險惡。居民凡百餘萬。是役奧軍十二師團殲焉。俄軍攻入匈境者。同日亦占領哈利克司。

俄軍追擊奧軍於羅白林。大敗之。

俘奧兵四萬人。於是奧軍之攻入波蘭者。皆退在吉爾斯者。亦無進步。

英國新募軍二十六萬人。

白納狄愛克第十五繼爲羅馬教皇。

俄軍及德軍戰於東普魯士。俄軍敗。

因德軍已得援兵之助也。德軍之攻入波蘭者。亦得勝利。

四日

德軍殲俄驃騎兵隊。

俄衛隊驃騎兵由貴族所阻成。行經德來福槍隊中。爲德軍所殲。俄之貴族恨怨德軍不已。

德軍攻法摩堡礮臺。

五日

日本國會開臨時會。

六日

比軍決安都厄爾。比壩水以淹德軍。

德大軍由不魯捨勒向台爾芒特進發。截斷安都厄爾比及哇斯丹間之交通。比軍決壩水以淹之。水氾濫至台爾芒特以外。德軍死者五千人。損失軍械甚巨。

七日

俄政府許猶太人以自由。

俄政府因國內猶太人能表示愛國之誠。特許其凡已從軍諸猶太人之眷屬。得享在俄國各處遊歷及居住之權。且免受從前種種之束縛。

八日

德軍取摩堡礮臺。

俘四萬人。

十二日

奧軍及俄軍大戰於加里西亞。奧軍大敗。

是次俄軍之勝利。較第一次為甚。奧軍損失共十三萬人。內有被俘者九萬人。俄人稱此大勝為歷史所未有。

法境。德軍退走。

自五日起。德軍與英法軍勇戰七日。至是德軍之在聖康丹者。為聯軍左翼所破。在荷瓦斯萊姆斯者。為巴黎防軍所破。德軍左翼之圍巴黎者。將與主軍隔絕。南錫之德軍亦敗。乃一律開始退走。

鄰

十三日

塞軍占據奧國塞姆林。

塞姆林位於多瑙河南岸。為奧匈軍事邊區之最東要塞。

十五日

塞軍及奧軍戰於特里拉及桑河間之角形地。奧軍大敗。

十六日

德軍退。保愛森河及賣士河之間。

與英法軍連日大戰。未分勝負。

土耳其取銷領事裁判權。

事前並未與各國協商。突然取銷之。蓋以增人民對於內閣之信任也。

十七日

日本外務省發表檢查新聞條例。

對於中英俄法不得有傷邦交及毀謗元首之登載。

俄軍及德軍戰於東普魯士。俄軍敗。德軍佔據西波蘭。

是役俄軍死亡及俘囚凡十萬人。自是德境內無一俄人。

二十日

德軍毀萊姆教堂。

萊姆教堂乃世界稀有之古建築物。法王行登極禮之天主教堂也。德軍轟毀之。法人向各國提出抗議。

二十二日

德海底潛行艇擊毀英巡洋艦三艘於北海。

俄軍佔據奧國茄洛斯拉夫礮臺。

爲加里西亞省鐵路之重要中心點。俄軍已截斷奧軍爲二。

二十六日

俄國佔據奧國里台斯沙及泊里齊米塞爾二要塞。

德國佔據聖康丹。

近日德軍及聯軍無日不戰。至是法境內德軍忽到處得利。凡爾丹及土爾一帶礮臺之陣線均被德軍衝過。沿哇斯逐退法軍。占領聖康丹。

二十七日

門的內哥羅及塞維亞軍向巴斯利亞州進發。占據漢泊薩克。英會攻青島軍抵流亭。

二十九日

德軍援奧。攻擊哇沙扶慈。

三十日

德軍轟擊安都厄爾比礮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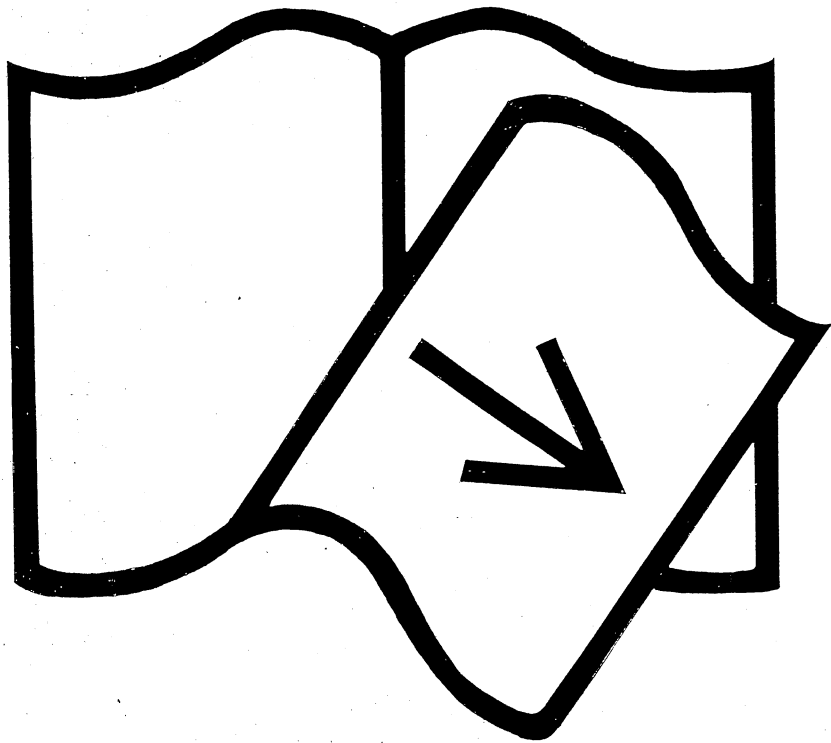
一月以來。德軍包圍安都厄爾比。屢為守軍所攻襲。均擊退之。



湖

湖





原件短缺



廣告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出版 定價表

○面頁 底頁 加倍	四	半	一	期
	分	面	面	限
	四	七	十二	一
	元	元	元	期
	十	十八	三	三
	元	元	六	六
	十八	三十二	十二	十二
	元	元	元	元
	三十三	六十	六十	六十
	元	元	元	元



船山學報 第二期

費	郵	定	期
各	日	本	數
國	本	國	一
	國	價	期
		四	一
		角	期
		分	預
		三	定
		角	半
		六	年
		角	元
		六	四
		角	元
		一	元
		元	八
		角	角

分售處

各省商務印書館分館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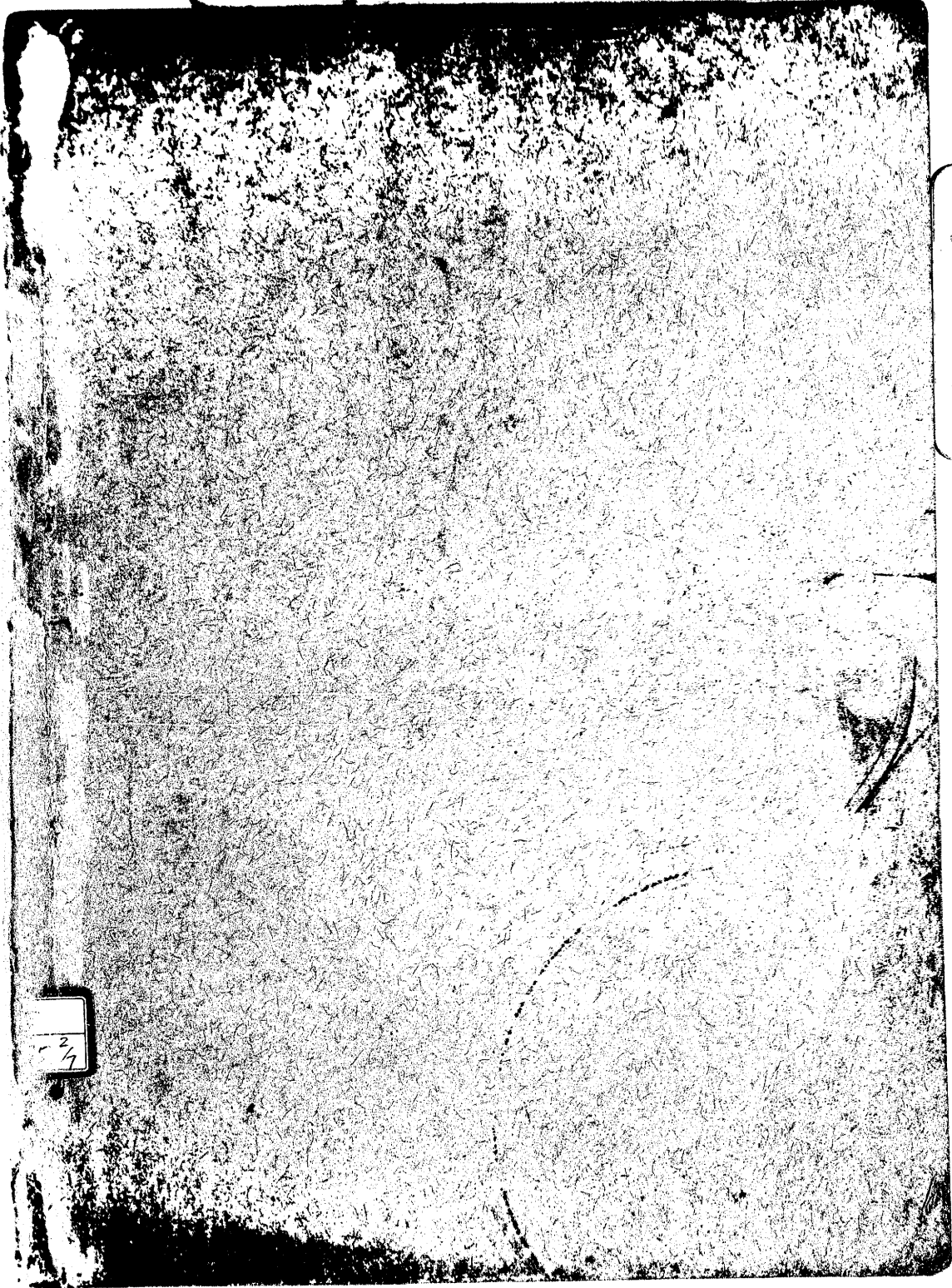
發行者

湖南船山學社

編輯者

益陽徐明謬

長沙小吳門正街



2/9